

**CZBANK**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二〇二〇年度报告**

**A股股票代码：601916**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本公司实有董事15名，亲自出席的董事13名，徐仁艳先生委托沈仁康先生出席会议，任志祥先生委托朱玮明先生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5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本报告所载若干金额及百分比数字已作四舍五入调整。任何表格中总数与金额总和间的差异均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0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分配现金股息人民币1.61元(含税)，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东支付。上述股息分配预案尚需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董事长沈仁康、行长徐仁艳、主管财务负责人刘龙、财务机构负责人景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请参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章节。

本报告中有关本公司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该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目录

002	释义
003	董事长致辞
004	行长致辞
005	公司基本情况
007	公司业务概要
008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011	荣誉与奖项
012	财务概要
014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01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065	公司治理
086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09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113	董事会报告
126	监事会报告
127	重要事项
130	备查文件目录
131	财务报告

## 释义

本公司、本行、我行、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标准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浙银租赁：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股51%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董事长致辞

2020年，几多艰难，成绩斐然。面对大变局大变革大事件的深刻影响，一年来，在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浙商银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手抓疫情防控和金融服务，一手抓平台化业务创新推广，全年经营管理稳定良好，统筹“两手”工作成效显著。

过去的一年，我们在统筹协调推进中实现业务创新转型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全行总资产突破2万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77.03亿元、拨备前利润345.29亿元，在增提拨备的情况下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23.09亿元，圆满完成“三五”规划目标。加快平台化产品和业务模式的迭代升级，平台化服务融资余额占全部授信业务余额比例已达37%，平台化服务公司用户数已达6.25万户，已与一批大型央企集团、A股上市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零售存款占比显著提升，各项贷款占总资产比例持续提升，新增单户户均贷款余额显著下降，业务结构趋于优化。

过去的一年，我们在优化治理结构中提升全行内部治理水平。适时优化董事会人员组成，及时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在银保监会首次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中位列较好水平。持续完善统一授信管理机制，积极运用平台化产品和服务推进存量业务调整，加快推进大数据风控平台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资产质量总体可控。全面落实“五个从严”内控合规管理基本要求，着力完善内控三项长效机制建设，强化内控合规管理系统刚性控制，继续保持重大案件和重大操作风险“零发生”。

过去的一年，我们在创新服务方式中强化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全年降息、减息、减费让利，创新运用平台化产品和业务模式服务实体经济，精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复销，有效助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全力打造“科技+金融+行业+客户”综合服务平台，依靠金融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将银行业务和服务嵌入企业生产经营和资金管理活动之中，帮助企业降成本、增效益，构建良好的供应链生态圈。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比和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占比保持业内领先，全面完成民营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服务目标。

每人拾起一粒沙，共筑时代一座山。2021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浙商银行“四五”规划起步之年。这是一个充满希望的大时代，也是改革与危机赛跑的时代。认清发展大势，跟上时代潮流，是极为重要且常做常新的课题。如何在一个不确定的环境中谋求浙商银行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是我们孜孜不倦的追求。路上的各种机遇和挑战、阻力和变数还将不断考验我们的勇气和智慧，唯有以坚强的战略定力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以辩证的思维角度看待大变局蕴藏的“危”和“机”，才能抓住稍纵即逝的机遇，掌握发展的主动权。

站在重要历史交汇点上，我们将充分利用时代变化赋予的新机会和新条件，深刻认识错综复杂外部环境带来的新矛盾和新挑战，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特征和新要求，保持战略定力，把握发展规律，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入推进平台化服务战略为主线，以固本强基、提质增效、打造特色为主要目标，巩固和培育流动性服务、产业链供应链服务、财富管理服务“三大特色”，打造和提升数字化、专业化、精细化“三项能力”，创新突破，奋发有为，以确定性的工作应对不确定的形势，以更大的信心奋力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为广大投资者提供稳定优异的回报，为中国金融业改革发展贡献浙商力量。

**2021年，我们风雨兼程，逐梦前行！**

董事长：沈仁康  
2021年3月30日

## 行长致辞

创新突围应变局，战略引领开新局。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和复杂形势，我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浙江省委省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决策部署，在“两最”总目标引领下，全面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实现我行“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全面支持疫情防控，经营情况稳定良好。这一年，面对疫情冲击，我行担当作为，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加大减费减息力度，深化普惠金融，以非常之举应对非常之事，以平台化服务创新支持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复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金融支持工作有力有效，获得客户和党委政府、监管部门的认可。2020年我行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总资产突破2万亿，经营业绩保持稳定，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新增业务质量优良，精益管理纵深推进，监管指标全面达标。

深入推进战略实施，服务实体精准有效。这一年，我行全面植入平台化基因，创新金融科技应用，建设强大的平台化服务体系，深化实施融资畅通工程，有效服务实体经济，依托平台化服务开展特色供应链金融业务，探索形成创造性贯彻落实有效服务实体经济要求与推进自身高质量发展相结合的新路径；平台化服务成为我行核心竞争力和鲜亮标识，公司业务战略引领作用增强，小微企业业务逆势发展持续领先，零售业务转型发展成效显著，国际业务市场口碑继续提升，同业金融市场业务深化转型，后台平台化支撑逐步完善，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

004

持续增强风控能力，内控基础巩固优化。这一年，我行坚持底线思维，提高风险预判能力，实行统一、全面、集中的风险管理，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和“小额、分散”的授信原则，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日益健全，授信评审机制优化完善，不良资产清收化解成效明显，内控长效机制不断完善，继续保持重大案件和重大操作风险“零发生”。

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外部评价不断提升。这一年，我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践行绿色金融，助力扶贫攻坚，“一行一校”结对帮扶项目全面推进，扶贫工作获评国务院扶贫办企业精准扶贫综合案例50佳，为唯一一家上榜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20年全球银行业1000强”榜单中，本行按一级资本、总资产计，均位列第97位。

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面对困难和挑战，我行将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勤勉务实的工作作风，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苦干实干、善作善成，深化平台化服务战略实施，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加快转换增长动力，凝心聚力构建新发展格局，砥砺奋进绘就高质量发展新画卷。

行长：徐仁艳  
2021年3月30日

##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中文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简称：CZBANK）
2.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3.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邮政编码：311200  
主要办公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邮政编码：310006  
电子邮箱：ir@czbank.com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zbank.com  
服务及投诉电话：95527  
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电话：86-571-88268966  
传真：86-571-87659826
4.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三期15楼
5. 授权代表：徐仁艳、刘龙
6.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刘龙  
证券事务代表：陈晟
7. **A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简称：浙商银行  
股份代号：601916

**H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股份简称：浙商银行  
股份代号：2016

**境外优先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股份简称：CZB 17USDPREF  
股份代号：4610

## 公司基本情况

8. 股份登记处：
-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杨高南路188号
-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  
1712-1716号铺
9. 法律顾问：
- 中国大陆：**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香港：**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10.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思杰、石海云
- 006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11. 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 内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
- 香港：** 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  
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
-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12. **A股保荐机构：**
-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程越、姜颖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9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3. **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1336668H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0H133010001  
注册日期：2004年7月26日



## 公司业务概要

浙商银行是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于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总部设在浙江杭州。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2016.HK”；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16”，系全国第13家“A+H”上市银行。

开业以来，浙商银行始终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对本行提出的要求，立足浙江，面向全国，稳健发展，已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

浙商银行顺应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新趋势和客户价值创造新需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两最”总目标为引领，全面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创新转型、合规经营、防化风险、提质增效”五项经营原则，打造区块链和物联网技术驱动双引擎，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客户提供开放、高效、灵活、共享、极致的综合金融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浙商银行在全国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272家分支机构，实现了对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及海西地区和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

2020年，浙商银行营业收入477.03亿元，比上年增长2.89%；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23.09亿元，比上年下降4.76%。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2.05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7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2万亿元，增长16.26%；总负债1.92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52%，其中吸收存款余额1.34万亿元，增长16.78%；不良贷款率1.42%、拨备覆盖率191.01%；资本充足率12.93%、一级资本充足率9.8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75%，均保持合理水平。

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20年全球银行1000强(Top 1000 World Banks 2020)”榜单中，按一级资本、总资产计，均位列第97位。

其他有关详情请参阅董事长致辞和行长致辞章节。

##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 （一）愿景

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把浙商银行打造成一流的商业银行。

### （二）总目标

“两最”总目标：最具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

“最具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是指在服务目标客户过程中体现出比肩一流股份制银行的专业水准，在创新能力、风控能力、市场服务能力、价值创造能力上具有明显竞争优势；规模体量上与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身份相匹配，能够为专业能力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是指功能齐全、特色鲜明、业绩优良、声誉卓越的浙江省代表性金融集团，在科技应用、模式创新、高效服务上走在前列，成为省内各级政府、金融机构、核心企业和广大浙商的战略合作伙伴。

### （三）战略定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升数字化、平台化、专业化能力，全面推进平台化服务战略，着力培育增长新动能。

平台化服务战略：以“两最”总目标为引领，植入平台化基因，创新金融科技应用，建设强大的平台化服务体系，以平台化服务为源动力，驱动创新和发展，拓展客群和业务，优化流程和风控，提升绩效和管理，增强特色和优势，打造平台化服务银行，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

### （四）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创新转型、合规经营、防化风险、提质增效五项经营原则，以绩效和风控为导向，摒弃规模情结、粗放式经营、松散式管理，转变发展方式，减耗增收节支，树立平台化思维，重新定义业务模式和经营管理，植入差异化管理理念，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努力实现资产与资本相平衡、质量与效益相兼顾、成本与效率相统筹的高质量、高绩效、可持续发展。

##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 (五) 核心竞争力

**清晰明确的战略定位。**本公司以“两最”总目标为指引，顺应金融科技发展新趋势和客户价值创造新需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构建“科技+金融+行业+客户”的综合服务平台，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培育增长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

**健全有序的公司治理。**本公司全面加强在建设现代企业制度，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一是股权结构更加多元，通过A+H两地上市，构建起稳定透明、制衡有序的所有制结构；二是治理机制更加健全，“三会一层”职责清晰明确，建立起适应自身特点的公司治理架构；三是信息披露更加规范，切实提高披露质量，充分利用市场的监督作用压实主体责任。

**持续快速的成长能力。**本公司得益于战略性的全国布局、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和浙江雄厚的基础支撑，已发展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效益、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新动能新优势凸显，中长期发展前景广阔。

**优势突出的金融科技。**本公司坚持深耕金融科技沃土，践行科技引领转型，领先探索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生物识别、自然语言识别、云计算与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与银行业务的深度融合，打造强大的技术支撑平台，实现不同系统间的联通和协同，对外输出技术平台和服务，逐步树立起领先的金融科技创新品牌形象。

**特色鲜明的公司业务。**本公司以打造平台化服务银行为重点，围绕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服务效率”两大核心需求，形成池化融资平台、易企银平台、应收款链平台，并以此为基础持续创新推出一系列平台化场景应用模式和行业解决方案，已形成市场竞争优势。

**专业领先的小微服务。**本公司是业内小微企业业务的先行者，在机制、产品、流程、风控等方面已形成特色优势。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与思维，创新线上化流程应用，提高客户体验，专业服务能力获得市场和客户的高度认可。

**不断完善的业务体系。**本公司围绕差异化竞争能力的提升，开展投资银行、资产托管、金融市场、资本市场、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迭代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组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可持续的金融服务方案，不断提升多元化盈利能力和空间。

**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强化垂直管理，实行特色风险监控官派驻制度，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统一授信管理体系、信用风险限额框架体系，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科学合理的人才储备。**本公司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层具备卓越的战略视野及经营管理能力，在业务运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经验丰富。差异化人才培养模式持续推进，员工受教育程度高，专业能力强，年轻富有活力。

**多元稳定的资本补充。**本公司顺利完成“私募增资+H股IPO+A股IPO”三步走资本运作方案，“A+H”资本补充双通道构建形成，长期、稳定、积极、可持续的市场化资本补充机制完善，业务发展和战略推进得到有力支撑。

**务实创新的品牌文化。**本公司在文化体系中植入具有时代气息、更能匹配发展战略的文化元素，秉承“灵活创新、务实协作、客户为先、人本关爱”的企业文化，明确“触发金融生态活力”的品牌价值主张和“大有、灵动、焕能”的品牌特质，立体塑造“00后银行”的鲜活品牌形象，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与客户共创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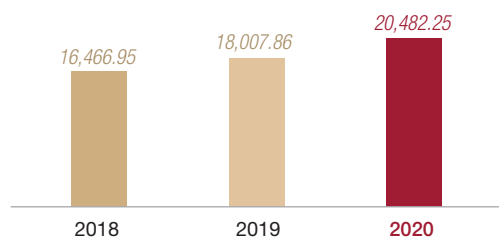
## 荣誉与奖项

奖项 / 排名	活动 / 组织方 / 媒体	获奖时间
2019浙江省融资畅通工程“突出贡献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
2019年度绿色银行总体评价先进单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20年3月
2019浙江省金融学会重点研究课题一等奖	浙江省金融学会	2020年3月
“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排名第97位 (以一级资本计), 第97位(以总资产计)	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0年7月
最佳精准扶贫贡献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20年7月
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一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
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发展优秀单位 改革创新优秀单位		
2019年度服务乡村振兴情况考核评价获评优秀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8月
年度清算精英奖	摩根大通银行	2020年9月
2019年银行科技发展奖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9月
2020年环球金融“中国之星”	《Global Finance》	2020年9月
金长城奖——年度卓越智能制造服务银行	《21世纪经济报道》	2020年9月
2020中国典范雇主	前程无忧	2020年9月
2020年度净值型理财产品天玑奖	证券时报	2020年10月
年度最佳国际业务创新奖	金融时报社	2020年11月
2020年度金融扶贫金融机构	21世纪经济报道	2020年12月
精准扶贫先锋机构	中国网	2020年11月
2020卓越竞争力投资银行	中国经营报	2020年11月
企业精准扶贫综合案例50佳	国务院扶贫办	2020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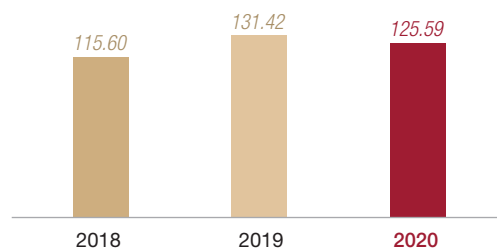
## 财务概要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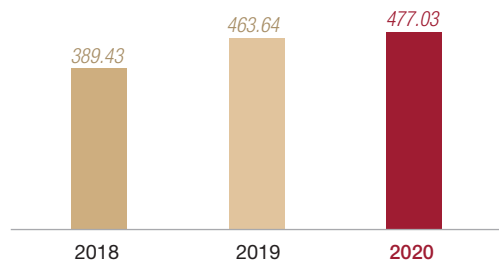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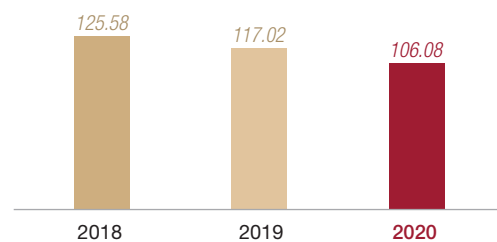
净利润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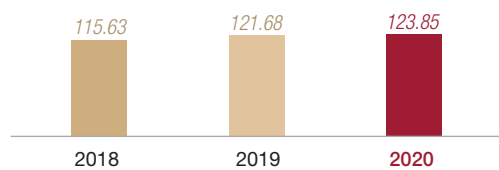


非利息净收入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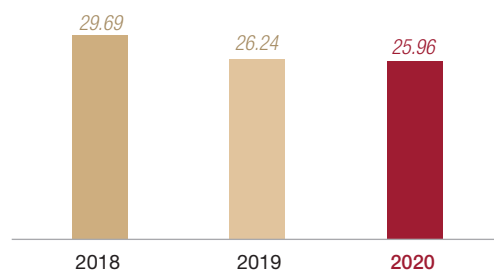


## 财务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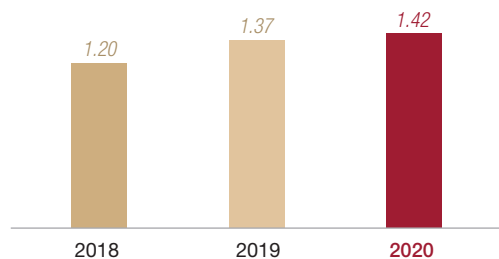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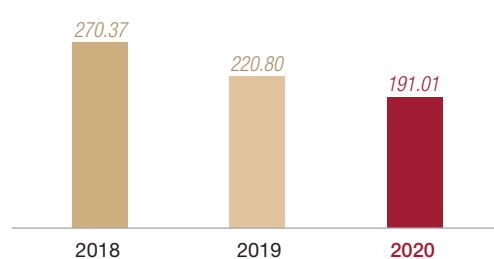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



不良贷款率 (%)



拨备覆盖率 (%)



##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0年	2019年	比上年增(减)(%)	2018年
<b>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b>				
营业收入	47,703	46,364	2.89	38,943
利润总额	14,363	14,680	(2.16)	13,85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309	12,924	(4.76)	11,49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	96	(126.04)	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sup>(1)</sup>	12,334	12,828	(3.85)	11,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80	(11,545)	-	(140,316)
<b>规模指标(于报告期末,人民币百万元)</b>				
资产总额	2,048,225	1,800,786	13.74	1,646,69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97,698	1,030,171	16.26	865,233
负债总额	1,915,682	1,672,759	14.52	1,544,246
吸收存款	1,335,636	1,143,741	16.78	974,77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130,512	126,246	3.38	100,885
<b>每股计(人民币元)</b>				
期末每股净资产 <sup>(2)</sup>	5.43	5.23	3.82	4.59
基本每股收益 <sup>(3)</sup>	0.53	0.64	(17.19)	0.61
稀释每股收益 <sup>(3)</sup>	0.53	0.64	(17.19)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sup>(3)</sup>	0.54	0.63	(14.29)	0.60
<b>盈利能力指标(%)</b>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sup>(4)</sup>	0.65	0.76	减少0.11个百分点	0.73
平均权益回报率 <sup>(5)</sup>	10.03	12.21	减少2.18个百分点	1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up>(3)</sup>	10.03	12.92	减少2.89个百分点	1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up>(3)</sup>	10.05	12.82	减少2.77个百分点	13.93
净利息收益率 <sup>(6)</sup>	2.19	2.39	减少0.20个百分点	1.93
净利差 <sup>(6)</sup>	1.99	2.13	减少0.14个百分点	1.76
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22.24	25.24	减少3.00个百分点	32.25
成本收入比 <sup>(7)</sup>	25.96	26.24	减少0.28个百分点	29.69



##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0年	2019年	比上年增(减)(%)	2018年
<b>资产质量指标(%)</b>				
不良贷款率 <sup>(8)</sup>	1.42	1.37	增加0.05个百分点	1.20
拨备覆盖率 <sup>(9)</sup>	191.01	220.80	减少29.79个百分点	270.37
贷款拨备率 <sup>(10)</sup>	2.72	3.03	减少0.31个百分点	3.25
<b>资本充足指标(%)</b>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	9.64	减少0.89个百分点	8.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8	10.94	减少1.06个百分点	9.83
资本充足率	12.93	14.24	减少1.31个百分点	13.38

- (1) 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非经常性损益”。
- (2) 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4)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
- (5) 平均权益回报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期初及期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已扣除其他权益工具)的平均数。
- (6) 根据财政部《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号)要求,信用卡分期收入不计入手续费净收入,本集团2020年调整至利息净收入,2019年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追溯调整。
- (7)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8)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9) 拨备覆盖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140%。
- (10) 贷款拨备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贷款拨备率不得低于2.1%。

##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 其他财务指标

		监管标准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b>40.98</b>	54.56	53.09
	外币	>=25	<b>115.57</b>	110.58	49.06
存贷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b>83.70</b>	84.40	82.04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b>2.33</b>	2.16	2.7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b>19.40</b>	18.38	21.33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		<b>3.45</b>	4.09	1.17
	关注类		<b>37.77</b>	41.28	70.91
	次级类		<b>94.93</b>	96.96	67.63
	可疑类		<b>36.30</b>	39.96	18.95

注：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和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 分季度财务数据

016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464	11,680	10,095	12,46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528	2,247	3,369	2,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527	2,239	3,471	2,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31	81,507	(3,700)	(62,258)

###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2020年，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了严重的冲击，世界经济出现了深度衰退。全球主要经济体采取了超常规的刺激政策和措施，但尚未有效促进经济恢复，复苏前景充满了不稳定性不确定性，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全球贸易和产业链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经济全球化格局面临重构。

中国是2020年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为101.6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3%。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科技创新取得重大进展，改革开放实现重要突破，民生得到有力保障。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取得如此成绩实属不易。但也必须清醒地看到，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我国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

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实施了更加灵活适度的稳健货币政策，三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提供1.75万亿元长期流动性，保持了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通过金融政策和工具全力支持稳企业保就业，进一步健全了宏观审慎政策框架，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国际金融合作有所加强，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有序扩大，金融改革进一步深化并取得新进展。

2020年末，我国广义货币供应量M2同比增长10.1%，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13.3%。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319.74万亿元，同比增长10.1%；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负债293.11万亿元，同比增长10.2%。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为178.4万亿元，同比增长12.5%；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为218.4万亿元，同比增长10.2%。银行业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投放力度，实施了减费减息等措施。2020年末全国民营企业贷款余额50万亿元，同比增长14%；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5.3万亿元，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8.1个百分点。商业银行(法人口径)全年实现净利润1.94万亿元，不良贷款余额2.7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84%，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二)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0,482.2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74.39亿元，增长13.7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1,976.9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75.27亿元，增长16.26%。负债总额19,156.8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29.23亿元，增长14.52%。其中：吸收存款13,356.3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18.95亿元，增长16.78%。

#### 经营效益稳定良好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77.03亿元，比上年增加13.39亿元，增长2.89%，其中：利息净收入370.95亿元，比上年增加24.33亿元，增长7.02%；非利息净收入106.08亿元，比上年减少10.94亿元，下降9.35%。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23.09亿元，比上年减少6.15亿元，下降4.76%。

####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1.42%，比上年末上升0.05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91.01%，比上年末下降29.79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72%，比上年末下降0.31个百分点。

#### 资本充足率保持合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2.93%，比上年末下降1.31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9.88%，比上年末下降1.06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75%，比上年末下降0.89个百分点。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三) 财务报表分析

#### 1. 合并利润表分析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和复杂形势，本集团紧紧围绕“两最”总目标，全面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持续推动转型发展。2020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23.09亿元，比上年下降4.76%，平均总资产收益率0.65%，平均权益回报率10.03%。营业收入477.03亿元，比上年增长2.89%，其中：利息净收入370.95亿元，比上年增长7.02%；非利息净收入106.08亿元，比上年下降9.35%。业务及管理费123.85亿元，比上年增长1.78%，成本收入比25.96%，比上年下降0.28个百分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1.66亿元，比上年增长6.69%。所得税费用18.04亿元，比上年增长17.30%。

####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增加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37,095	34,662	2,433	7.02
非利息净收入	10,608	11,702	(1,094)	(9.35)
营业收入	47,703	46,364	1,339	2.89
减：业务及管理费	12,385	12,168	217	1.78
减：税金及附加	620	598	22	3.68
减：信用减值损失	20,166	18,902	1,264	6.69
减：其他业务成本	61	44	17	38.64
营业利润	14,471	14,652	(181)	(1.24)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08)	28	(136)	(485.71)
利润总额	14,363	14,680	(317)	(2.16)
减：所得税费用	1,804	1,538	266	17.30
净利润	12,559	13,142	(583)	(4.44)
归属于：本行股东	12,309	12,924	(615)	(4.76)
少数股东	250	218	32	14.68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 利息净收入

2020年，利息净收入370.95亿元，比上年增长24.33亿元，增长7.02%，占营业收入的77.76%。利息收入862.24亿元，比上年增长59.48亿元，增长7.41%；利息支出491.29亿元，比上年增长35.15亿元，增长7.71%。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1.99%和2.19%，比上年分别下降0.14个百分点和0.20个百分点。

####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b>生息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9,612	64,313	5.59	956,697	55,902	5.84
投资 <sup>(1)</sup>	441,926	18,095	4.09	446,074	20,465	4.5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sup>(2)</sup>	116,372	1,816	1.56	106,657	2,166	2.0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sup>(3)</sup>	135,699	2,000	1.47	116,375	1,743	1.50
<b>生息资产总额</b>	<b>1,843,609</b>	<b>86,224</b>	<b>4.68</b>	<b>1,625,803</b>	<b>80,276</b>	<b>4.94</b>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b>付息负债</b>						
吸收存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及拆入款项 <sup>(4)</sup>	1,336,090	35,286	2.64	1,045,361	26,429	2.53
向央行借款	201,557	4,625	2.29	262,549	7,961	3.03
应付债券 <sup>(5)</sup>	82,797	2,581	3.12	87,511	2,830	3.23
租赁负债	200,081	6,508	3.25	224,566	8,237	3.67
	2,683	129	4.80	3,261	157	4.80
<b>付息负债总额</b>	<b>1,823,208</b>	<b>49,129</b>	<b>2.69</b>	<b>1,623,248</b>	<b>45,614</b>	<b>2.81</b>
利息净收入		37,095			34,662	
净利差			1.99			2.13
净利息收益率 <sup>(6)</sup>			2.19			2.39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注：

- (1) 投资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 (2)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以及外汇存款准备金。
- (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包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 应付债券包括发行的同业存单、金融债等。
- (6) 净利息收益率：交易性金融资产业务所产生的收益在会计科目归属上不属于利息收入，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动分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与2019年对比增(减)因素		
	规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净增(减)额 <sup>(3)</sup>
<b>生息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273	(2,862)	8,411
投资	(190)	(2,180)	(2,370)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7	(547)	(35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9	(32)	257
<b>利息收入变动</b>	<b>11,569</b>	<b>(5,621)</b>	<b>5,948</b>
<b>付息负债</b>			
吸收存款	7,350	1,507	8,8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1,849)	(1,487)	(3,336)
向央行借款	(153)	(96)	(249)
应付债券	(898)	(831)	(1,729)
租赁负债	(28)	0	(28)
<b>利息支出变动</b>	<b>4,422</b>	<b>(907)</b>	<b>3,515</b>
<b>利息净收入变动</b>	<b>7,147</b>	<b>(4,714)</b>	<b>2,433</b>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注：

- (1) 规模变化按当年平均余额扣除上年度平均余额乘以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计算。
- (2) 利率变化按当年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扣除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乘以当年平均余额计算。
- (3) 净增减额按当年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年度利息收入(支出)计算。

### (2) 利息收入

####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643.13亿元，比上年增加84.11亿元，增长15.05%，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增长所致。

#### 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2020年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短期贷款和垫款	657,332	35,420	5.39	556,004	31,965	5.75
中长期贷款和垫款	492,280	28,893	5.87	400,693	23,937	5.97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1,149,612</b>	<b>64,313</b>	<b>5.59</b>	<b>956,697</b>	<b>55,902</b>	<b>5.84</b>

####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2020年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sup>(1)</sup>	855,416	44,180	5.16	722,468	39,848	5.52
个人贷款和垫款	294,196	20,133	6.84	234,229	16,054	6.85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1,149,612</b>	<b>64,313</b>	<b>5.59</b>	<b>956,697</b>	<b>55,902</b>	<b>5.84</b>

注：

- (1) 包含贴现票据。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利息收入180.95亿元，比上年减少23.70亿元，下降11.58%。主要是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利率下行所致。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18.16亿元，比上年减少3.50亿元，下降16.16%，主要是由于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率下降所致。

### (3) 利息支出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352.86亿元，比上年增加88.57亿元，增长33.51%，主要是由于存款规模增加且付息率上升所致。

	2020年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公司存款和其他存款 <sup>(1)</sup>						
定期	710,168	21,855	3.08	608,025	18,801	3.09
活期	381,683	5,023	1.32	301,028	3,278	1.09
小计	1,091,851	26,878	2.46	909,053	22,079	2.43
个人存款						
定期	199,817	7,758	3.88	95,099	3,682	3.87
活期	44,422	650	1.46	41,209	668	1.62
小计	244,239	8,408	3.44	136,308	4,350	3.19
合计	1,336,090	35,286	2.64	1,045,361	26,429	2.53

注：

(1) 其他存款包括应解汇款、临时存款和汇出汇款等。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46.25亿元，比上年减少33.36亿元，下降41.90%，主要是同业款项规模减少且平均付息率下降所致。

###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65.08亿元，比上年减少17.29亿元，下降20.99%，主要是由于应付债券规模减少且平均付息率下降所致。

### (4) 非利息净收入

2020年，非利息净收入106.08亿元，比上年减少10.94亿元，下降9.35%。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2.50亿元，比上年增加4.59亿元，其他非利息净收入63.58亿元，比上年减少15.53亿元。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2019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承销及咨询业务	2,004	1,356	648	47.79
承诺及担保业务	726	652	74	11.35
代理及委托业务	706	883	(177)	(20.05)
托管及受托业务	517	539	(22)	(4.08)
结算与清算业务	371	363	8	2.20
银行卡业务	277	340	(63)	(18.53)
其他	174	158	16	10.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75	4,291	484	11.28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5	500	25	5.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50	3,791	459	12.11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收入20.04亿元，比上年增加6.48亿元，主要是债券承销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承诺及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7.26亿元，比上年增加0.74亿元，主要是担保承诺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代理及委托业务手续费收入7.06亿元，比上年减少1.77亿元，主要是代理及委托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托管及受托业务手续费收入5.17亿元，基本与上年持平。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0年	2019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投资收益	7,023	7,158	(135)	(1.8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82)	(346)	(1,536)	-
汇兑损益	778	771	7	0.91
其他	439	328	111	33.84
合计	6,358	7,911	(1,553)	(19.63)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63.58亿元, 比上年减少15.53亿元, 下降19.63%。

### (5)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0年	2019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员工成本	8,197	8,242	(45)	(0.55)
折旧及摊销	1,560	1,418	142	10.01
办公及行政费用	2,628	2,508	120	4.78
合计	12,385	12,168	217	1.78

业务及管理费123.85亿元, 增长1.78%, 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网点增长所致。

### (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2019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5	52
拆出资金	119	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77	7,640
金融投资	9,064	8,370
应收融资租赁款	583	383
表外项目	150	2,422
其他资产	78	6
合计	20,166	18,902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7)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18.04亿元，比上年增加2.66亿元，增长17.30%，实际税率12.56%。根据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表，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五-39所得税费用”。

### (8) 分部信息

#### 按业务条线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项目	2020年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26,679	55.93	26,786	57.77
零售银行业务	10,531	22.08	8,536	18.41
资金业务	9,003	18.87	9,954	21.47
其他业务	1,490	3.12	1,088	2.35
营业收入合计	47,703	100.00	46,364	100.00

####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项目	2020年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三角地区	25,926	54.35	25,941	55.95
环渤海地区	8,332	17.47	8,316	17.94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3,885	8.14	3,749	8.08
中西部地区	9,560	20.04	8,358	18.03
营业收入合计	47,703	100.00	46,364	100.00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 资产负债表分析

2020年，本集团深入贯彻平台化服务战略，持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探索形成以平台化服务推动创新转型发展、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新路径。在强化风险管控和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不断调整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经营质效。

#### (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0,482.2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74.39亿元，增幅13.7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11,658.7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69.42亿元，增幅16.71%；金融投资5,283.8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3.47亿元，增幅2.00%。从结构上看，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56.92%，比上年末上升1.45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25.80%，比上年末下降2.97个百分点。

#### 资产运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97,698		1,030,171	
减：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31,823)		(31,23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165,875	56.92	998,933	55.47
金融投资 <sup>(1)</sup>	528,385	25.80	518,038	28.7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7,441	6.71	131,029	7.28
贵金属	19,478	0.95	21,251	1.1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sup>(2)</sup>	101,531	4.96	55,859	3.10
其他资产	95,515	4.66	75,676	4.20
<b>资产总额</b>	<b>2,048,225</b>	<b>100.00</b>	<b>1,800,786</b>	<b>100.00</b>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注：

- (1) 本年末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贷款

本集团根据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和金融监管要求，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和使命，积极贯彻平台化服务战略，持续优化信贷结构，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制造业企业、民营企业和绿色金融。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1,976.9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75.27亿元，增长16.26%。

####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788,066	65.80	679,610	65.97
贴现	73,088	6.10	71,632	6.95
个人贷款	333,108	27.81	275,677	26.76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2)	(0.01)	212	0.02
应计利息	3,588	0.30	3,040	0.30
合计	1,197,698	100.00	1,030,171	100.00

### 公司贷款

本集团充分发挥平台化服务战略优势，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获客能力，公司贷款结构不断优化，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总额7,880.6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96%。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贴现

本集团围绕授信支持性票据，通过优化结构、加快周转、创新产品等方式，提高票据资产的综合回报。截至报告期末，贴现总额730.8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03%。

### 个人贷款

本集团持续打造和丰富场景化应用，依托金融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拓宽业务边界，切入应用场景，加强客户引流，持续推动个人贷款业务增长。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总额3,331.0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0.83%。

### 金融投资

本集团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投资组合结构。截至报告期末，金融投资总额5,283.8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00%。

#### 金融投资构成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投资	82,673	15.65	86,143	16.63
债券投资	373,390	70.66	278,642	53.79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75,499	14.29	129,502	25.00
其他金融投资	3,368	0.64	31,468	6.07
应计利息	6,986	1.32	5,449	1.05
减值准备	(13,531)	(2.56)	(13,166)	(2.54)
合计	528,385	100.00	518,038	100.00

注：其他金融投资含股权投资、其他债务工具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按发行主体分类列示的本集团债券投资总额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58,649	152,683
金融债券	98,795	66,208
同业存单	776	12,033
公司债券及其他	115,170	47,718
债券投资合计	373,390	278,642

### 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票面利率%	到期日	损失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国债	10,240	2.69	20220307	-
2019年国债	7,720	3.19	20240411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550	3.28	20240211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490	3.24	20240814	-
2020年商业银行债券	4,260	2.17	20230506	1
2016年国债	3,780	2.70	20261103	-
2020年国债	3,540	1.99	20250409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480	3.23	20250110	-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910	3.74	20250910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860	3.42	20240702	-

注：上述金融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损失准备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以预期损失模型计算的损失准备。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19,156.8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29.23亿元，增幅14.52%。

#### 负债构成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768	4.42	94,065	5.62
吸收存款	1,335,636	69.73	1,143,741	68.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及拆入款项	197,716	10.32	172,805	10.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31	0.48	15,143	0.91
应付债券	236,682	12.35	206,241	12.33
其他	51,649	2.70	40,764	2.44
<b>负债总额</b>	<b>1,915,682</b>	<b>100.00</b>	<b>1,672,759</b>	<b>100.00</b>

注：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吸收存款

本集团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变化，优化存款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余额13,356.3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18.95亿元，增长16.78%。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增加953.33亿元，增长9.83%；个人存款增加933.81亿元，增长58.49%。从期限结构上看，定期存款增加1,026.35亿元，增长13.64%；活期存款增加860.79亿元，增长22.85%。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417,686	31.27	332,440	29.07
定期	647,265	48.46	637,178	55.71
小计	1,064,951	79.73	969,618	84.78
个人存款				
活期	45,164	3.38	44,331	3.88
定期	207,880	15.56	115,332	10.08
小计	253,044	18.94	159,663	13.96
其他存款	1,941	0.15	2,596	0.22
应计利息	15,700	1.18	11,864	1.04
合计	1,335,636	100.00	1,143,741	100.00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合计1,305.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2.66亿元，增长3.38%。请参见“财务报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四) 贷款质量分析

### 1、按风险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156,347	96.55	988,779	95.98
关注	20,870	1.74	23,993	2.33
不良贷款	17,045	1.42	14,147	1.37
次级	9,913	0.83	6,854	0.67
可疑	4,146	0.34	5,056	0.49
损失	2,986	0.25	2,237	0.22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152)	(0.01)	212	0.02
应计利息	3,588	0.30	3,040	0.30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1,197,698</b>	<b>100.00</b>	<b>1,030,171</b>	<b>100.00</b>

本集团贷款质量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按照监管风险分类制度，正常贷款11,563.4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75.68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96.55%；关注贷款208.70亿元，比上年末减少31.23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1.74%；不良贷款170.4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98亿元，不良贷款率1.42%，比上年末上升0.05个百分点。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公司贷款	788,066	65.80	14,640	1.86	679,610	65.97	11,607	1.71
个人贷款	333,108	27.81	2,399	0.72	275,677	26.76	2,485	0.90
贴现	73,088	6.10	6	0.01	71,632	6.95	55	0.08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152)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212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3,588	0.30	不适用	不适用	3,040	0.30	不适用	不适用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1,197,698</b>	<b>100.00</b>	<b>17,045</b>	<b>1.42</b>	<b>1,030,171</b>	<b>100.00</b>	<b>14,147</b>	<b>1.37</b>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146.4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0.33亿元；不良贷款率1.86%，比上年末上升0.15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23.99亿元，比上年末减少0.86亿元；不良贷款率0.72%，比上年末下降0.18个百分点。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公司贷款	788,066	65.80	14,640	1.86	679,610	65.97	11,607	1.7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8,182	14.04	1,316	0.78	150,011	14.56	639	0.43
房地产业	165,208	13.79	146	0.09	148,341	14.40	428	0.29
制造业	136,187	11.37	8,187	6.01	114,722	11.14	6,203	5.41
批发和零售业	99,635	8.32	1,493	1.50	82,824	8.04	2,295	2.77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54,597	4.56	3	0.01	53,253	5.17	50	0.09
建筑业	53,241	4.45	635	1.19	45,432	4.41	830	1.83
金融业	39,498	3.30	-	-	19,785	1.92	-	-
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	11,351	0.95	91	0.80	10,580	1.03	303	2.86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0,900	0.91	44	0.40	9,562	0.93	375	3.92
住宿和餐饮业	10,711	0.89	41	0.38	8,857	0.86	83	0.94
采矿业	3,895	0.33	-	-	6,722	0.65	-	-
其他 <sup>(1)</sup>	34,661	2.89	2,684	7.74	29,521	2.86	401	1.36
个人贷款	333,108	27.81	2,399	0.72	275,677	26.76	2,485	0.90
贴现	73,088	6.10	6	0.01	71,632	6.95	55	0.08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152)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212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3,588	0.30	不适用	不适用	3,040	0.30	不适用	不适用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1,197,698</b>	<b>100.00</b>	<b>17,045</b>	<b>1.42</b>	<b>1,030,171</b>	<b>100.00</b>	<b>14,147</b>	<b>1.37</b>

注：

(1) 其他行业包括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农、林、牧、渔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教育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等行业。

2020年，本集团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顺应国家经济结构调整，优先投向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差异化制定产能过剩行业、房地产等领域的风险防控策略，持续优化信贷资源分配。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4、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长三角地区	687,825	57.43	11,442	1.66	571,942	55.52	9,138	1.60
中西部地区	203,660	17.00	2,826	1.39	198,548	19.27	2,627	1.32
环渤海地区	167,846	14.01	1,846	1.10	165,623	16.08	1,337	0.81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134,931	11.27	931	0.69	90,806	8.81	1,045	1.15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152)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212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3,588	0.30	不适用	不适用	3,040	0.30	不适用	不适用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1,197,698</b>	<b>100.00</b>	<b>17,045</b>	<b>1.42</b>	<b>1,030,171</b>	<b>100.00</b>	<b>14,147</b>	<b>1.37</b>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规模较大的地区为长三角地区。本集团针对各区域经济特点，持续优化区域授信配置，积极防范区域风险，支持区域发展要求。

### 5、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抵押贷款	531,033	44.34	4,145	0.78	461,556	44.81	4,634	1.00
质押贷款	115,855	9.67	2,031	1.75	117,832	11.44	3,385	2.87
保证贷款	177,085	14.79	9,664	5.46	193,199	18.75	4,615	2.39
信用贷款	297,201	24.81	1,199	0.40	182,700	17.73	1,458	0.80
贴现	73,088	6.10	6	0.01	71,632	6.95	55	0.08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152)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212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3,588	0.30	不适用	不适用	3,040	0.30	不适用	不适用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1,197,698</b>	<b>100.00</b>	<b>17,045</b>	<b>1.42</b>	<b>1,030,171</b>	<b>100.00</b>	<b>14,147</b>	<b>1.37</b>

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基本保持平稳。截至报告期末，抵押贷款占比较高，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44.34%，抵押贷款余额5,310.3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了694.77亿元，抵押贷款不良贷款余额41.45亿元，不良贷款率0.78%，比上年末下降了0.22个百分点。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6、 前十大贷款客户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占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的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比重(%)
A	房地产业	4,000	0.33
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0	0.33
C	房地产业	3,514	0.29
D	制造业	3,477	0.29
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60	0.28
F	房地产业	3,200	0.27
G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00	0.26
H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38	0.25
I	房地产业	2,900	0.24
J	建筑业	2,769	0.23
<b>总计</b>		<b>33,358</b>	<b>2.79</b>

037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为40.00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2.33%。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333.58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19.40%，占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79%。

### 7、 逾期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12月31日  
占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的

逾期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的 比重(%)	金额	占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的 比重(%)
逾期1天至90天	6,609	0.55	9,387	0.91
逾期90天至1年	10,186	0.85	7,910	0.77
逾期1年至3年	4,720	0.39	3,645	0.35
逾期3年以上	144	0.01	126	0.01
<b>总计</b>	<b>21,659</b>	<b>1.81</b>	<b>21,068</b>	<b>2.05</b>

截至报告期末，逾期贷款余额216.5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91亿元；其中90天以上逾期贷款150.5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69亿元。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8、 重组贷款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重组贷款和垫款总额5.6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0.96亿元。其中逾期3个月以上的重组贷款和垫款总额0.4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0.19亿元。

### 9、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非金融工具）余额7.56亿元，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0.25亿元，账面净值7.31亿元。

### 10、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金额
年初余额	31,238
本期计提	9,877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98)
核销	(7,211)
转让	(1,923)
收回前期已核销贷款和垫款	704
汇率变动影响	(28)
年末余额	32,559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资本管理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量范围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2.93%，一级资本充足率9.8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75%，杠杆率5.33%，均满足监管要求。

####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6,378	112,239
其他一级资本	15,125	15,098
一级资本净额	131,503	127,337
二级资本	40,486	38,416
总资本净额	171,988	165,753
风险加权资产	1,330,565	1,164,19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	9.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8	10.94
资本充足率(%)	12.93	14.24

#### 杠杆率情况表(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31,503	127,337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466,330	2,139,653
杠杆率(%)	5.33	5.95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本充足率为12.94%，一级资本充足率9.8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72%，杠杆率5.25%，均满足监管要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3,026	109,342
其他一级资本	14,958	14,958
一级资本净额	127,983	124,299
二级资本	39,755	37,799
总资本净额	167,738	162,098
风险加权资产	1,296,465	1,135,59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2	9.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7	10.95
资本充足率(%)	12.94	14.27

### 杠杆率情况表(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27,983	124,299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435,738	2,111,369
杠杆率(%)	5.25	5.89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六) 按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 1.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情况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或有事项及承诺等。或有事项及承诺具体包括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资本性支出承诺、经营租赁承诺、抵押和质押资产、未决诉讼等，其中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余额6,824.64亿元。有关或有负债及承担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八”。

#### 2.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 (七) 风险管理

#### 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实行“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在平台化服务战略引领下，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强化创新驱动。加强准入管理，强化客户基础，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全流程管理，持续推进大数据风控平台建设；加快清收化解工作，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打造第二发展曲线，推动本公司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两最”总目标的实现。

本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本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资产风险分类审议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议事机构。

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除外）、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办公室为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发展规划部为战略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本公司向总行本级业务复杂程度较高和风险相对较为集中的部门派驻风险监控官，风险监控官负责协助派驻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风险管理工作，独立于派驻部门向总行行长负责，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本公司向分行派驻风险监控官，风险监控官协助派驻分行行长组织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侧重授信业务相关风险管理工作，重点管控辖内大额授信客户及复杂、疑难业务的风险，独立于派驻行向总行行长负责，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从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债券持有、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表内、表外业务。

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总行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及分行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和支行授信审查小组、总行风险管理部和其他信用风险控制部门、业务经营与管理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信用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制定客户授信基本政策，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结构、重点业务领域等政策导向。此外，本公司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定期调整授信政策。

本公司参照中国银保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标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贷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授信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担保状况等因素对授信资产进行分类；本公司授信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客户经理初分、营销部门负责人复核、风险管理人员审查以及有权认定人认定的分类认定程序。

#### (1) 公司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对公司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在对客户进行全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标准和程序核定客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和业务授信额度。

本公司严格执行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将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在全面覆盖各类授信业务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单一公司客户、集团客户、行业等综合授信限额。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持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制定公司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制度，强化对公司客户授信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完善标准、规范的授信审批流程、授权体系和岗位风险责任机制，并及时调整授信政策，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本公司进一步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定集中度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集中度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与主要方法，持续推进集中度风险管理建设。

本公司持续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管理，严格执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各项贷款政策及监管要求，动态调整信贷投向，进一步优化融资平台贷款结构，防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的信用风险；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实施限额管理，加强贷款风险的监控与管理。

本公司持续加强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本公司审慎开展房地产信贷业务，根据国家政策和行业运行情况适时调整房地产授信导向；对房地产行业贷款实施限额动态管理和名单制管理，不断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并加强存量贷款风险的监控和管理。

本公司持续加强产能过剩行业贷款风险管理，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

### (2) 小微企业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对小微企业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将小微企业客户的各类授信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积极探索专业化经营模式，不断完善管理体制，进一步梳理、规范授信各环节流程和要求，逐步形成富有本公司特色的、标准化的授信作业模式。

本公司持续加强小微企业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强化风险缓释措施，通过逾期跟踪、现场与非现场监测等手段，严控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

### (3) 零售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积极构建个人贷款的信用评价体系，研发设计功能完整、抗风险能力强的个人贷款产品，制定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准入标准，实行个人总体额度控制，抑制多头贷款风险，健全和完善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的管理机制。继续强化担保选择和管理，提高信用风险缓释能力。不断加强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测、逾期催收、不良处置等后续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监控及事后风险管理的信用卡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一整套规章制度以规范信用卡营销推广、授信审批等业务环节。本公司不断完善发卡业务流程的设计和操作、业务整体风险容忍度的制定和把控以及贷中、贷后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评估、控制、化解、处置等工作。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4) 金融机构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将金融机构客户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制定了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及相关操作规程，完善了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的调查、审查和审批等一整套制度及流程。

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客户开展的业务如涉及客户信用风险，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具体开展业务时按照本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占用客户的授信额度，从而实现对客户风险的集中度管理。

### 3.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风险和商品风险。本节所称市场风险特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参见以下“7.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内容）。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044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市场风险管理，监督执行市场风险偏好，组织制定、推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有关政策、制度，建设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本公司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

本公司采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VaR)计量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并采用限额管理、对冲及减少风险敞口等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本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使这些政策和程序与本公司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风险水平相一致。

本公司定期更新完善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体系，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并使用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平台进行市场风险计量、监测与日常管理。本公司对交易账簿头寸实行每日估值，持续监测非止损限额和止损限额，并定期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市场风险。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4.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国内外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与广度、银行业竞争态势等；内部因素包括资产负债期限与业务结构、存款稳定程度、市场融资能力以及各类突发性事件等。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对全行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具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流动性变化，适时调整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加强负债管理，灵活运用主动负债工具，拓宽长期资金来源，持续提升稳定负债占比；推进融资渠道多元化建设，在维护好与主要融资对手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强流动性预警监测与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查找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必要时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以及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和结构，适时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42.41%。本公司流动性覆盖率111.94%，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1,545.42亿元，未来30天净现金流出1,380.59亿元。本公司净稳定资金比例111.66%，其中，可用的稳定资金11,641.15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10,425.98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42.52%。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111.49%，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1,545.42亿元，未来30天净现金流出1,386.18亿元。本集团最近两个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如下：

日期	净稳定资金比例 (%)	可用的稳定资金 (亿元)	币种：本外币合计
			所需的稳定资金 (亿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10.43	11,765.81	10,654.14
截至2020年9月30日	112.55	11,859.51	10,537.51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可能面临的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类型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七类。

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以“将操作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为操作风险管理目标，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对操作风险实施全流程管理，将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循“全面覆盖、职责明确、如实报告、快速反应”的管理原则，根据内外部金融形势变化适时调整管理策略和重点，持续健全与本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操作风险。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风险管控方法与管理流程；加强重要领域系统化建设，持续优化全行系统功能，提升系统刚性控制能力和服务能力；根据经营管理实际，识别和评估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动态更新管控要点，明确管控要求，有效防范风险；强化法律风险防控，及时修订合同、解读分析热点；加强员工管理，强化重要岗位履职监督，健全员工异常行为管理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风险排查力度，提升自查自纠能力；强化安全保卫管理，深化智能安防，加强外部欺诈风险防控。报告期内，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 6.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公司债务，或使本公司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国别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零售银行部等总行业务经营与管理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国别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国别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国别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持续推进国别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限额管理办法及限额管理方案，明确国别风险限额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限额框架、管理机制等，并设定国别风险限额指标及阈值；定期进行国别风险评估与监测，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

### 7.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综合收益最大化。

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体系，推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有效实施。

本公司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评估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银保监发[2018]25号)要求，持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和制度体系，不断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水平。

047

### 8.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本公司为实现经营目标，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办法和程序，对声誉风险进行识别、计量或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的动态过程。

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正确处理新闻舆论、公共关系以及客户关系，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对公司、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本公司已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金融科技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和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细化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机制，持续加强声誉风险事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前评估，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及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规范声誉风险报告和处置流程，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员工声誉风险应对培训，不断优化负面舆情处置工具箱，提高了声誉风险防控的水平与成效；同时，进一步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创新传播方式，强化社会舆论引导，有效提升了本公司的品牌美誉度。

### 9. 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策略不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的风险，包括战略设计不当、战略执行不到位、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既定战略不适用。

本公司战略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不断完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将战略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公司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发展规划部、审计部、金融科技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境内外各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

本公司遵循“职责明确、前瞻预防、全面评估、适时调整”的原则，不断健全完善与业务规模和特点相适应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了对战略风险的有效管理。主要管理举措包括：研究未来五年发展方向，有序推进“四五”规划编制；有效应对疫情冲击，提升服务质效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强化创新转型，深入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聚焦重点区域，稳步加强机构建设管理；开展各项前瞻性研究，加强宏观政策与环境战略预判。

### 10.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本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合规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合规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合规风险管理的各项基本制度、政策等。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以构建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良好的合规文化为目标，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提升合规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持续健全规章制度体系，强化制度统筹管理和后评价工作，提升制度管理质效；积极宣导合规理念，打造合规文化信息交流园地，继续实施内控合规与案防承诺和内控合规全员考试制度，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内控保驾 合规护航”专项行动，完善预防员工金融违法犯罪工作机制，持续提升员工合规和案防意识；组织开展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加强监管事务管理；强化风险提示和案例分析，主动识别、评估、缓释和化解合规风险；开展“消保制度建设年”活动，加强客户营销宣传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切实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11. 信息技术风险管理

信息技术风险是指本公司在运用信息技术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管理目标是将信息技术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推动业务创新，提高信息技术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公司信息技术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首席信息官、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金融科技部、总行各相关部门、审计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信息技术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信息技术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信息技术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并遵照ISO20000、ISO22301、ISO27001管理体系与监管要求，全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流程与实施细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技术外包风险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等体系和较为规范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评估机制。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业务连续性与信息技术外包风险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运行管理，强化个人金融信息安全保护；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监测、评估；持续完善“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持续推进“疫情”时期的应急管理，部署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完善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报告期内系统运行稳定，未发生任何实质性的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2. 反洗钱管理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反洗钱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的反洗钱工作运行机制,进一步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不断提升反洗钱管理质效。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优化反洗钱管理架构与运行机制,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及业务流程;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和账户管理,提高客户身份识别的有效性;强化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与报告,持续优化监测模型,提升可疑交易报告质效;做好业务风险提示,强化反洗钱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加强对高风险业务及高风险客户的监测与管控;推动反洗钱系统智能化建设,深化信息数据治理,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积极配合监管检查、洗钱风险评估和反洗钱调查、协查;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工作,切实落实各项反洗钱监管要求,反洗钱工作运行平稳、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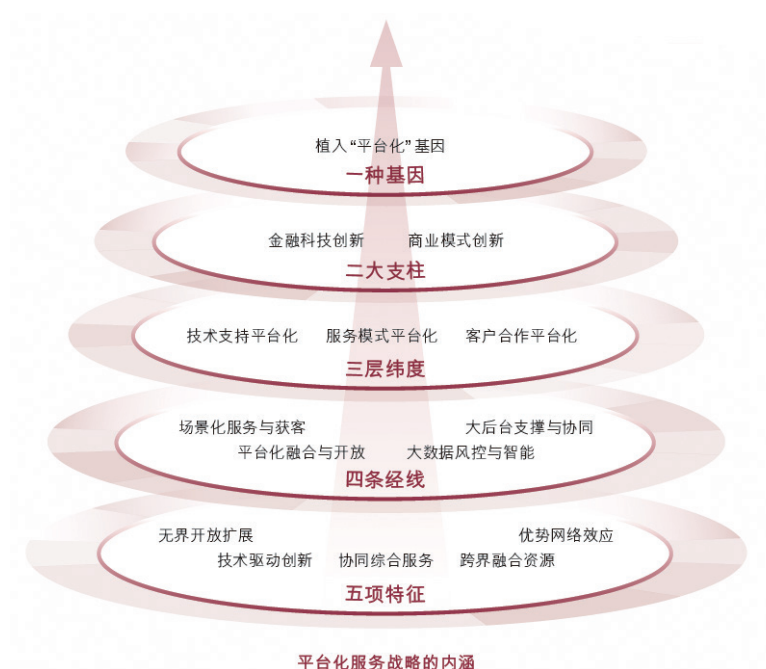
### (八) 业务综述

2014年以来,我行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从企业资产负债表左边着手,围绕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服务效率”两大核心需求,持续创新平台化服务模式,帮助企业盘活自身和供应链上资产和资源,减少对外融资,降杠杆、降成本、增效益,探索形成了一套差异化、特色化的服务实体企业的平台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取得了显著成效,受到了客户和社会的广泛认可。

正是基于上述成功实践,浙商银行将平台化服务战略确立为我行新的发展战略,打造“科技+金融+行业+客户”的综合服务平台,创新企银合作新模式,将银行业务和服务嵌入到企业生产经营和资金管理活动中,帮助企业盘活自身和供应链上资产和资源,调剂内部余缺,构建良好的供应链生态圈。

平台化服务战略内涵:以“两最”总目标(最具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为引领,植入平台化基因,创新金融科技应用,建设强大的平台化服务体系,以平台化服务为源动力,驱动创新和发展,拓展客群和业务,优化流程和风控,提升绩效和管理,增强特色和优势,打造平台化服务银行,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具体可概括为“一种基因、二大支柱、三层纬度、四条经线、五项特征”。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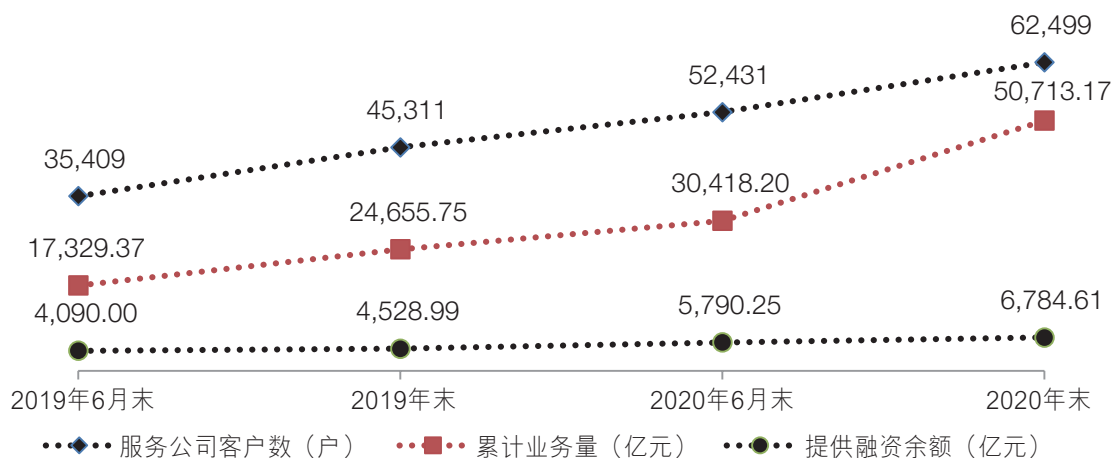


051

### 1. 公司银行业务板块

#### (1) 公司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平台化模式已服务客户6.25万户，融资余额6,784.61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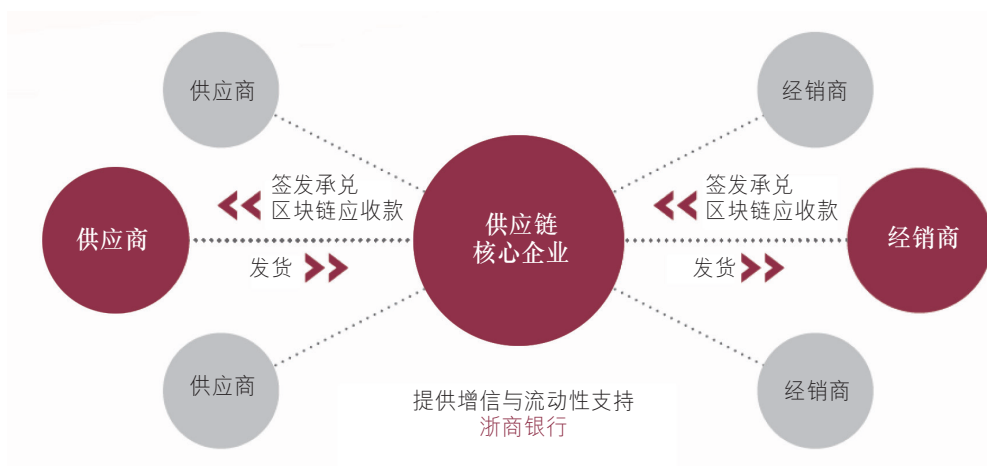


#### ■ 平台化服务的基础性创新

- ◆ **池化融资平台**：票据池、出口池、资产池等“涌金”系列池化融资模式的总称，将资产和负债业务、产品和服务、操作和管理等融为一体，为企业客户提供各类金融性资产入池、托管、结算、增值、质押融资等综合服务，方便企业随时入池资产，随需线上化办理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已服务客户30,919户，提供融资余额4,357.59亿元，较年初增长30.84%。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 **易企银平台**：创新“互联网+实体企业+金融服务”理念，融合结算、信用、融资等专业技术，创新与企业集团、供应链核心企业和互联网交易平台等合作模式，为其成员单位、上下游企业和会员单位等提供降成本增效能、安全高效服务的创新型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截至报告期末，已服务客户3,611户，提供融资余额487.72亿元，较年初增长105.47%。
- ◆ **应收款链平台**：依托区块链等最新金融科技，创新开发的企银业务合作平台，为企业客户提供区块链应收款的签发、承兑、保兑、偿付、转让、质押、兑付等功能，帮助企业降负债、降成本、增效益。截至报告期末，已服务客户27,969户，提供融资余额1,939.30亿元，较年初增长101.78%。



052

### ■ 平台化服务：系列“通”场景应用创新

2017年以来，我行加大区块链等金融科技的创新应用，重点聚焦供应链、产业链的服务需求，陆续创新了订单通、仓单通、分销通、分期通等场景应用创新模式，为企业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务，特别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大背景下，有效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复销，支持“六稳”“六保”。截至报告期末，各类场景应用创新已落地项目1,370个，业务余额超550亿元。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订单通**：核心企业和浙商银行合作为下游经销商提供订货融资服务，下游经销商只需要缴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即可基于订单在订单通平台上签发区块链应收款，支付给核心企业，锁定未来货权，后续分批打款提货，缓解一次性付款压力；核心企业收到区块链应收款后，可对外支付或融资变现，提前盘活未来应收账款，扩大销售规模。浙商银行在此过程中提供资金监管、打款提货通知、融资等服务。订单通业务通过满足核心企业及下游经销商在订单采购环节中的需求，稳定供应链关系，降低供应链整体成本，帮助核心企业形成稳定的销售体系和客群。

**仓单通**：核心企业（仓储企业）和浙商银行合作，为存货人和经销商提供货权质押融资服务，存货人基于入库货物签发区块链仓单，可在仓单通平台上办理流通转让或质押融资等业务，也可以向仓储企业提取仓储货物；如向下游客户销售，下游客户可以通过缴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在平台上自动融资，购入仓单货权。我行在此过程中提供资金监管、仓单质押、打款提货通知、融资等服务。区块链仓单集仓单和提货单为一体，帮助存货人盘活货权，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不易变质的大宗商品、季节性商品提供了高效安全的质押融资、交易流通服务，帮助核心企业形成稳定的销售体系和客群，对大宗商品的供应链金融具有重要价值。

**分销通**：浙商银行针对特定行业中核心企业与下游的小额、高频结算特点，依托过往交易记录，为下游中小企业核定专项授信额度，并在专项授信额度内为下游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提供相应融资，解决了下游中小企业的采购融资难题，帮助核心企业扩大销售；核心企业收到货款后，将其作为保证金签发区块链分销通应收款，向上游采购时进行支付。我行在此过程中提供融资、结算、资金管理等一系列在线供应链综合金融服务。

**分期通**：核心企业和浙商银行合作，满足下游企业或终端消费者分期采购需求。下游企业或终端消费者可根据实际需要签发分期通应收款支付给核心企业，分期付款，缓解一次性付款压力；核心企业收到分期通应收款后可提前确认销售回款，扩大销售。

### (2) 国际业务

本公司积极贯彻“六稳六保”政策，加强平台化理念在外贸领域的创新应用，优化以“涌金出口池”为核心的外贸行业流动性服务，推进“出口池链通”“进口池融通”等内外贸一体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推广“出口收汇贷”“出口银税贷”等大数据授信模式，助力稳外贸稳供应链。报告期内，本公司提供国际结算服务1,051.13亿美元，投放表内外国际贸易融资160.10亿美元，其中通过平台化模式投放融资41.91亿美元。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紧跟外汇市场走势，持续丰富“浙商汇利盈”代客外汇交易产品，不断完善“浙商交易宝”全功能综合外汇交易平台，支持外贸企业方便快捷地办理外汇交易业务，有效应对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提供代客外汇交易服务564.44亿美元，其中“浙商交易宝”交易量211.87亿美元。

本公司深入研究跨境电商、外综平台、市场采购新型外贸业态，结合其多元化的市场主体、高频次的线上交易、差异化的业务模式等特征，运用银企直连方式，打造一点接入、综合服务的个性化服务模式，支持外贸新业态做大做强。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外贸新业态提供国际结算及外汇交易服务159.50亿美元。

本公司结合“非接触服务”发展趋势，全面梳理应用场景与客户触点，创新推广“网银极速开证”“涌金全球汇”等多场景的在线服务，持续优化业务流程，丰富服务功能，打造“不填单证、不跑网点、全程在线”的极致用户体验。

### 2. 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板块

本公司充分发挥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板块面向客户、熟悉市场的特有优势，保持灵活、创新的服务特色，紧跟经济金融改革步伐，深入分析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灵活拓展金融市场、资本市场、投资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业务，依托平台化服务战略，加快业务模式创新，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 (1) 金融市场业务

本公司在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持续打造集自营投融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为一体的FICC综合交易平台，持续强化业务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积极推进业务发展。本公司金融市场业务牌照齐全，覆盖了境内外固定收益、外汇、贵金属和商品等市场；产品种类丰富，提供债券通、代理债券投标、代客外汇、代客贵金属、代客利率衍生品等相关代理代客服务。报告期内，各类金融市场跌宕起伏甚至出现极端情况，本公司较好地控制了风险、把握了市场机会，本外币、贵金属交易市场活跃度持续保持市场前列，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本公司成功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做市商和白银期货做市商，进一步拓宽了金融市场业务发展空间。

本币交易方面。2020年，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债券投资策略，阶段性捕捉了年初债券收益率走低和二季度开始的债券收益率大幅反弹等市场机会，严格执行对冲操作和控制风险敞口，较好地应对了市场利率趋势上行。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2020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优秀衍生品市场交易商等奖项。

外币交易方面。2020年，本公司强化外汇市场研究，探讨多元化组合交易策略，以分散交易风险。做市方面，克服疫情影响积极为市场提供流动性。同时深层次分析外汇市场，积极为客户提供建议，协助客户有效应对市场变化。报告期内，发达国家主权债收益率和中资企业信用利差变动幅度均较大，本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增加外币债券持仓规模并调整久期。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2019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最具做市潜力会员、最佳即期会员、最佳外币回购会员、最佳技术服务支持机构等奖项。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贵金属交易方面。2020年，本公司有效把握贵金属市场走势，积极开展贵金属交易及实物销售，创新和完善贵金属服务方案支持实体客户。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自营黄金交易量与自营白银交易量均居市场领先地位。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上海黄金交易所2019年度金融类优秀会员三等奖、年度最佳竞价交易会员、年度最佳竞价交易自营会员、年度国际业务特别贡献会员，上海期货交易所2019年度优秀会员银奖、市场进步奖、黄金产业服务奖等奖项。

### (2) 资本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要求，积极贯彻落实中央金融政策，围绕平台化服务战略推动业务转型，运用股权融资工具服务民企、小微；围绕智能仓储、智能制造、半导体等科技新兴产业发展股权直投、人才银行等业务，通过综合融资工具为成长型中小企业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坚持以股权投资为纽带撬动战略客户合作，积极参与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下属企业混改，分别对9家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撬动国网公司在我行存款约40亿元，在我行授信的核心企业近80家，网融链平台注册供应商超过1,200家，累计签发网融链应收款超过25亿元。

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积极发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通过专项债、转股基金等形式助力优质企业改善财务结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放定向降准资金39.57亿元，撬动社会资金58.14亿元，超额完成监管要求的债转股业务指标。

### (3) 金融机构业务

金融机构业务积极适应新形势，围绕“两最”总目标和平台化服务战略，坚持以“回归本源、深化转型、服务整体、合规经营”为发展方向，依托金融机构客群，发挥渠道和平台优势，大力推进资产销售、资金吸收和服务输出。

金融机构业务创新运用互联网、区块链等科技手段，以“同业资产池”为核心载体，打造“浙商银行中小金融机构的综合性服务云平台”。依托“一键式授信”理念，强化“一站式服务”功能，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集金融资产统筹管理、流动性服务、交易流转及代理增信等功能于一体的全方位金融服务方案，帮助客户实现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动态平衡、缓解同业授信紧张及深化服务企业客户，打造良好的金融机构合作生态圈。依托票据承兑、直贴、转贴现、再贴现、经纪、标准化票据业务等票据全产品链条，为公司客户提供基于票据工具的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助力客户解决融资难题。

本公司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2020年度“担保品业务卓越贡献奖”，获上海票据交易所颁发的2019年年度优秀创新产品推广机构奖。作为全国首批5家获人行批准开展票据经纪业务试点行之一，各项业务数据位列前茅。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4) 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以专业服务客户为中心，以打造跨市场多工具组合运用、专业效率领先同业、一站式满足客户投融资需求的专业平台为目标，主动顺应市场及政策变化，深入贯彻落实平台化服务战略，全面提升投研、产品、销售、风控等方面的统筹管理水平，不断丰富产品体系，全力满足客户的各类投融资需求，打造“管理专业、客户至上、差异竞争、效率优先”的值得市场尊敬的资管业务品牌。本行持续加大净值型产品研发力度，已成功推出“升鑫赢”、“聚鑫赢”、“涌薪”等系列理财产品，涵盖现金管理、固收、“固收+”、权益等全系列产品均已成功发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产品余额2,889.08亿元，较年初降幅为12.58%，其中，个人、机构客户资金占比分别为87.89%、12.11%。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发行理财产品8,391.80亿元，同比上升13.40%，实现资产管理服务手续费收入2.74亿元。

### (5)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依托商业模式和渠道创新，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保持投行业务良好发展态势，持续服务实体经济。

债券承销业务方面，本公司加强经营团队建设，债券承销规模稳步上升。报告期内，本公司承销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直接融资工具承销余额共3,935.39亿元。

同时，充分发挥投行业务优势，服务实体经济，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创设量居银行间市场首位（WIND数据排名）。

银团、并购贷款业务方面，本公司积极开展银团贷款和并购贷款业务，着力为客户提供投行类的间接融金融服务，报告期内银团、并购贷款发生额119.49亿元。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金额22.79亿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金额30.35亿元；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金额1.6亿元。

本公司投行业务获得“银行家杂志”、中国证券化论坛、中国经营报等主流媒体奖项十余次，如“十佳供应链金融创新奖”、“年度新锐交易奖”、“2020卓越竞争力投资银行”等。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6) 资产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托管资产规模余额1.68万亿元。本公司将公募基金产品托管作为重点，截至报告期末，与60多家公募基金管理人开展了公募基金产品的托管合作，行业覆盖率达到45%。托管运作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超130支，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数量实现大幅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托管费收入5.17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托管业务持续以“两最”总目标为引领，积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平台化服务战略，持续加大基金、券商、保险、期货、信托、城农商行等持牌金融机构托管业务的营销力度，坚持效益、质量、规模综合协调发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紧跟市场形势和创新热点，积极布局各类重点托管产品，持续优化本公司托管业务结构。将公募基金托管业务作为重中之重，不断提升公募基金业务在本行托管业务的贡献度。同时，本公司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继续充分发挥托管业务连接资产端和负债端的平台作用，整合各类资源，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各类持牌金融机构提供特色明显、运作高效、风险可控的优质托管服务。

### 3. 小微企业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贯彻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决策部署，践行责任担当，服务小微实体经济，创新构建小微金融服务的浙商解法，完成监管政策目标。截至报告期末，小企业专营机构183家，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sup>1</sup>余额2,035.13亿元，较年初新增324.09亿元（若含报告期内两期证券化<sup>2</sup>增量为350.40亿元），增速18.94%，快于境内机构各项贷款增速2.41个百分点；授信客户数10.44万户，较年初增加1.45万户，增速16.13%；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持续下降，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同比下降0.54个百分点（银保监会监管口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0.996%，资产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报告期内，荣获浙江省政府“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发展先进单位”、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精准扶贫贡献奖”和人民日报社“2020普惠金融先锋银行”等荣誉。

**打造发展动能，提升扩面增量。**推进平台化服务创新应用，大力支持小微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将“金融活水”引向“产业链相关联、服务链相支撑”的小微园区。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支持小微园区项目602个，授信766.40亿元。积极开展“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持续拓展“首贷户”，扩大小微金融服务覆盖面。截至报告期末，新拓展小型微型企业“首贷户”占当年累放小型微型企业户数的25.78%。

057

<sup>1</sup> 该口径为中国银保监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考核口径。

<sup>2</sup> 两期证券化指臻金2020、旭越惠诚2020。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擦亮小微底色，同力抗疫克难。**贯彻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冲击较大的小微企业减免贷款利息、给予利率优惠，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完善“非接触式”服务模式，扩大小微业务线上操作范围，本公司服务小微企业经营趋稳向好。自阻击疫情开始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帮扶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11.27万笔（户）、涉及贷款1,811.07亿元；减免贷款利息1.68亿元；免除小微业务罚息1.38万笔，涉及贷款金额110.13亿元。

**厚植科技优势，惠及融资便利。**创新运用金融科技，实现“表单无纸化、设备手机化、视频云端化、进程透明化”，有效落实小微金融服务“最多跑一次”，极大简化小微企业续贷流程，实现自动化、线上化、批量化处理。截至报告期末，线上提款笔数和金额占比较上年大幅提升，均超过90%；浙江线上抵押登记占比超80%；报告期内无还本续贷累放金额占比超20%。

### 4. 零售银行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本公司零售业务紧紧围绕全行“两最”总目标，深入贯彻平台化服务战略，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场景化+垂直+信任度”三个维度加大业务创新，加强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创新打造“e家银”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电子商城平台，持续增强客户服务能力，培育特色优势和增长新动能，加快打造“平台化财富管家银行”。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客户数（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837.56万户，较年初增长2.54%；个人优质客户72.21万户，较年初增长4.64%；月日均金融资产600万元及以上的私行客户数11,480户，私行客户金融资产余额1,748.92亿元；个人金融资产余额5,543.96亿元，较年初增长13.25%。

#### (1) 个人存款、个人贷款

本公司加强个人存款拓展力度，个人存款规模实现有效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存款余额2,530.44亿元，较年初增长58.49%。

2020年本公司个人贷款增势良好。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包括个人房屋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1,818.14亿元，较年初增长24.56%。在个人住房贷款方面，坚决贯彻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严格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发展稳健。在消费贷款方面，持续走获客平台化、操作线上化、风控智能化的发展道路，创新优化“e家银”资产池平台，已累计签约客户50.10万户，入池资产总额达1,798.65亿元，融资余额616.78亿元；坚持“独立风控、平等互利”与外部机构合作互联网个人贷款业务；围绕各类消费场景，持续做深做透场景类专项分期业务。

#### (2) 财富管理

本公司全力打造“平台化财富管家银行”。整合内外部资源，持续推出“升鑫赢”、“聚鑫赢”、“涌薪增利安享”、“涌薪增利尊享”等净值型理财产品。持续丰富代销投资理财理财产品；持续优化“增金智投”基金组合投资服务，满足个人客户的综合化金融需求。报告期内，代理非货币公募基金销售量同比增长495.90%，代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量同比增长162.75%。创新客户营销方式，逐步构建起平台化、数字化、社会化创新营销能力和客户运营服务能力。积极构建依托“积分体系/电子商城平台”的个人客户忠诚度管理、权益激励框架，充分发挥零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客户获取、维护、提升作用。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 私人银行

本公司私人银行业务秉承“财智传承，嘉业永续”的理念，通过完善产品、特色增值服务以及专业化队伍等三大体系，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财富管理以及资产配置等三大能力，打造私人银行核心竞争力。在进一步丰富私人银行客户专属投资理财产品的同时，大力推进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业务，以满足私人银行客户财富传承等方面的需求，至报告期末，已在北京、杭州、西安、南京、温州等多地实现家族信托业务突破；持续打造“机场高铁站7×24小时专车接送”、机场贵宾休息厅、私人银行客户健康权益、超高净值客户定制活动等特色增值服务。

### (4) 信用卡业务

本公司信用卡业务积极融入互联网基因，充分运用金融科技，基于“平台化、线上化”的发展理念，逐步打造特色竞争优势。持续推动信用卡产品研发，推出手机“当面办”功能，不断丰富信用卡产品及服务体系；搭建“e家银”商城分期专区，不断推动分期业务平台化、线上化发展；不断优化车位分期、家装分期、MBA学费分期，新推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分期”等业务，为客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通过简化流程、自动审批、批量授信、丰富分期分摊模式等方式，提升客户体验，扩大客群；持续打造品牌主题，开展“趣生活”系列主题活动，不断丰富用卡场景，提升客户粘性，提升品牌认知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计发卡379.24万张，信用卡贷款余额173.18亿元；报告期内，新增信用卡13.11万张，实现信用卡消费额740.51亿元，信用卡业务收入13.44亿元，其中分期业务收入7.67亿元。

059

## (九) 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平台化服务战略，强化科技驱动和引领，构建全新金融科技组织架构，着力打造金融科技发展生态，迭代完善平台化服务产品，持续构建区块链和物联网技术驱动双引擎，为服务实体企业、业务模式创新、经营管理增效、风险管控增强、客户体验增进等赋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扎实推进平台化服务银行建设。

### 1. 聚焦实体经济，持续迭代创新平台化产品集群

围绕供应链上下游平台化、场景化应用，全力打造“科技+金融+行业+客户”产业链解决方案，持续迭代“三大平台”以及分销通、联贷通等“通”系列平台化战略产品应用，构建适应不同行业、融技术输出和业务服务于一体的基础性平台。采用分布式、微服务、容器化全新架构持续提升电子商城、“e家银”等系列新零售平台，打造“零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实现与知名电商、医疗健康、政府机构、社区物业等场景的跨界合作。持续建设基于OpenAPI技术的应用场景平台，向消费、医药、制造、物业等行业输出定制化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累计开放接口服务596个。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 金融科技引领，构建区块链和物联网技术驱动双引擎

成立区块链技术应用研究院，提升区块链技术的自主可控、持续创新、对外输出能力，推进跨链、弹性共识、网络拓扑简化等基础研发和区块链BaaS（区块链即服务）平台等生态构建，参与国内外25项标准制定，国内首家通过工信部电标院全部测试项认证。与感知集团成立物联网联合研究实验室，加快物联网与金融服务的融合创新，自主设计数据采集、上链、建模、对外服务体系，研发物联感知平台，创新以物权管控和生产经营动态监测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模式，构建基于“物”的数字世界客观征信，重塑风险控制能力。

### 3. 强化自主可控，积极推进科技基础平台建设

大数据方面，持续深化数据治理与应用，提升数据共享互通和洞察挖掘能力，大数据风控平台提供准入、额度等近百个模型。云计算方面，持续推进自主可控IaaS、PaaS云平台建设工程，系统整体云化比例达93%。人工智能方面，灵活运用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NLP)、光学字符识别(OCR)、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等技术进行授信审批、风险管理、精准营销、智慧银行等建设。基础技术平台方面，全面推进IT架构向分布式架构转变，自主构建分布式应用平台、分布式数据平台、分布式数据库、分布式存储平台、移动开发平台、自动化测试平台等企业级基础技术平台，大幅提升系统建设质效。5G技术方面，积极推进5G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推进5G消息银行、网络模式优化等项目建设。综合运用新技术和新交互模式，持续推进在线服务改造和客户体验提升，落地二维码营销获客、远程核保核签等十余项线上化非接触式数智化金融服务。

### 4. 坚守安全底线，保障生产稳定运行

持续提升运维管理精益化、自动化水平，推进杭州、西安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建设，完成核心、柜面、网银、手机银行等系统的同城灾备真切换演练和灾备双活建设，提升业务连续性水平。落实等级保护2.0要求，构建多层次、立体式、智能化的网络安全纵深防御体系，构建贯穿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分级分类保护机制。落实“两会”、疫情防控等重大时期的信息科技保障，全年信息系统保持安全稳定运行。

### 5. 主动转变科技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外部合作机制

全面构建适应于平台化服务战略发展要求的全新金融科技组织架构，实施以产品为中心的创新协同机制，推行一体化敏捷研发机制；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和高精尖人才引进力度，培养金融科技复合型人才，充实金融科技队伍，科技人员（含外包）1,800余人；强化产学研深度融合，成立浙江大学—浙商银行联合研究中心，与浙江大学、趣链科技、之江实验室联合发布《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供应链金融白皮书(2020)》；持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全年共申请金融科技专利37份。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科技获得各类权威媒体奖20余项，包括，2项成果获得人民银行年度银行科技发展奖，获得《环球金融》“金融科技创新奖”、《银行家》“十佳金融科技创新奖”、中国通信学会“区块链技术与应用创新成果”，获得浙江省银行保险业网络安全攻防大赛个人第一名和团队二等奖等。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十) 网络金融渠道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全面形成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和自助银行组成的网络金融服务体系，电子渠道交易替代率99.49%，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 ■ 网上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企业的切实需求为出发点，强化企业网上银行集团服务功能，完善服务场景；创新推出“菜单定制”功能，实现企业个性化定制；持续简化高频功能，进一步减少客户操作，优化客户体验；实现多项反欺诈、反攻击事中风控策略，提升风险防控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企业网上银行证书客户数15.91万户，同比增长14.14%，月活客户数9.78万户，同比增长16.71%；报告期内通过企业网上银行办理各类业务6,727.77万笔，交易金额135,851.31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优化个人网上银行，实现多业务板块全面升级；以客户为中心，简化高频功能操作，丰富渠道服务场景，延伸客户渠道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网上银行证书客户数149.06万户，同比增长10.98%，月活客户数7.73万户；报告期内通过个人网上银行办理各类业务5,397.67万笔，交易金额18,228.51亿元。

#### ■ 手机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个人手机银行积极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加强交互智能化应用，提升客户体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高效、安全、便捷的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中老年客户、简约主义客户金融服务需求，推出更大字体、便捷操作、精简功能、特色服务的手机银行简约版，提升线上服务能力；应用二维码技术，突破线下销售的时间、空间和人员限制，以二维码作为链接方式，充分利用线上渠道和业务资源，打造涵盖“手机银行APP、网上银行、H5页面、微信小程序”的多渠道在线服务和营销体系，客户扫码即可进入业务办理页面，方便客户操作。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手机银行客户数403.76万户，同比增长19.57%，月活客户数108.22万户，同比增长6.05%。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手机银行作为企业网上银行重要的协同渠道，方便企业法人、财务管理人员“随时随地、高效便捷”处理转账汇款、银行理财、国际结算、电子票据等企业财务管理事务，同时为小企业主提供小额转账、贷款管理等特色服务。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 电话银行

本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用心超越期望”的服务理念，突破传统客户服务的思维模式，通过多渠道的服务平台、大数据和智能技术的应用、全媒体服务渠道的不断拓展，建立以客户体验为中心的智能客服，为客户提供高效、低成本的普惠金融服务。通过智能语音服务、智能在线机器人、人工电话服务、人工在线服务、微信及邮件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快速、全面、专业的优质服务，打造7×24小时综合全流程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本公司电话银行进一步优化身份核验，重点针对来电多、时间长的业务，优化操作端，同步通过短信推送解决方法链接至客户并引导客户跨渠道自助办理，提升智能化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电话银行共受理客户来电211.33万通，其中转人工量为156.9万通，客户满意度为99.77%；服务在线客户71.17万次；投诉事件解决率为100%。在银行业客服中心与远程银行评估中荣获“综合能力评估”、“客户服务能力专项评估”、“应急管理专项评估”优胜荣誉称号。

### ■ 微信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致力于将微信银行打造为新型金融服务及品牌宣传的重要平台。微信银行包含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官方小程序。微信公众号提供借记卡、信用卡、服务广场等功能。微信小程序提供个人e存款、个人贷款、网点预约和推荐有礼等功能。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微信银行用户数约为247万户，微信银行推送信息累计阅读量逾275万次。

### ■ 自助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传统自助设备建设，为客户提供自助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等多种7×24小时自助式金融服务，全面满足客户存款、取款、转账、查询余额、修改密码等金融服务需求；同时，持续推进智能化网点建设，满足客户自助开户等业务需求，为流量大、业务多的网点提供智能柜员机、智能打印机、线上叫号机等智能化自助设备，极大缓解了客户排队难的问题。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设有7×24小时自助银行270家，网点配备各类自助设备共1,539台。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十一) 境外分行业务

本公司香港分行成立于2018年，是在境外设立的首家分行。作为一家全牌照持牌银行，香港分行可经营全面商业银行业务，现时主要以批发业务为主。2020年，香港分行克服持续新冠肺炎疫情等困难，继续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等战略机遇，大力推动跨境联动业务，持续拓展本地客群，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跨境金融解决方案和金融服务。通过与客户及同业的紧密合作，实现了贸易融资、双边贷款、银团贷款以及内保类贷款的持续增长，同时也涉足了涵盖代客与自营交易、银行账户债券投资、货币市场交易在内的金融市场业务活动。报告期内，分行积极贯彻执行平台化服务战略，发挥境内外联动平台功能，加快特色业务探索，本港资产池客户及规模持续增长，跨境业务量及服务面有效拓展，核心及周边系统功能不断完善，为业务创新发展打下了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香港分行总资产319.27亿港元，其中：其他债权投资142.68亿港元，占比44.69%；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113.08亿港元，占比35.42%。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3.16亿港元。

### (十二) 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1. 主要子公司

浙银租赁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实收资本30亿元人民币，本行持有其51%的股份。浙银租赁成立于2017年1月18日，主要经营范围为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自成立以来，浙银租赁始终秉持服务实体的使命和稳健经营的理念，坚持以打造专业化、平台化、数字化的一流金融租赁公司为目标，致力于为智能制造、现代农牧、厂商供应链、绿色环保、海洋经济等领域的优质客户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先后获得“浙江省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舟山市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社会贡献奖”等多项荣誉。截至报告期末，浙银租赁雇员总人数为122人，总资产337.28亿元，净资产41.45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5.10亿元。

#### 2. 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投资股数	投资金额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002-3-26	1,000万股	2,500万元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018-7-26	7.5亿股	7.5亿元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十三) 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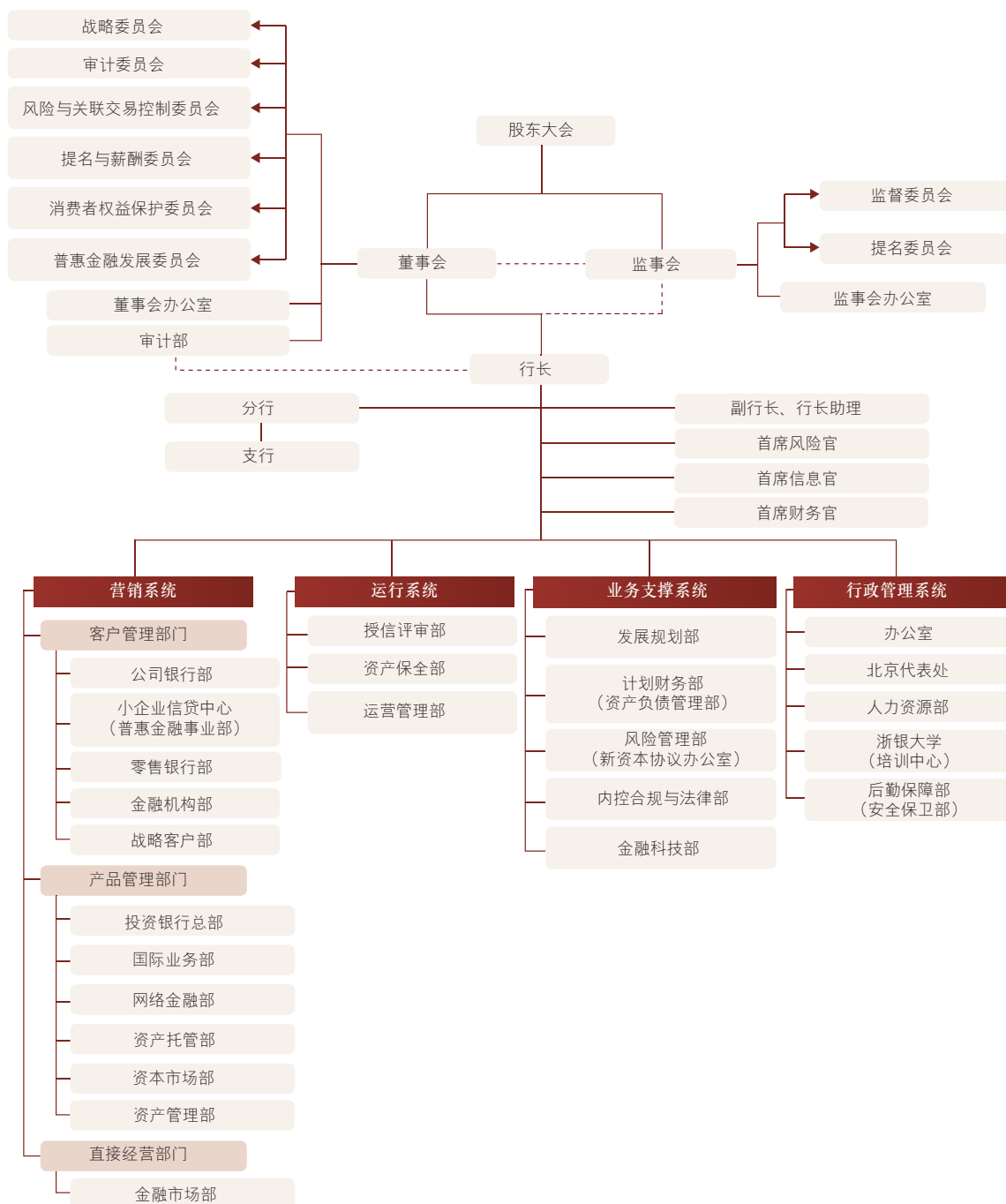
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国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注重需求侧管理。我国宏观政策将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积极的财政政策会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在促进科技创新、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调节收入分配上主动作为。稳健的货币政策会灵活精准、合理适度，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处理好恢复经济和防范风险关系。

2021年金融监管将进一步引导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助推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畅通国内大循环。持续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的金融支持，强化普惠金融服务。金融监管部门还将引导金融机构化解各种存量风险和防范增量风险，健全金融机构治理，精准防控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同时，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将成为一项监管重点，金融创新必须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进行。

2021年，本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各项监管要求，以推进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入推进平台化服务战略为主线，以固本强基、提质增效、打造特色为主要目标，坚持系统观念，落实抓好服务实体经济，巩固培育“流动性服务”“产业链供应链服务”“财富管理服务”三大特色优势，以区块链和物联网技术驱动为引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加快转换增长动力，深化推进结构调整，打牢高质量发展之基，走好创新转型之路，确保本公司“四五”开好局，为加快实现“两最”总目标、打造“一流商业银行”奠定更加坚实基础。

## 公司治理

### (一) 组织架构图



## 公司治理

### (二) 公司治理概述

完善公司治理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本公司始终将规范的公司运作和卓越的公司治理作为不懈追求。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分设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

2020年，本公司着力构建“党委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公司治理组织运行机制，切实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以中国银保监会《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为指引，切实提升公司治理质效；全面审视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合规性、有效性，开展自评估工作，优化提升公司治理实践水平。

报告期内各类会议召开情况如下：年度股东大会1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10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8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5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2次、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

### (三) 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本公司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在股东大会上均以独立决议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 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有关议案详情、会议相关决议公告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股东大会通函及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公告。

上述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境内外两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大会主席已于股东大会上向股东解释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会议均聘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四) 董事会

#### 1. 董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即沈仁康先生和徐仁艳先生；非执行董事6名，即王建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红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玮明先生和楼婷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7名，即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伟先生、郑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国才先生和汪炜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成员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2)条的规定，即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经验丰富、结构合理，执行董事勤勉尽责、专业高效，非执行董事具备丰富的银行从业或企业管理经验，独立非执行董事知识背景涵盖经济、金融、证券、会计、法律等诸多领域。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勤勉履职，按时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积极参与各项事务讨论，审慎发表专业意见，持续关注本公司经营管理动态，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和专题研讨活动，主动提升履职能力，以其高度的责任心和优异的专业素养，持续提高各项决策的科学性与效率性，确保本公司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有效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公司治理

### 2.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将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视为支持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明确在构建董事会组成时，董事会从多方面就多元化因素进行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或服务年限，从而确保董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具备多元化的观点与视角，形成与本公司发展模式相匹配的董事会构成模式。

本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包含目的、理念、政策声明、预期目标、监督及汇报等章节，主旨在于承认并接受构建一个多元化的董事会可强化董事会执行力的理念，肯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性。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的地域分布、教育背景、职业经验相对多元。公司现有的15名董事中，女性成员2名；拥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13名，其中博士4名，还包括一名长期驻港董事。本公司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为董事会带来了广阔的视野和高水平的专业经验，也保持了董事会内应有的独立元素，确保本公司董事会在研究和审议重大事项时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和科学决策。

### 3.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对经营管理负最终责任。主要行使召集股东大会的权利，并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与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或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方案；对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作出决议；拟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等职责。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具有经营自主权，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董事会不干预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企业管治职能，并已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第D.3.1条所载之职责及责任。董事会确认其须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负责并有责任每年检讨其有效性。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检讨了公司遵守法律、监管规定及《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其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检讨及监察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加强了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进一步完善了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 公司治理

### 4. 董事会会议及议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6次，主要审议了以下议案：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 《浙商银行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浙商银行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浙商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浙商银行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关于浙商银行董事会对董事2019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 《关于浙商银行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 《关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关于〈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奖惩办法（草案）〉的议案》
- 《浙商银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浙商银行2019年度并表管理实施情况报告》
- 《浙商银行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浙商银行2020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 《浙商银行关于2019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 《关于浙商银行2019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及2020年度风险偏好建议方案的议案》
- 《浙商银行关于2019年度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 《关于浙商银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 《浙商银行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浙商银行2019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 《浙商银行2019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 《浙商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版）》
- 《浙商银行2020年普惠金融工作计划》
- 《关于提名王建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关于提名任志祥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关于提名汪炜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关于刘贵山等职务聘任的议案》
- 《浙商银行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 公司治理

### 5.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下表载列2020年度，各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风险与关联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股东大会
			审计委员会	交易控制委员会					
<b>执行董事</b>									
沈仁康	10/10	1/1	-	-	-	-	-	1/1	3/3
徐仁艳	10/10	1/1	-	-	-	-	-	1/1	3/3
<b>非执行董事</b>									
王建	-	-	-	-	-	-	-	-	-
任志祥	-	-	-	-	-	-	-	-	-
高勤红	10/10	-	-	-	-	-	-	-	3/3
胡天高	10/10	-	5/5	-	-	-	-	-	3/3
朱玮明	10/10	1/1	-	-	-	-	-	1/1	3/3
楼婷	8/10	-	-	-	-	-	-	-	3/3
<b>独立非执行董事</b>									
董本立	10/10	-	5/5	-	5/5	-	-	-	3/3
戴德明	10/10	-	5/5	-	-	-	-	-	0/3
廖柏伟	10/10	1/1	-	-	-	-	-	1/1	3/3
郑金都	9/10	1/1	-	-	4/5	-	-	1/1	3/3
周志方	10/10	-	-	8/8	5/5	2/2	-	-	3/3
王国才	10/10	-	-	8/8	-	2/2	-	-	3/3
汪炜	-	-	-	-	-	-	-	-	-
<b>离任董事</b>									
张鲁芸	4/4	-	-	-	-	-	-	-	-
黄志明	8/10	1/1	-	-	-	-	-	1/1	3/3
韦东良	10/10	1/1	-	-	-	-	-	1/1	3/3
夏永潮	-	-	-	-	-	-	-	-	-
袁放	10/10	-	-	8/8	-	2/2	-	-	3/3



## 公司治理

注：

- (1) 亲自出席次数 / 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次数。
- (2) 上述董事在未亲自出席的情况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 (3) 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4) 董事长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
- (5) 王建、任志祥、汪炜董事资格于2020年11月获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 6. 董事调研、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部分成员赴宁波、贵阳分行及四家股东单位开展实地调研，收集一手材料，了解一线基层在战略执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听取分行及相关单位对董事会和总行经营管理上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提出指导意见，并及时将有关意见建议反馈传达至高级管理层。

本公司历来注重董事的持续培训，以确保全体董事对本公司的运作及业务有适当的理解，确保他们了解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所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邀请中介机构对董事会成员开展了“新《证券法》的修改要点及上市公司董监高的禁止行为”的讲解。此外，董事会成员积极参加浙江上市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董事、监事培训班、2020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各类讲座培训，有效拓展宏观决策视野，增强政策解读能力，进一步提升董事履职能力。

## 公司治理

根据本公司2020年度培训记录，董事相关培训情况如下：

董事	提供信息及培训范畴		
	公司治理	金融／业务	合规／经营
<b>执行董事</b>			
沈仁康	✓	✓	✓
徐仁艳	✓	✓	✓
<b>非执行董事</b>			
王建	-	-	-
任志祥	-	-	-
高勤红	✓	✓	✓
胡天高	✓	✓	✓
朱玮明	✓	✓	✓
楼婷	✓	✓	✓
<b>独立非执行董事</b>			
童本立	✓	✓	✓
戴德明	✓	✓	✓
廖柏伟	✓	✓	✓
郑金都	✓	✓	✓
周志方	✓	✓	✓
王国才	✓	✓	✓
汪炜	-	-	-
<b>离任董事</b>			
张鲁芸	✓	✓	✓
黄志明	✓	✓	✓
韦东良	✓	✓	✓
夏永潮	✓	✓	✓
袁放	✓	✓	✓

## 公司治理

### 7.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有独立非执行董事7名，人数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皆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并占多数。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建言献策，有效发挥其应有作用，并通过参与实地考察、专项调研、参加培训等多种方式与本公司保持持续有效沟通。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发表专业意见，对利润分配方案、高管聘任、聘请审计机构、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此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提出了专业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3.13条就其独立性发出的年度确认书，并认为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3.13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因此，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独立性要求。

### 8. 董事有关编制财务报表之职责

本公司董事承认彼等于编制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具有责任。董事会承诺，除本公司已在本期年报中披露的内容外，并无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可能会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董事负责审查确认每个会计报告期的财务报表，以使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编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时，董事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并已作出审慎合理的判断。

### 9. 董事的选举、更换及罢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公司治理

### (五)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6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 1. 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沈仁康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执行董事徐仁艳先生，非执行董事王建先生、非执行董事任志祥先生、非执行董事朱玮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廖柏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郑金都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制订本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等。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主要审议了《浙商银行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浙商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浙商银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浙商银行关于2019年度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等议案或报告。

#### 2.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戴德明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胡天高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童本立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检查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风险及合规状况；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主要审议或听取了《2019年度财务情况的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浙商银行2019年度并表管理实施情况报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浙商银行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浙商银行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浙商银行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或报告。审计委员会亦检讨外聘审计师之独立性，就聘任外聘审计师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审议了外聘审计师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聘任负责审计本公司账目的核数公司的前任合伙人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 公司治理

### 3.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志方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国才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汪炜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监督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公司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提出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审查批准本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认可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或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需要申报、公告和/或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并提请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等。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本公司风险管理程序及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以确保本公司业务运作的效率及实现公司目标及策略。

报告期内，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审议了《浙商银行2019年度并表管理实施情况报告》《浙商银行2020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浙商银行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浙商银行2019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浙商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版）》《浙商银行关于2019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浙商银行2019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及2020年度风险偏好建议方案的议案》《浙商银行关于2019年度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关于浙商银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本公司2020年关联方名单等议案或报告。

075

### 4.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董本立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郑金都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志方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本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份结构对董事会组成提出建议；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提议董事长人选、副董事长人选，对董事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提出审查意见；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之薪酬组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为：符合资格的股东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供公司考虑，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该等董事人选进行审查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详情请参阅公司章程“董事和董事会”章节。

甄选及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准则：董事应当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条件，其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 公司治理

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或续聘本公司董事。根据本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关于董事会的多元化政策要求，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还关注董事候选人在知识结构、专业素质及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等方面的互补性，以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适当的才能、经验及多样的视角和观点。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审议了《浙商银行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浙商银行董事会董事2019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奖惩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审查董事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提名汪炜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或报告。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制定董事薪酬政策，已定期评估执行董事的表现及批准执行董事服务合约条款，已执行有关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已执行就董事候选人采纳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选及推荐准则。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就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从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进行了检讨，并就为配合本公司的长期战略而拟对董事会人员作出的任何变动提出建议。

076

### 5.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国才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志方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汪炜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指导、督促、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监督、评价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审议了《浙商银行2019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浙商银行2020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议案或报告。

### 6. 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本公司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沈仁康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执行董事徐仁艳先生，非执行董事王建先生、非执行董事任志祥先生、非执行董事朱玮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廖柏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郑金都先生。

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规划、审议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

报告期内，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要审议了《浙商银行2020年普惠金融工作计划》等议案。

## 公司治理

### (六)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以保护本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监督本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等。

#### 1. 监事会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监事来自大型企业，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和金融专业知识；3名职工监事均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从业经验；4名外部监事具有金融、经济、会计、税务、国际贸易等方面的从业背景，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独到的问题视角。本公司监事会成员构成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 2. 监事会履职情况

监事会主要履职方式：定期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相关议题；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有关会议；听取高级管理层及部门相关工作报告或专业报告；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履职评价；审阅各类文件材料、报表；赴分支机构开展专题调研；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工作建议；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了10次专项审计；为研究提升监事会监督质效和分析评估疫情对银企造成的影响等，组织开展了2次问卷调查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其中7次为现场会议，4次为通讯会议。审议各类议案26项，审阅和听取各类报告35项，内容涉及公司治理、定期报告、董监高履职评价、发展规划、业务经营、风险管理、财务活动、内控案防、内部审计等方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监事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列席了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本公司4名外部监事均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在履职过程中，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监事会对分支机构的调研活动，认真审阅各类文件、资料和报表，主动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建议，及时就发现的问题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交换意见，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公司治理

### 3. 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监事会积极组织监事参加各项培训讲座活动，参加了浙江证监局举办的浙江上市公司2020年度董监事培训班，进一步了解了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义务和禁止行为；参加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举办的关于新《证券法》修改要点的培训。

全年组织监事赴南京、宁波、北京、西安、南昌、绍兴、合肥、郑州、温州、上海和苏州等11家分行开展调研，了解总行制度和决策的执行情况、分行转型发展及风险管理等情况，积极反映情况、建言献策。

## (七)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提名委员会由5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 1.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为袁小强先生(主任委员)、郑建明先生、程惠芳女士。

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拟订对本公司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指导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根据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进行监督检查；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对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2019年度并表管理实施情况、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中期和第三季度报告等进行了审议，听取了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情况等。此外，监督委员会成员还列席了8次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监督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过程和董事履职尽责情况。



## 公司治理

### 2.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王军先生(主任委员)、于建强先生、王成良先生、陈忠伟先生、黄祖辉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拟订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推荐合格的外部监事人选，对股东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根据本公司实际向监事会提议监事长、副监事长人选；负责向监事会提名、推荐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拟定监事的薪酬方案，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由监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监督方案实施；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负责拟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办法，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方案，经监事会审议作出决议后组织实施；协同监事会办公室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记录制度，完善履职监督档案；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主要对本公司2019年度董监高履职评价结果、提名新任股东监事等议案进行审议。

## (八)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本公司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行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总行授权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并对总行负责。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行长的职权，听取行长的工作报告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各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自主的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 公司治理

### (九) 董事长和行长

本公司董事长、行长由不同人士出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监管要求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沈仁康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职责。徐仁艳先生为本公司行长，负责主持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职责。

### (十) 公司秘书

刘龙先生为本公司公司秘书，主要负责促进董事会的运作，确保董事会成员之间资讯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会政策及程序并确保本公司遵从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条例规定。各董事均可向公司秘书进行讨论、寻求意见及获取资料。

在报告期内，刘龙先生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之要求。

### (十一) 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订标准宽松的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本公司经询问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其已确认报告期内一直遵守上述行为守则。

### (十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关系的情况。

## 公司治理

### (十三) 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具有如下权利：

#### 1.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当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本公司应当在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公司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督机构备案。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并从本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 2.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事项。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期限前至少两日（以较早者为准）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有关联络资料详情，请参见本报告“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公司治理

### 3.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4.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有权获得有关信息。在缴付成本费用后有权获得公司章程复印件。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本公司股本状况；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本公司债券存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师报告；已呈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业年度报告。有关联络资料详情，请参见本报告“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十四)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上市地各项监管规定。在全面落实各项监管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日常工作实践，从制度体系建设和工作流程设计上不断梳理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操作细则。

本公司禁止内部员工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本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内幕消息管理工作的负责部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程序，及时合规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A股各类公告121项，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H股各类公告127项，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取本公司相关信息的机会，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 公司治理

### (十五)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本公司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推动市值与内在价值的统一，以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宗旨，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理念，促进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首次以境内外同步网络直播形式举办A+H两地2019年度业绩发布会，并多次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向资本市场推介本公司平台化服务战略，加大境内外市场沟通和推介力度，与投资者及分析师进行深入交流，及时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有效扩大了投资者的覆盖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及实践经验，采用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投资者服务水平。本公司通过反向路演、投资者关系网站、电话、邮箱等方式接待及处理投资者关系事项，及时解答和反馈投资者提出的问题，有效促进了投资者及分析师对本公司投资价值的深入了解，提高本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

本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网页管理，及时更新网页内容，在“上证e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问题近百个，做好投资者信息采集工作，及时跟踪分析师报告，做好媒体舆论的动态监测，积极了解资本市场对本公司经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旨在获得更多投资者的关注和认可。

### (十六) 公司章程重大变动

2020年6月16日，本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有关议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股东大会通函。此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于2020年10月29日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复。

## 公司治理

### (十七)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权利范围、职责分工和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机构，负责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及检讨该等体系的充足程度及成效。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协调内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内控理念、体制及组织架构。

本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该等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董事会仅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落实内控机制、防范经营风险”为中心，坚持“内控优先”“合规为本”理念，贯彻落实“从严治行、从严管控、从严检查、从严问责、从严处罚”内控合规管理基本要求，不断深化内控措施，提高内控效能。持续实施内控循环提升机制、问题发现与整改机制、问责与考核奖惩机制等三项内控长效机制；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控制的要求，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制度执行；完善组织架构，加强分支行监督指导，优化内设机构设置与人员配置；积极采取加强内部控制的措施，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手段，提升对风险的识别和评估能力，不断提高本公司内部管理信息化、科技化、智能化水平；坚持从严治行，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督与考核，狠抓数据治理、系统建设、源头整改和服务保障，增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充分性，促进公司规范稳健经营。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在披露本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认为，于2020年12月31日（基准日），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行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公司治理

### (十八) 外聘审计师及其酬金

有关本公司外聘审计师及其酬金，请参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人的情况”。

本公司外聘审计师有关其对财务报表责任的陈述，载于本报告“财务报告”。

### (十九) 内部审计

本行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组织体系，并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派出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总行设立审计部，在香港分行单独设立审计部，在境内分行所在地设立19家分行审计分部。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评价和咨询职能，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并接受监事会的指导和监督。审计部主要负责推动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本行经营政策、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促进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架构的持续完善，督促相关审计对象有效履职。内部审计部门构建了以内部审计章程为基础、以内部审计基本制度为补充，以内部审计准则为操作规范的内审计制度体系，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检查模式，以及审计质量“三级复核”机制。内部审计人员配备符合监管要求，审计人员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充足。2020年，总行审计部获得浙江省审计厅“2017至2019年度全省内部审计先进集体”表彰。

报告期内，本行审计工作以“两最”总目标为引领，深入贯彻平台化服务战略，以政策和监管要求、合规和 risk 管控为导向，重点检查各部门、各机构贯彻落实本行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的过程和效果，揭露查处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和突出风险隐患，推进本行经营决策科学化、内部管理规范化、风险防控常态化，为实现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 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47,129,491	68.87	-	-	-	-4,943,078,897	-4,943,078,897	9,704,050,594	45.63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3,811,588,677	17.92	-	-	-	-314,967,151	-314,967,151	3,496,621,526	16.44
3、其他内资持股	10,835,413,694	50.95	-	-	-	-4,627,984,626	-4,627,984,626	6,207,429,068	29.19
其中：境内非国									
有法人持股	10,743,182,630	50.51	-	-	-	-4,535,753,562	-4,535,753,562	6,207,429,068	29.19
境内自然人持股	92,231,064	0.43	-	-	-	-92,231,064	-92,231,064	-	-
4、外资持股	127,120	0.00	-	-	-	-127,120	-127,120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27,120	0.00	-	-	-	-127,120	-127,120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21,567,287	31.13	-	-	-	+4,943,078,897	+4,943,078,897	11,564,646,184	54.37
1、人民币普通股	2,067,567,287	9.72	-	-	-	+4,943,078,897	+4,943,078,897	7,010,646,184	32.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554,000,000	21.41	-	-	-	-	-	4,554,000,000	21.41
4、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1,268,696,778	100.00	-	-	-	-	-	21,268,696,778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发行股份为21,268,696,778股普通股，包括16,714,696,778股A股及4,554,000,000股H股。

#### 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份变动主要是由于锁定期6个月和12个月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所致。

#### 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无。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4. A股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 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数	年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803,226,036	803,226,036	-	-	A股IPO首发 股东承诺限售	2020年 11月26日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548,453,371	548,453,371	-	-	A股IPO首发 股东承诺限售	2020年 11月26日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518,453,371	518,453,371	-	-	A股IPO首发 股东承诺限售	2020年 11月26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457,816,874	457,816,874	-	-	A股IPO首发 股东承诺限售	2020年 11月26日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54,403,329	454,403,329	-	-	A股IPO首发 股东承诺限售	2020年 11月26日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9,354,705	419,354,705	-	-	A股IPO首发 股东承诺限售	2020年 11月26日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310,029,905	310,029,905	-	-	A股IPO首发 股东承诺限售	2020年 11月26日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 集团有限公司	302,993,318	302,993,318	-	-	A股IPO首发 股东承诺限售	2020年 11月26日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86,278,473	186,278,473	-	-	A股IPO首发 股东承诺限售	2020年 11月26日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175,303,564	175,303,564	-	-	A股IPO首发 股东承诺限售	2020年 11月26日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144,034,642	144,034,642	-	-	A股IPO首发 股东承诺限售	2020年 11月26日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 有限公司	57,973,110	57,973,110	-	-	A股IPO首发 股东承诺限售	2020年 11月26日
杭州汇映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5,595,486	45,595,486	-	-	A股IPO首发 股东承诺限售	2020年 11月26日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28,420,000	28,420,000	-	-	A股IPO首发 股东承诺限售	2020年 11月26日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7,770,000	8,310,000	-	9,460,000	A股IPO首发 股东承诺限售	2020年 11月26日
小计	4,470,106,184	4,460,646,184	-	9,460,000	/	/
A股IPO网下配售 限售账户	482,432,713	482,432,713	-	-	A股IPO网下 配售限售	2020年 5月26日
合计	4,952,538,897	4,943,078,897	0	9,460,000	/	/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新的普通股。

报告期内，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482,432,713股，于2020年5月26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锁定期1年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4,460,646,184股，于2020年11月26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 2. 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无。

### (三) 普通股股东情况

####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329,293户，其中A股股东329,171户，H股股东122户。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310,919户，其中A股股东310,797户，H股股东122户。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 期内增减	期末 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东状态	数量	性质股份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2,950	4,553,781,800	21.41	-	未知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2,655,443,774	12.49	2,655,443,774	-	-	国有法人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1,346,936,645	6.33	1,346,936,645	冻结	1,346,936,645	境内非国有法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242,724,913	5.84	1,242,724,913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841,177,752	3.96	841,177,752	-	-	国有法人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自有资金	-	803,226,036	3.78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548,453,371	2.58	-	质押	544,419,371	境内非国有法人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543,710,609	2.56	543,710,609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508,069,283	2.39	508,069,283	质押	508,069,2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494,655,630	2.33	494,655,630	质押	494,655,630	境内非国有法人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53,781,800	H股	4,553,781,80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3,226,036	A股	803,226,03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A股	548,453,371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8,509,000	A股	478,509,00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816,874	A股	457,816,87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54,403,329	A股	454,403,329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292,205	A股	380,292,205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2,993,318	A股	302,993,318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6,136,242	A股	206,136,24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86,278,473	A股	186,278,4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除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除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股权中的490,000,000股出质，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934,000,000股出质外，其余H股股份是否出质，本公司未知。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 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5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3,710,609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6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8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69,708,035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9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005,988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10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80,838,323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除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090

### (四) 控股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五) 本公司普通股第一大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49%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0542040763，法定代表人为章启诚，注册资本120亿元人民币，是浙江省政府设立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公司为省直属国有企业，由浙江省政府授权浙江省财政厅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开展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资产管理等业务。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六) 普通股主要股东情况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单独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成为主要股东的理由	出质股份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2.49	12.49	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无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3.96	6.99	与关联方合计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H股)	365,633,000	1.72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无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H股)	280,075,000	1.32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无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5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6.33	6.33	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	-	-	-	-
6	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39	5.84	与关联方合计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508,069,283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邱建林	无	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2.33			494,655,630	邱建林		无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8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	1.13			240,000,00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无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5.84	5.84	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无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H股)	925,700,000	4.35	4.99	联合向我行派驻董事	490,000,000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11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H股)	135,300,000	0.64			-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005,988	2.15	4.49	联合向我行派驻董事	457,004,756	楼忠福	楼忠福	无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000	1.67			352,228,000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0.67			143,169,600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单独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成为主要股东的原因	出质股份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1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3,226,036	3.78	3.78	向我行派驻监事	-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鲁伟鼎	无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816,874	2.15	3.58	联合向我行派驻监事	-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 财政局	无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2,993,318	1.42			-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无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定义详见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主要股东已向本公司报送其关联方名单，本公司定期维护更新关联方名单，持续提高关联方交易管理水平。本公司已经于本年报中披露2020年度关联方交易情况。因篇幅所限，本年报不载列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名单。
- (2) 截至目前，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该司法处置尚未完成，且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未提供且本公司不知悉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之信息。

### (七) 普通股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公司所知，本行5,702,701,800股股份（占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26.81%）存在质押情况；1,355,508,539股股份涉及司法冻结情形。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八) 债券发行情况

2015年12月24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监复[2015]465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准予字[2015]第307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5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金融债券。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复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6年2月24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监复[2015]465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准予字[2015]第307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10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金融债券。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复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6年9月14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监复[2016]102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准予字[2016]第125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100亿元2016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首个五年期届满时，本公司可行使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公司二级资本。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二级资本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18年6月13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监复[2017]33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准予字[2017]第232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15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首个五年期届满时，本公司可行使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公司二级资本。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二级资本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18年8月27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监复[2017]18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准予字[2017]第174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20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金融债券。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复全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9年9月16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监复[2019]79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准予字[2019]第139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5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绿色金融债券。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复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020年3月3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9]109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14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10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小微企业金融债券。2020年4月8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9]109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14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15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小微企业金融债券。上述两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复全部均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两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

### (九) 境外优先股相关情况

#### 1. 境外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7]45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60号文核准，本行于2017年3月29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了21.75亿美元境外优先股。本次境外优先股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募集资金金额为20美元，全部以美元认购。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于2017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优先股股份代号：4610）。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7年3月29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49.89亿元。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优化资本结构。

境外优先股股份代号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美元/股)	初始年 股息率(%)	发行数量 (股)	发行总额 (美元)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股)
4610	2017/3/29	20	5.45	108,750,000	2,175,000,000	2017/3/30	108,750,000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载入境外优先股权益相关之条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询。

### 3. 境外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户，由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为代持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 增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份 数量(股)	质押或 冻结的股份 数量(股)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	100	108,750,000	-	未知

注：

- (1) 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 (2) 由于本次发行为境外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截至报告期末，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为代持人代表在清算系统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获配售人持有境外优先股的信息。

### 4. 境外优先股利润分配的情况

本行以现金的形式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每年支付一次。本行未向境外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2020年3月11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的议案》，批准本行于2020年3月30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向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须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按照本行境外优先股有关条款和条件，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本次境外优先股派发股息总额为131,708,333.33美元，其中：按照年息率5.45%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支付118,537,500美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13,170,833.33美元。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本行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的实施方案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上述股息已于2020年3月30日支付。

### 5. 境外优先股回购或划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境外优先股赎回或转换。

### 6. 境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境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 7. 境外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国际会计准则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国际会计准则32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时间	期初 持股数 (股)	期末 持股数 (股)	报告期内	是否 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从本公司 获得的 税前报酬 (人民币 万元)	
沈仁康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3.01	2014.09-2021.06	0	30,000	156.17	否
徐仁艳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5.08	2004.07-2021.06 (执行董事) 2018.07-2021.06 (行长)	0	604,600	258.88	否
王建	非执行董事	男	1980.12	2020.11-2021.06	0	0	-	是
任志祥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02	2020.11-2021.06	0	0	-	是
高勤红	非执行董事	女	1963.07	2004.07-2021.06	0	0	-	是
胡天高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09	2004.07-2021.06	0	0	-	是
朱玮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03	2016.12-2021.06	0	0	-	是
楼婷	非执行董事	女	1976.10	2015.06-2021.06	0	0	-	是
童本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0.08	2015.06-2021.06	0	0	30.00	是
戴德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2.10	2015.06-2021.06	0	0	30.00	是
廖柏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8.01	2015.07-2021.06	0	0	30.00	是
郑金都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4.07	2016.01-2021.06	0	0	30.00	是
周志方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6.12	2018.10-2021.06	0	0	30.00	否
王国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6.11	2018.10-2021.06	0	0	30.00	否
汪炜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7.08	2020.11-2021.06	0	0	2.50	是
张鲁芸	原执行董事	女	1961.12	2016.01-2020.06	0	27,000	49.66	否
黄志明	原非执行董事	男	1976.04	2018.10-2020.11	0	0	-	是
韦东良	原非执行董事	男	1974.09	2018.10-2020.11	0	0	-	是
夏永潮	原非执行董事	男	1970.02	2018.10-2020.02	0	0	-	是
袁放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7.03	2015.06-2020.11	0	0	27.50	是
于建强	股东监事、监事长	男	1962.03	2015.02-2021.06	0	110,000	239.95	否
郑建明	职工监事、 副监事长	男	1973.01	2015.02-2021.06	0	0	-	否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时间	期初 持股数 (股)	期末 持股数 (股)	报告期内	是否 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从本公司 获得的 税前报酬 (人民币 万元)	
潘建华	股东监事	男	1966.05	2021.01-2021.06	0	0	-	是
王成良	职工监事	男	1963.06	2017.05-2021.06	0	0	-	否
陈忠伟	职工监事	男	1970.09	2018.06-2021.06	0	0	-	否
袁小强	外部监事	男	1963.03	2015.02-2021.06	0	0	30.00	是
王军	外部监事	男	1970.04	2015.02-2021.06	0	0	30.00	是
黄祖辉	外部监事	男	1952.06	2015.02-2021.06	0	0	30.00	是
程惠芳	外部监事	女	1953.09	2016.06-2021.06	0	0	30.00	是
葛梅荣	原股东监事	男	1964.09	2018.06-2020.09	0	0	-	是
姜戎	原职工监事	男	1969.12	2018.06-2020.11	0	0	-	否
徐蔓萱	副行长	男	1963.10	2016.04-2021.06	0	604,300	213.31	否
吴建伟	副行长	男	1971.02	2016.07-2021.06	0	627,900	212.38	否
刘龙	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男	1965.09	2016.04-2021.06 (副行长) 2015.02-2021.06 (董事会秘书)	0	620,100	212.38	否
张荣森	副行长兼 北京分行行长	男	1968.10	2018.04-2021.06 (副行长)	0	332,000	214.11	否
刘贵山	副行长、 首席风险官	男	1963.06	2018.10-2020.07 (行长助理、 首席风险官) 2020.07-2021.06 (副行长、 首席风险官)	0	151,800	213.55	否
陈海强	副行长兼 杭州分行行长	男	1974.10	2018.10-2020.07 (行长助理) 2020.07-2021.06 (副行长)	0	157,000	212.38	否
骆峰	行长助理兼金融 市场部总经理	男	1979.09	2019.05-2021.06 (行长助理)	0	150,300	176.50	否
盛宏清	行长助理	男	1971.07	2019.05-2021.06	0	144,700	176.31	否
宋士正	首席信息官	男	1964.04	2018.12-2021.01	0	94,900	175.06	否
景峰	首席财务官兼计划 财务部(资产 负债管理部) 总经理	男	1979.12	2018.12-2021.06 (首席财务官)	0	150,000	174.58	否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注：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任非执行董事提名情况如下：王建董事由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名；任志祥董事由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提名；高勤红董事由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名；胡天高董事由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朱玮明董事由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提名；楼婷董事由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现任股东监事提名情况如下：于建强监事由股东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潘建华监事由股东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2021年1月5日，本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选举潘建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本年报就该事项不再作重复说明。

2021年1月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解聘宋士正先生本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本年报就该事项不再作重复说明。

本公司职工监事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的薪酬，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任期开始时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银保监会任职批复时间为准，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连任的从首次聘任日起算。

本公司履职的部分董事、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发放之后再另行披露。

## 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董事

夏永潮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需要于2020年2月6日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该等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张鲁芸女士因工作安排需要于2020年6月12日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该等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袁放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于2020年11月30日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该等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020年11月27日，王建先生、任志祥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正式履职。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王建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之日起，黄志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自任志祥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之日起，韦东良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0年11月27日，汪炜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正式履职。

### 监事

2020年9月29日，葛梅荣先生因工作变动需要，不再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

2020年11月26日，姜戎先生因内部岗位调整需要，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聘任刘贵山先生、陈海强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2020年7月3日，刘贵山先生、陈海强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行长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正式履职。

2020年11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姜戎先生为本公司首席审计官。姜戎先生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待任职资格批复后履职。

### 3.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企业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建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2019年12月	至今
王建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年5月	至今
任志祥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10月	至今
任志祥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至今
高勤红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顾问	2012年4月	至今
胡天高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资深副总裁	1995年9月	至今
朱玮明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事务部主任	2017年1月	2020年11月
朱玮明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	至今
楼婷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2013年9月	2020年6月
楼婷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年12月	2020年11月
韦东良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2020年6月
潘建华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20年9月	至今
潘建华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1月	至今
葛梅荣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8年4月	2020年9月
葛梅荣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5月	2020年9月
程惠芳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	至今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4.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建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	至今
王建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至今
王建	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2月	至今
王建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	至今
任志祥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	至今
胡天高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3月	至今
胡天高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5月	至今
胡天高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4月	至今
胡天高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月	至今
胡天高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	至今
朱玮明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月	至今
朱玮明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4月	至今
朱玮明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年11月	至今
朱玮明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月	至今
朱玮明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1月	至今
朱玮明	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	至今
朱玮明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	至今
朱玮明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至今
朱玮明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	至今
朱玮明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2020年10月
朱玮明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至今
朱玮明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年1月	至今
朱玮明	浙江浙港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月	至今
朱玮明	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2月	至今
童本立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5月	至今
童本立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3月	至今
童本立	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	至今
童本立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	2020年12月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戴德明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6月	至今
戴德明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5月	至今
戴德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8月	至今
戴德明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3月	至今
戴德明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9月	至今
戴德明	中国会计学会	副会长	2004年9月	至今
戴德明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1996年7月	至今
廖柏伟	载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年9月	至今
廖柏伟	恒隆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3月	至今
廖柏伟	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	理事	2017年1月	至今
廖柏伟	香港中文大学刘佐德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	研究教授	2013年8月	至今
廖柏伟	香港货币及金融研究中心	董事	2003年3月	至今
郑金都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1998年12月	至今
郑金都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8月	至今
郑金都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4月	至今
郑金都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4月	至今
郑金都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10月	至今
郑金都	杭州市三门商会	会长	2014年3月	至今
郑金都	浙江省律师协会	第十届理事会会长	2019年6月	至今
郑金都	浙江省法学会	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	2015年11月	至今
郑金都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2016年4月	至今
郑金都	浙江省工商联	第十一届咨询委员	2017年7月	至今
郑金都	浙江省政协委员会	第十二届委员	2018年1月	至今
汪炜	浙江大学	教授	1990年8月	至今
汪炜	浙江省金融研究院	院长	2017年9月	至今
汪炜	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	常务副会长	2013年6月	至今
汪炜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6月	至今
汪炜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4月	至今
汪炜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汪炜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1月	至今
汪炜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年4月	至今
汪炜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4月	至今
汪炜	浙江玉皇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	至今
汪炜	杭州新安江千岛湖流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	至今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汪炜	杭州云庭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年5月	至今
汪炜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18年11月	至今
汪炜	杭州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6月	至今
黄志明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	至今
黄志明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黄志明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1月	至今
韦东良	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9月	至今
韦东良	杭州锦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9月	至今
韦东良	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6月	2020年3月
夏永潮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6年11月	至今
夏永潮	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2月	至今
夏永潮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4月	至今
夏永潮	绍兴绍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7月	至今
夏永潮	绍兴龙山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8月	至今
夏永潮	上海领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3月	至今
夏永潮	浙江永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	至今
夏永潮	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2月	至今
夏永潮	浙江永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997年11月	至今
夏永潮	贵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3月	至今
袁放	温州民商银行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袁放	浙江钱塘江金研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7年7月	至今
于建强	浙江省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副主席	2014年6月	至今
于建强	浙江博士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1年10月	至今
袁小强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董事长	2019年10月	至今
袁小强	杭州思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	至今
袁小强	浙江凯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	至今
袁小强	杭州中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9年2月	至今
袁小强	中汇税务股份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8年5月	至今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军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经济学家	2017年11月	至今
王军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	至今
王军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月	至今
程惠芳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监事长	2016年3月	2021年3月
程惠芳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月	至今
程惠芳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	至今
程惠芳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4月	至今
程惠芳	衢州南高峰化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	至今
陈忠伟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6月	至今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任职兼职情况

#### 董事

##### 沈仁康

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沈先生曾任浙江省青田县委常委、副县长,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 浙江省丽水市副市长, 副市长、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 市委常委、副市长、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 市委常委、副市长, 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浙江省衢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

##### 徐仁艳

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徐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处财务科副科长、科长、会计处副处长,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处长,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期间兼任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 王建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王先生曾任华信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业部副总经理,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任志祥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任先生曾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高级主管、战略研究与法律事务部主任经济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与法律部主任经济师、副主任、主任。现任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高勤红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女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会计、信贷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信贷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贷科科长、科级稽核员与武林支行副行长，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顾问。

### 胡天高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EMBA、高级经济师。胡先生曾任中国银行东阳支行副行长。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朱玮明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朱先生曾任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金融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主任、金融事务部主任，现任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浙江浙港商贸有限公司、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楼婷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硕士、中级金融经济师。楼女士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业务一部经理助理、营业部经理助理、业务营销三部经理(兼)、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兼)、区域业务拓展三部经理(金东区、东阳)(兼)及东阳支行行长，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童本立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教授、高级会计师。童先生曾任浙江省财政厅预算处处长，浙江财经学院(现浙江财经大学)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长乔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戴德明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戴先生长期并至今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廖柏伟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廖先生长期并至今于香港中文大学任教，历任香港中文大学讲师、高级讲师、教授、讲座教授，期间担任香港中文大学副校长。曾任香港中文大学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所长，恒隆地产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香港中文大学刘佐德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教授，香港金融管理局辖下香港货币及金融研究中心董事，载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恒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廖先生于1999年获授勋香港银紫荆星章，并于2006年获委任为香港太平绅士。

### 郑金都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一级律师资格。郑先生曾任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法律系讲师，浙江国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政协第十二届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会长，浙江省法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杭州市三门商会会长，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申昊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周志方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大学，高级经济师。周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江山支行副股长，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副股长，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主任、储蓄部主任、副行长、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党组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上海分局局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资深专家（正行级），期间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第三巡视组组长。

### 王国才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大学，高级经济师。王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玉环支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专家。

### 汪炜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汪先生长期并至今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和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首席专家，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长，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玉皇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新安江千岛湖流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云庭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杭州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监事

#### 于建强

本公司监事长、股东监事。研究生。于先生曾任共青团浙江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统战部部长、省青联秘书长、省青联副主席，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期间于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兼任计划财务处处长），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助理。

#### 郑建明

本公司副监事长、职工监事。研究生、经济师。郑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中心支行办公室秘书、副主任，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副处长、正处长级秘书。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 潘建华

本公司股东监事。大学。潘先生曾任绍兴市绍兴县陶里中学、齐贤镇中学教师，绍兴县大和中学校团支部书记、齐贤区化学教研大组长，绍兴县马鞍镇中学教导主任、副校长，绍兴县马鞍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安昌镇中学、齐贤镇中学校长、党支部书记，绍兴县安昌镇教管办主任、教育党总支书记，绍兴县平水镇副城建管委办公室副主任、绍兴市绍兴县平水镇党委委员、副镇长，绍兴县安昌镇党委副书记，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历任绍兴市柯桥区会展业发展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柯桥区会展业发展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党工委委员。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王成良

本公司职工监事。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王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市分行计划科副科长、瓯海县支行、温州城南支行副行长、温州市分行计划处、业务一处处长、温州五马支行行长，广发银行温州分行副行长、行长，浙商银行温州业务部总经理、温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 陈忠伟

本公司职工监事。大学，经济师。陈先生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信贷处业务科、制度科科长，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风险管理部、公司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风险总监（行长助理）、党委委员，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风险总监（副行长）、党委委员，本公司授信评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内控合规与法律部总经理、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袁小强

本公司外部监事。硕士、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袁先生曾任浙江省杭州市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中汇税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浙江省人大常委、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兼执业准则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浙江省知识界人士联谊会副会长，兼任浙江凯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思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王军

本公司外部监事。博士后、研究员。王先生曾任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处长、处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研究部宏观经济处处长、咨询研究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信息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信息部部长。现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黄祖辉

本公司外部监事。研究生、教授。黄先生曾任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学会副理事长，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农业经济管理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 程惠芳

本公司外部监事。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化工学院及浙江工学院(现浙江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常务副院长、院长。现任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院长、浙江省金融工程学会理事长，兼任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 高级管理人员

### 徐仁艳

请参阅上文“董事”中徐仁艳先生的简历。

### 徐蔓萱

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本科、高级会计师。徐先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出纳处财务基建科副科长、科长，财务会计处副处长，稽核室副主任，稽核处副处长(正处级)；浙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兼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

### 吴建伟

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硕士、高级工程师。吴先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信息科技部应用开发一科副科长、门市开发科科长、部主任助理，数据运行中心副主任，电子银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电子银行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浙商银行行长助理，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 刘龙

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硕士、高级会计师。刘先生曾任浙江省常山县财政税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浙江省常山县天马镇党委书记，浙江省常山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浙江省衢州市审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浙江省常山县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县委副书记、政协主席；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浙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张荣森

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张先生曾任广发银行北京航天桥支行行长，广发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

### 刘贵山

本公司副行长、首席风险官。本科、高级会计师。刘先生曾任中国银行西宁分行存款处副处长(正科级)、计划处主任科员，中国银行西京分行财务会计处副处长、北大街办事处副主任，中国银行西安市分行北大街支行副行长、分行信用卡部主任、分行营业部主任、解放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行长助理，西安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呼和浩特分行筹备组组长；浙商银行西安业务部副总经理，西安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风险监控官兼副行长，西安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西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浙商银行授信评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

### 陈海强

本公司副行长兼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硕士、高级经济师。陈先生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主任科员；招商银行宁波北仑分理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宁波北仑支行行长，宁波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浙商银行行长助理。

109

### 骆峰

本公司行长助理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博士研究生。骆先生曾任浙商银行资金部金融市场研究中心主管经理助理、业务管理中心主管经理助理，资金部业务管理中心(研究中心)副主管经理、主管经理，资金部风险监控官兼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中心主管经理，资金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 盛宏清

本公司行长助理。博士研究生。盛先生曾任光大银行资金部金融工程处副处长、处长；徽商银行行长助理兼首席投资官。

### 景峰

本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硕士、美国注册会计师。景先生曾任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工商企业金融事业部财务专员；浙商银行江苏业务部副总经理，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浙商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薪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本公司监事薪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薪酬方案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后提交监事会审议，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公司根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为外部监事提供报酬；本公司非专职股东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会决策和下达的战略目标、计划情况，以及是否积极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绩效评价标准，并由董事会实施。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商银行董事、监事薪酬管理方案》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奖惩办法》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了依据。

本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主要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机制来体现。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董事会考核指标相挂钩，使目标激励和责任约束紧密结合，以保证薪酬发放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更好地激励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做出贡献。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每年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批准实施，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二) 员工情况及薪酬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用工人数15,997人(含派遣员工、科技外包人员、附属机构员工)，比上年末增加920人。本公司用工人员按岗位分布划分，营销人员6,643人，柜面人员1,564人，中后台人员7,661人；按学历划分，研究生及以上3,355人(其中博士学位65人)，大学本科11,497人，大学专科及以下1,016人。公司全体员工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退休人员102人。

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发展战略为导向，以人本观为指导，以市场化为原则，以全面对标管理为工具，积极探索“以岗定级、以级定薪”的薪酬管理体制，优化个人绩效、组织绩效与薪酬的挂钩机制；以能力和绩效为主要驱动因素，努力建立一个体现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激励与约束并重的，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的市场化薪酬体系。

本公司薪酬政策与风险管理体系相协调，与机构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匹配。其中，本公司对分支机构的薪酬总额分配与机构综合效益完成情况挂钩，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引导分支机构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导向，提升长期业绩；本公司对员工的薪酬分配与所聘岗位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程度挂钩，不同类型员工实行不同的考核与绩效分配方式，并按照审慎经营、强化约束的内控原则，对绩效薪酬实行延后支付，其支付时间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基本一致。本公司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依据其岗位价值、履职能力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事务无直接关联、与其他业务领域保持独立。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三) 员工培训

本公司围绕平台化服务战略，基于能力素质和业绩提升要求，大力应用在线培训，搭建一站式培训平台，持续导入前沿培训技术，开发培训基础资源，服务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培训项目，助力平台化服务战略落地。报告期内，全行共举办各类培训项目2,098个，培训员工366,392人次。

### (四) 机构情况

所在地区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机构数量	用工人数 (人)	资产总额 (百万元)
长三角地区	总行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95527	310006	1	2,974	
	小企业信贷中心	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0571-88261193	310006	1	44	
	上海分行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67号	021-61333333	200041	11	580	81,978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北路9号	025-86823636	210008	25	989	108,024
	苏州分行	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9号 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	0512-62995527	215123	10	436	60,260
	合肥分行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4872号 金融港中心A16幢大厦	0551-65722016	230601	2	195	19,809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1号 祝锦大厦D楼	0571-87330733	310020	50	2,145	276,833
	宁波分行	宁波市高新区文康路128号, 扬帆路555号	0574-81855678	315000	15	575	65,994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商务区 CBD片区17-05地块西北侧	0577-88079900	325000	11	455	47,863
	绍兴分行	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1418号	0575-81166006	312030	9	425	46,199
	金华分行	金华市宾虹东路358号嘉福 商务大厦1、2、10楼	0579-82895527	321000	7	360	34,007
	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 绿岛路88号	0580-2260302	316021	2	91	7,044
	环渤海地区	北京分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269号 华嘉金宝综合楼	010-86608000	100005	19	861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37号	022-23271379	300204	12	509	39,141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67号	024-31259003	110000	7	294	21,688
济南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草山岭 南路801号	0531-59669515	250101	14	794	80,219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所在地区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机构数量	用工人数 (人)	资产总额 (百万元)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广州分行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21号	020-89299999	510220	8	542	77,037
	深圳分行	深圳南山区南山街道学府路高新区 联合总部大厦(1-4层、6层)	0755-82760666	518061	12	552	85,670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 西大道169号华威大厦	0591-83015888	350007	1	49	204
中西部地区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8号	0471-6993000	010098	1	89	9,942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学府大道1号新地阿尔法35号 写字楼1-2楼、14-20楼	0791-88250606	330038	2	117	15,720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商务外环路2号	0371-66277001	450018	3	248	24,500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 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6栋 一楼118-129、6栋二楼215-219、 1栋22-23层	0731-82987566	410005	2	183	16,990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96号 IFC国际金融中心	027-85331510	430022	3	303	24,158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	023-88280805	401121	9	441	61,868
	成都分行	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299号 锦江之春1号楼	028-85579955	610023	14	499	44,395
	贵阳分行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	0851-85861088	550000	1	103	10,989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16号 泰华金贸国际3号楼	029-61833333	710075	11	520	46,524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888号	0931-8172110	730030	9	427	27,303
境外机构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 交易广场三期15楼	0852-28018282	999077	1	68	26,785
子公司	浙银租赁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1号 祝锦大厦D楼5层	0571-87560880	310020	1	129	28,693
合计	-	-	-	-	274	15,997	

## 董事会报告

### (一) 公司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 (二) 业务审视

有关本公司的业务审视请参见本公司的相关章节，其中“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未来发展”载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报告期后发生的重大事件”载于“重要事项”章节，“财务关键表现指标”载于“财务概要”章节及财务报表，“遵守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有关法律及规例的情况”载于本节“遵守法律法规”，“与雇员、顾客及供货商的重要关系说明”载于本节“主要客户”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章节。“环境政策及表现”请参见本节“履行社会责任”。

### (三) 利润及股息分配

#### 1.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为：

##### (1) 本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提取任意公积金；

支付股东红利。

##### (2) 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经有权监管部门批准的方式分配利润。

##### (3)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以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 董事会报告

- (4) 本公司向A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人民币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元支付。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要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 2.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绩载列于本年报“合并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0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每10股分配现金股息人民币1.61元(含税)，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东支付。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如获批准，本公司所派2020年末期股息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A股以人民币支付，H股以等值港元支付，港元兑人民币汇率将按照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元平均汇率中间价计算。

### 3. 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每10股派息金额(含税, 人民币元)	1.61	2.40	-
现金分红(含税, 人民币百万元)	3,424	5,104	-
现金分红比例(%)	30.10	39.49	-

### 4. 股息税项

#### (1) A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 董事会报告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股权、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股东取得股息所得，减按10%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H股股东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于向名列本行H股股东名册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分派股息前须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本公司须为H股个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H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及其他与中国订立10%税率税收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居民，本公司将按10%的税率为该等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订立低于10%税率税收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居民，本公司将按10%的税率为该等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倘该等股东要求退还超出税收协议项下应缴个人所得税的金额，本公司可根据相关税收协议代为办理享受有关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但股东须及时根据《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及相关税收协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数据。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本公司将协助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订立高于10%但低于20%税率税收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居民，本公司将按该等税收协议规定的适用税率为该等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订立20%税率税收协议或未与中国订立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或地区及其他情况的居民，本公司将按20%的税率为该等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董事会报告

### (四) 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捐赠为人民币3,363万元。

### (五)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集团来自5家最大客户所占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集团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30%。

### (六) 证券的买卖与赎回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 (七) 优先认股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并无优先认股权的条文。

### (八) 公众持股量

基于本公司可获得的公开数据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报告刊发前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公众持股量的要求。

### (九) 股票挂钩协议

本公司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 (十)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依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监管制度开展关联交易业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2020年 申请关联 交易预计额度	2020年拟 开展的业务/交易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开展情况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6亿	购买本行理财	累计购买7亿元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亿元 562.50万元 1,100万元	综合授信业务、各类 投融资业务、各类 衍生品业务等 受托管理业务等 资产托管业务、 代理销售业务等	业务余额0元 累计支付447.76万元 累计收取574.38万元
3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公司	103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各类 投融资业务、各类 衍生品业务等	业务余额0元
4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亿 70万元 84.48万元	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 衍生品业务等 代理销售业务等 房屋租赁	业务余额0元 累计收取133.72万元 累计收取84.48万元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亿元	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 衍生品业务等	衍生品业务公允 价值-867.74万元
6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及关联公司	63亿元 150万元	综合授信业务、各类 投融资业务、各类 衍生品业务等 债券承销业务等	授信余额44.59亿元 未开展
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公司	39.2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各类 投融资业务、各类 衍生品业务等	授信余额11.06亿元

## 董事会报告

序号	关联方	2020年 申请关联 交易预计额度	2020年拟 开展的业务/交易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开展情况
8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300万元 5亿元	受托管理业务等 资产托管业务等 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 衍生品业务等	累计支付2,533.67万元 累计收取473.40万元 业务余额0元
9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0亿元	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 衍生品业务等	业务余额0元
10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及关联公司	31.35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	授信余额11.50亿元
11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 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其关联公司	63亿元  125万元	综合授信业务、各类 投融资业务、各类 衍生品业务等 债券承销业务等	授信余额6.80亿元  累计收取270万元
12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亿元  100万元	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 衍生品业务等 代理销售业务等	业务余额0元  累计收取1.85万元
13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亿元	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 衍生品业务等	业务余额0元
14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公司	19.25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	授信余额9.75亿元
15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公司	39亿元  383.25万元	综合授信业务  房屋租赁	授信余额29.63亿元  累计支付383.25万元
16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亿元	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 衍生品业务等	业务余额0元



## 董事会报告

序号	关联方	2020年 申请关联 交易预计额度	2020年拟 开展的业务/交易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开展情况
17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衍生品业务等	业务余额0元
18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衍生品业务等	业务余额0元
19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衍生品业务等	业务余额0元
20	关联自然人	单户不超过3,800万元, 授信总额控制在8亿元以内	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等业务	授信余额2.15亿元

119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0-022)。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授信余额为0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1.45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0-027)。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授信余额为3.29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为本公司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关连人士)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对本公司而言更佳条款进行的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87(1)条，该等关联交易(关连交易)获全面豁免。

###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董事会报告

### (十一) 董事及监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或与董事或监事相关连的实体在本公司就本公司业务订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公司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 (十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监事所拥有的本公司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行长、监事及其各自的联系人未持有须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编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须根据《标准守则》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相关法团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或淡仓。

### (十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十四) 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所占权益

朱玮明先生自2018年6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通商银行”）董事。宁波通商银行是主要在宁波地区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宁波通商银行在宁波从事银行业务，与本公司某些方面的业务构成竞争。基于(i)朱先生作为宁波通商银行的董事，并不参与宁波通商银行的日常运营和管理，(ii)宁波通商银行具有一支本身独立的管理层团队，及(iii)于报告期内，朱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不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认为，于报告期内，朱先生同时担任宁波通商银行的董事及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并无影响。

除上述以外，在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 (十五) 董事、监事收购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并无收购本公司及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 (十六)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公司已购买适当责任险以弥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进行公司活动而产生的责任。有关安排于报告期末维持有效。

## 董事会报告

### (十七) 管理合约

除本公司董事及雇员的服务合同外，本公司概无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处理本公司任何业务的整体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 (十八) 储备及可供分配储备

本集团储备及可供分配储备变动情况请参见财务报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十九) 固定资产(物业和设备)

本集团固定资产(物业和设备)变动情况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五—9固定资产

### (二十)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人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更换外聘审计师<sup>1</sup>。

根据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公司2020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自2020年开始，本公司聘用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审计师。2020年度为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陈思杰、石海云，两人均自2020年度开始为本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121

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2020年度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计审计费用约为人民币480.18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为人民币72.03万元。本年度，本公司合计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支付非审计业务费用约为人民币49.82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此类非审计业务不会损害其审计独立性。

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A股IPO的保荐机构，其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于2019年向保荐机构付清了全部报酬(含保荐费及承销费)。

<sup>1</sup> 2019年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董事会报告

### (二十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新的普通股。

报告期之前，本公司2016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H股，2017年3月发行境外优先股，2018年3月H股配售，2019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均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以满足本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

### (二十二) 发行的债权证

有关本公司发行的债权证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债券发行情况”。

### (二十三) 遵守法律法规

截至报告期末，据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

### (二十四) 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浙商银行坚持社会责任履职和商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机融合，在精准扶贫、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关爱员工等方面积极投入力量，努力创造价值，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成效获得社会广泛认可，先后获评国务院扶贫办“企业精准扶贫综合案例50佳”、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精准扶贫贡献奖”等荣誉。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大考，浙商银行充分运用平台化服务优势，通过供应链金融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复销、减费减息降低客户融资成本等措施，为常态化疫情防控筑牢金融防线，切实履行在特殊时期的责任担当。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抗击疫情信贷支持额2,651.62亿元，授信支持额2,294.74亿元；捐赠防疫物资2,618.10万元。

有关详情，请参阅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浙商银行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董事会报告

###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精准扶贫规划：**2020年是脱贫攻坚决胜之年、收官之年，浙商银行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和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将此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奔康，走出一条双循环、新格局的扶贫可持续发展新路径。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报告期内，浙商银行持续加大对贫困地区的金融资源配置及投入力度，精准施策、真抓实干，从产业扶贫、定点扶贫、教育扶贫、消费扶贫等方面发力，让金融活水真正惠及贫困地区及群体，让爱心善款百分百送达困境学生。

一是种好产业扶贫“责任田”。将扶贫资金与当地产业发展挂钩，通过推广“银行+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借力债券市场拓宽产业扶贫融资渠道等，“造血”式帮扶贫困地区，激发其脱贫致富内驱动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产业扶贫贷款余额16.18亿元，涉农贷款余额达1,711.48亿元。

二是做好定点扶贫“示范点”。持续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千企结千村，消灭薄弱村”专项行动等定点扶贫工作，在产业激活、人才支持等方面贡献“浙商方案”。截至报告期末，结对帮扶34个村，投入资金3,194.16万元，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等49个帮扶项目，受益受助人达2.68万人。

三是打好教育扶贫“组合拳”。持续推进“一行一校”“浙商银行彩虹计划”等捐资助学助困行动，物质援助和精神面貌提升并重，积极构建教育扶贫长效机制。截至报告期末，“一行一校”结对18所乡村小学，投入约600万元，用于改善基础设施、添置学习用品等，受助学生6,241人。

四是念好消费扶贫“致富经”。坚持“以销促扶”，充分发挥e家银平台优势，支持扶贫商品线上销售，组织专场直播营销活动，在食堂采购、福利发放时优先考虑扶贫农产品，构筑农产品“产销闭环”，推进线上化、常态化扶贫。截至报告期末，e家银商城帮助销售扶贫农产品371.84万元，购买贫困地区农产品696.14万元。

## 董事会报告

###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资金	168,763.84
二、分项投入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农林产业扶贫、旅游扶贫、电商扶贫等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5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61,797.47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92
教育脱贫	
其中：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6,241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595.07
社会扶贫	
其中：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402.0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2,792.14
其他项目	
其中：投入金额	3,177.14
其他项目说明	购买贫困地区农产品696.14万元；个人扶贫贷款额2,481万元

注：

1. 教育脱贫指本行“一行一校”结对帮扶工作，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为结对学校学生数。
2. 社会扶贫指本行东西部扶贫协作、“千企结千村，消灭薄弱村”等定点扶贫工作，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不包含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下一步，本行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部署，发挥特色优势，因地制宜施策，夯实脱贫成果，推动乡村振兴，为促进群众生活改善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董事会报告

### 二、 环境信息情况

大力支持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是金融业应尽的职责和使命，更是促进金融业自身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报告期内，浙商银行坚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低碳运营，着力实现商业可持续性与社会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助力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

在绿色金融方面，本行持续完善绿色金融管理政策，探索建立绿色金融业务“绿色通道”机制；发布《关于加强绿色金融管理的指导意见》《浙商银行绿色融资认定管理办法（2020年版）》等，明确将贯彻绿色金融与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相结合，努力形成实践样本，推动绿色金融各项工作全面提升；不断创新绿色金融业务模式，引导资金优先投入绿色产业，加大对低碳经济、节能环保等领域绿色金融支持力度的同时，严控对高污染、高耗能产业的新增贷款，对环境和社会风险表现恶劣的企业，在授信审批时实行“一票否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785.26亿元，较年初增长246.48亿元，增幅45.75%。

在绿色运营方面，努力降低运营环节的能源与资源消耗，推进无纸化业务流程及电子账单，全面构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服务体系，线上交易替代率超99%；深化推广线上化办公管理应用，减少材料打印及纸质事项审批；倡导员工及利益相关方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生活方式，积极开展植树造林、保护河道、美化环境等公益活动，共同守护绿水青山。

### (二十五) 其他事项

- (1) 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未知悉有股东已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股息的安排。
- (2) 截至本报告日期，董事没有放弃或同意放弃相关薪酬安排。
- (3)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抵、质押的情况。

##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对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法经营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本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故意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新的普通股。

报告期之前，本公司2016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H股，2017年3月发行境外优先股，2018年3月H股配售，2019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均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以满足本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对本公司的重大收购事项，未发现内幕交易或损害部分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五）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监事会已审阅《浙商银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董事会对本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重要事项

### (一) 重大诉讼、仲裁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仲裁，大部分是由本公司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也包括因其他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仲裁。公司与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虞云新、周晓光、虞江波、俞恬伊、季昌群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0-01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0-020)。公司与北大资源经营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0-02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0-032)。

截至报告期末，涉及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含执行异议之诉、第三人案件)共计31起，涉及金额25,795.38万元。本公司预计这些未决诉讼/仲裁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 (二)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中没有在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情况。

#### 2.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公司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 (三)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且本公司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 (四)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合并事项。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重要事项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受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的情况。

###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46万股内资股)、诸暨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	自本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内资股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2019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	有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李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汇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31万股内资股)、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自本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内资股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5日	有	是

注：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行A股申报前因司法过户持有本行831万股内资股，在本行A股申报后因司法过户新增持本行946万股内资股。

## 重要事项

### (九) 审阅年度业绩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的业绩及财务报告。

### (十)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十一) 发布年度报告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年报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网站查阅。

##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布的业绩公告。

## 财务报告

1. 审计报告
2. 财务报表及附注
3.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材料

(详见附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979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银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979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b>(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确定</b>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6) 金融资产的减值”和附注“三、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五、7.2 债权投资”。	
<b>关键审计事项</b>	<b>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b>
<p>浙商银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p> <p>损失准备的确定过程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中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和权重的使用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和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外部宏观环境和浙商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浙商银行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及全部个人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折现率；对于阶段三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预期收到的现金流量和折现率。</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业务流程及损失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li><li>• 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损失准备相关的信息系统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li><li>• 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损失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及管理层关键判断的合理性。</li></ul>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979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b>(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确定</b>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6) 金融资产的减值”和附注“三、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五、7.2 债权投资”。	
<b>关键审计事项</b>	<b>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b>
<p>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回收金额、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可行的清收措施、担保物的估值、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等。当浙商银行聘请外部资产评估师对特定财产和其他流动性不佳的担保物进行评估时，可执行性、回收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最终的可收回性并影响资产负债表日的损失准备金额。</p> <p>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浙商银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业务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将管理层用以评估损失准备的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选取项目，将单项发放贷款和垫款或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历史经济指标等关键外部数据，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li><li>• 针对系统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逾期信息的系统编制逻辑。</li><li>•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比对统计机构提供的相关外部数据和历史损失经验等内部数据，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针对模型中有关经济与市场因素，评价其是否与宏观经济发展预期相符。</li></ul>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979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b>(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确定</b>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6) 金融资产的减值”和附注“三、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五、7.2 债权投资”。	
<b>关键审计事项</b>	<b>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选取项目，执行信贷审阅，检查包括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信息等评估借款人还款能力。基于上述项目的信贷审阅，评价管理层作出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合理性。</li><li>•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li></ul>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979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b>(二)、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b>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4 合并财务报表”和附注“三、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六、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b>关键审计事项</b>	<b>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b>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包括向客户提供投资服务和产品，以及管理浙商银行的资产和负债。</p> <p>浙商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或持有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浙商银行也有可能因为提供担保或通过资产证券化的结构安排在已终止确认的资产中仍然享有部分权益。</p> <p>当判断浙商银行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浙商银行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浙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与否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了解和评价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li><li>• 对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选取项目并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浙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浙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li><li>-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浙商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li></ul></li></ul>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979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b>(二)、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b>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4 合并财务报表”和附注“三、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六、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b>关键审计事项</b>	<b>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b>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浙商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浙商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浙商银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li><li>-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li><li>•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确认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li></ul>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979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b>(三)、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b>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十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b>关键审计事项</b>	<b>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b>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浙商银行持有/承担的重要资产/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浙商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当估值技术使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时，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浙商银行已对特定的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采用了相关的估值模型，这也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了解和评价浙商银行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li><li>• 通过比较浙商银行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li><li>• 选取项目，评价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我们的程序包括评价浙商银行采用的估值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估值的输入参数，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浙商银行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以及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通过建立独立估值模型进行重估。</li><li>•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li></ul>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979 号

### 四、其他信息

浙商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浙商银行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及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及浙商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979 号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集团及浙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及浙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979 号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石海云

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137,441	131,029	137,411	131,029
贵金属		19,478	21,251	19,478	21,2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38,827	17,725	38,455	17,596
拆出资金	五、3	5,637	9,184	8,648	8,834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23,434	13,892	23,434	13,8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57,067	28,950	57,067	28,9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1,165,875	998,933	1,165,875	998,933
金融投资：	五、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269	129,266	128,762	128,474
债权投资		336,109	305,160	336,109	305,160
其他债权投资		62,013	82,922	62,108	83,2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4	690	994	690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	-	1,530	1,530
固定资产	五、9	13,474	12,673	12,552	11,680
使用权资产	五、10	3,050	3,256	3,050	3,255
无形资产	五、11	2,070	2,093	2,055	2,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4,620	11,831	14,244	11,545
其他资产	五、13	38,867	31,931	7,472	6,208
资产总计		<u>2,048,225</u>	<u>1,800,786</u>	<u>2,019,244</u>	<u>1,774,314</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徐仁艳	刘龙	景峰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4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768	94,065	84,768	94,0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5	148,273	132,950	148,378	133,320
拆入资金	五、16	48,543	33,853	26,825	12,5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7	9,231	15,143	9,231	15,143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23,478	14,911	23,478	14,9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8	900	6,002	900	6,002
吸收存款	五、19	1,335,636	1,143,741	1,335,130	1,143,74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4,873	4,439	4,804	4,383
应交税费	五、21	4,663	4,669	4,486	4,521
预计负债	五、22	5,686	5,544	5,686	5,544
租赁负债		2,981	3,108	2,981	3,108
应付债券	五、23	236,682	206,241	236,682	206,241
其他负债	五、24	9,968	8,093	5,966	4,902
负债合计		1,915,682	1,672,759	1,889,315	1,648,39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徐仁艳	刘龙	景峰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5	21,269	21,269	21,269	21,269
其他权益工具	五、26	14,958	14,958	14,958	14,958
资本公积	五、27	32,018	32,018	32,018	32,018
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261	2,268	261	2,268
盈余公积	五、29	8,499	7,294	8,499	7,294
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21,118	19,454	20,926	19,454
未分配利润	五、31	32,389	28,985	31,998	28,658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30,512	126,246	129,929	125,919
少数股东权益		2,031	1,781	-	-
股东权益合计		132,543	128,027	129,929	125,9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48,225	1,800,786	2,019,244	1,774,31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徐仁艳	刘龙	景峰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重述)	2020 年	2019 年 (重述)
利息收入		86,224	80,276	84,224	78,475
利息支出		(49,129)	(45,614)	(48,369)	(44,812)
利息净收入	五、32	37,095	34,662	35,855	33,66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75	4,291	4,752	4,2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5)	(500)	(516)	(4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3	4,250	3,791	4,236	3,761
投资收益	五、34	7,023	7,158	7,021	7,15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9	117	19	11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五、35	(1,882)	(346)	(1,882)	(337)
汇兑净收益	五、36	778	771	778	771
资产处置净损失		(9)	0	(9)	0
其他业务收入		292	226	165	149
其他收益		156	102	86	97
营业收入		47,703	46,364	46,250	45,257
税金及附加		(620)	(598)	(615)	(594)
业务及管理费	五、37	(12,385)	(12,168)	(12,259)	(12,063)
信用减值损失	五、38	(20,166)	(18,902)	(19,592)	(18,545)
其他业务成本		(61)	(44)	-	-
营业支出		(33,232)	(31,712)	(32,466)	(31,20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徐仁艳	刘龙	景峰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利润		14,471	14,652	13,784	14,055
加: 营业外收入		68	83	68	83
减: 营业外支出		(176)	(55)	(174)	(55)
利润总额		14,363	14,680	13,678	14,083
减: 所得税费用	五、39	(1,804)	(1,538)	(1,625)	(1,389)
净利润		12,559	13,142	12,053	12,69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559	13,142	12,053	12,69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309	12,924	12,053	12,694
少数股东损益		250	21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徐仁艳	刘龙	景峰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41	124	41	12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1,077)	477	(1,077)	4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					
减值损失		298	(187)	298	(18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69)	465	(1,269)	465
综合收益总额		10,552	14,021	10,046	13,573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本行股东		10,302	13,803		
少数股东		250	218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0	0.53	0.64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0	0.53	0.6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徐仁艳	刘龙	景峰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减少额	1,623	1,599	1,517	1,705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6,726	-	6,7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 额	28,941	-	28,941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 资产净减少额	-	5,912	-	6,1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751	-	14,366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9,023	-	29,0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增加额	15,450	-	15,185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88,059	167,449	187,559	167,30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的现金	80,307	72,340	78,445	70,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4,438	3,502	3,607	3,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569	286,551	329,620	284,56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徐仁艳	刘龙	景峰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续):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净增加额	(16,335)	(2,909)	(16,305)	(2,90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511)	-	(4,51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	(1,384)	-	(1,38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				
资产净增加额	(9,113)	-	(9,113)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5,737)	(9,024)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75,782)	(168,803)	(175,782)	(168,80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8,917)	-	(8,917)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减少额	-	(37,696)	-	(37,33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4,338)	-	(11,5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减少额	(5,102)	(875)	(5,102)	(87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的现金	(39,747)	(35,460)	(38,979)	(34,8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付的现金	(7,763)	(7,809)	(7,670)	(7,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99)	(6,775)	(8,530)	(6,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5,183)	(23,023)	(5,026)	(23,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989)	(298,096)	(279,935)	(294,934)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				
现金流量净额	五、41(1) 49,580	(11,545)	49,685	(10,36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徐仁艳	刘龙	景峰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356	3,756,063	2,600,259	3,754,2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59	27,370	18,957	27,365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35	14	24	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619,350</u>	<u>3,783,447</u>	<u>2,619,240</u>	<u>3,781,632</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18,492)	(3,721,619)	(2,618,492)	(3,721,4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1,738)	(4,683)	(1,732)	(4,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620,230)</u>	<u>(3,726,302)</u>	<u>(2,620,224)</u>	<u>(3,725,699)</u>
投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u>(880)</u>	<u>57,145</u>	<u>(984)</u>	<u>55,933</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徐仁艳	刘龙	景峰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438	-	12,438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273,452	227,478	273,452	227,4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452	239,916	273,452	239,916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243,698)	(266,514)	(243,698)	(266,5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02)	(9,258)	(11,602)	(9,2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	(583)	(673)	(5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973)	(276,355)	(255,973)	(276,355)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9	(36,439)	17,479	(36,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2)	144	(1,002)	1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1(2)	65,177	65,178	9,26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44	46,571	37,30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1(3)	112,121	111,749	46,57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徐仁艳	刘龙	景峰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268	7,294	19,454	28,985	126,246	1,781	128,02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07)	-	-	12,309	10,302	250	10,552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1,205	-	(1,205)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1,664	(1,664)	-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5,104)	(5,104)	-	(5,104)
4.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932)	(932)	-	(932)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61	8,499	21,118	32,389	130,512	2,031	132,54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徐仁艳	刘龙	景峰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9年1月1日余额	18,719	14,958	22,130	1,389	6,025	18,462	19,203	100,886	1,563	102,44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79	-	-	12,924	13,803	218	14,021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五、25	2,550	-	9,888	-	-	-	12,438	-	12,43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	1,269	(1,26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	992	(992)	-	-
3.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881)	(881)	-	(881)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268	7,294	19,454	28,985	1,781	128,02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徐仁艳	刘龙	景峰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4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268	7,294	19,454	28,658	125,91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07)	-	-	12,053	10,046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	1,205	-	(1,20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	1,472	(1,472)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5,104)	(5,104)
4.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932)	(932)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61	8,499	20,926	31,998	129,929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徐仁艳	刘龙	景峰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4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9年1月1日余额		18,719	14,958	22,130	1,389	6,025	18,462	19,106	100,78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79	-	-	12,694	13,573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五、25	2,550	-	9,888	-	-	-	-	12,43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	1,269	-	(1,26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	992	(992)	-
3.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881)	(881)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268	7,294	19,454	28,658	125,919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仁康	徐仁艳	刘龙	景峰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4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银监复[2004]91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4]48号)批复同意,在原浙江商业银行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B0010H13301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于200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132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16年11月7日,取得编号为91330000761336668H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行于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H股股票代码为2016,于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代码为601916。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68,696,778元。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在全国20个省(直辖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272家营业分支机构,包括66家分行(其中一级分行28家),1家分行级专营机构及205家支行。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资金业务及其他商业银行业务。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成立于2017年1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本行对浙银租赁具有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行及本行的子公司浙银租赁合称为“本集团”。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2020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及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此外, 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 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境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6进行了折算。

##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已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全额抵销。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 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 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 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7、 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在此情形下,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及财务担保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i)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ii)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iii)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i)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ii)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初始确认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确认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初始确认后,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 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 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 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 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 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 即承担的信贷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 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 (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 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及
- 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按照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阶段划分详见附注十二、1 信用风险。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7) 金融资产的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 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按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 应当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i)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ii)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 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 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 8、 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本集团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 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 9、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 》(“金融工具准则”) 范围内的资产, 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 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 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 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 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 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 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 包括应计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 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 包括应计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收入。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 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 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 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 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 (附注三、16)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按附注三、4 进行处理。

### 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等,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 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 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 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 30 年	5%	3.17% -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 5 年	5%	19.00% - 31.67%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0%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 本集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 按照 6 - 14 年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率为 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6)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土地使用权在授权使用期内摊销, 计算机软件按 10 年摊销。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15、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租赁应收款等资产时, 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 除权益工具外的其他抵债资产将确认在资产负债表“其他资产”列报。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及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 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 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6) 记入资产负债表中。

#### 16、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17)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17、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 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18、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是根据政府统筹的社会福利计划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以及设立的企业年金,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即使基金没有足够资产支付与员工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提供服务相关的全部职工福利, 本集团也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员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本集团参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 供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 20、 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包括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及区块链应收款保兑。

信贷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信贷承诺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损失准备, 并计入预计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只有在债务人根据财务担保合同条款违约的情况下, 本集团才需赔付款项。其中, 其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为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本集团预期向债务人或第三方收取的金额之差的现值。

## 21、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 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根据委托贷款安排的条款, 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委托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本集团负责协助监督使用, 协助收回贷款,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佣金。因为本集团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经济风险和报酬, 所以委托贷款不会确认为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

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机构及个人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会就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经济风险和报酬。因此, 所代理的资产不会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 22、 收入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 按以下基准确认:

###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 (例如提前还款权) 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经调整的实际利率, 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在确定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 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的所有合同条款 (例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 以及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5、 租赁

###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初始计量, 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复原成本。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已选择对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融资租赁下,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经营租赁下, 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优先股现金股利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 本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本集团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的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 (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 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 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及
- 阶段三公司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现金流量及折现率。

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计量方法详见附注十二、1(3)。

###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 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技术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 然而, 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 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将对本集团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3)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对于本集团管理或者投资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 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评估判断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 例如: 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 (诸如直接投资) 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当事实或情况表明上述任何因素发生变化时, 将进行重新评估。

(4) 税项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当前税收法规, 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 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5)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在业务模式分析过程中, 本集团需考虑相关因素并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模式。在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析过程中,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以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

(6)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转让、资产证券化和卖出回购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为判断金融资产转让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本集团需作出重大的估计及判断。此外,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 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

### 30、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由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与本集团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 [2019] 21 号) (“解释第 13 号”); 及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会 [2020] 10 号” )。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 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 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 财会 [2020] 10 号

财会 [2020] 10 号对新冠肺炎相关租金减让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财会 [2020] 10 号规定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 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选择采用简化方法的, 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 [2020] 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 本集团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 税项

#####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行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计税基础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0% 13%、16%
	按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所得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本行所属子公司浙银租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自2017年1月18日(成立日)起, 企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现金		505	528	505	52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24,496	108,184	124,466	108,184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2,314	22,219	12,314	22,219
- 财政性存款		64	41	64	41
小计		136,874	130,444	136,844	130,444
应计利息		62	57	62	57
合计		137,441	131,029	137,411	131,029

- (1) 包括本集团及本行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和外汇风险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9.0%	9.5%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外汇风险准备金	0.0%	20.0%

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22,166	12,104	21,794	11,97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189	2,970	7,189	2,970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9,725	2,615	9,725	2,61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6	58	56	58
应计利息	40	32	40	32
合计	39,176	17,779	38,804	17,650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349)	(54)	(349)	(54)
净额	38,827	17,725	38,455	17,596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2,961	8,131	2,961	8,13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000	650	5,000	300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778	418	778	418
应计利息	49	17	60	17
合计	5,788	9,216	8,799	8,866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51)	(32)	(151)	(32)
净额	5,637	9,184	8,648	8,834



####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掉期、期权及远期。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掉期合约	2,048,917	22,688	(22,665)
期权合约	68,787	598	(592)
远期合约	9,933	148	(221)
合计	2,127,637	23,434	(23,478)

2019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掉期合约	2,028,550	13,353	(14,313)
期权合约	95,789	491	(429)
远期合约	4,573	48	(169)
合计	2,128,912	13,892	(14,911)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2019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32,981	12,86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4,083	16,076
应计利息	3	9
	57,067	28,950
合计	57,067	28,950
减: 损失准备	0	0
	57,067	28,950
净额	57,067	28,950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2019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票据	5,225	2,238
债券		
- 金融债券	25,685	16,665
- 政府债券	26,154	10,038
应计利息	3	9
	57,067	28,950
合计	57,067	28,950
减: 损失准备	0	0
	57,067	28,950
净额	57,067	28,950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分类和性质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贷款	649,296	641,782
- 贸易融资	11,066	14,434
	660,362	656,216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贷款	151,294	129,707
- 个人房屋贷款	75,661	52,956
- 个人消费贷款	106,153	93,014
	333,108	275,6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贷款和垫款		
- 贸易融资	127,704	23,394
- 贴现及转贴现	73,088	71,632
	1,194,262	1,026,919
小计		
公允价值变动	(152)	212
应计利息	3,588	3,040
	1,197,698	1,030,171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31,823)	(31,238)
净额	1,165,875	998,933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97,201	24.89%	182,700	17.79%
保证贷款	177,085	14.83%	193,199	18.8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31,033	44.47%	461,556	44.95%
- 质押贷款	115,855	9.70%	117,832	11.47%
贴现及转贴现	73,088	6.11%	71,632	6.98%
小计	1,194,262	100.00%	1,026,919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	(152)		212	
应计利息	3,588		3,040	
合计	1,197,698		1,030,171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31,823)		(31,238)	
净额	1,165,875		998,933	

(3) 已逾期贷款按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92	1,608	123	24	2,647
保证贷款	2,945	5,138	1,704	42	9,82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482	2,934	1,388	75	6,879
- 质押贷款	290	506	1,505	3	2,304
已逾期贷款总额	<u>6,609</u>	<u>10,186</u>	<u>4,720</u>	<u>144</u>	<u>21,659</u>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944	925	101	2	2,972
保证贷款	5,811	2,421	1,341	46	9,61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091	2,305	1,392	72	4,860
- 质押贷款	541	2,259	811	6	3,617
已逾期贷款总额	<u>9,387</u>	<u>7,910</u>	<u>3,645</u>	<u>126</u>	<u>21,068</u>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4) 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625,960	18,083	16,319	660,362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28,750	1,369	2,989	333,108
应计利息	3,517	71	-	3,588
合计	958,227	19,523	19,308	997,058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6,381)	(4,136)	(11,306)	(31,823)
净额	941,846	15,387	8,002	965,235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620,139	24,226	11,851	656,216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71,816	1,376	2,485	275,677
应计利息	2,953	87	-	3,040
合计	894,908	25,689	14,336	934,933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6,373)	(5,280)	(9,407)	(31,060)
净额	878,535	20,409	4,929	903,873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贸易融资	127,704	-	-	127,704
- 贴现及转贴现	73,069	-	19	73,088
公允价值变动	(152)	-	-	(152)
合计	<u>200,621</u>	<u>-</u>	<u>19</u>	<u>200,64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u>(726)</u>	<u>-</u>	<u>(10)</u>	<u>(736)</u>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贸易融资	23,369	25	-	23,394
- 贴现及转贴现	71,577	-	55	71,632
公允价值变动	212	-	-	212
合计	<u>95,158</u>	<u>25</u>	<u>55</u>	<u>95,238</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u>(135)</u>	<u>0</u>	<u>(43)</u>	<u>(178)</u>

(5) 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分析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16,373	5,280	9,407	31,060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03	(87)	(16)	-
- 至第二阶段	(1,005)	1,050	(45)	-
- 至第三阶段	(349)	(1,528)	1,877	-
本年计提 / (转回) (附注五、38)	1,275	(575)	8,569	9,26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9,084)	(9,084)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704	704
其他变动	(16)	(4)	(106)	(126)
2020年12月31日	<u>16,381</u>	<u>4,136</u>	<u>11,306</u>	<u>31,823</u>
	2019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7,149	3,382	7,498	28,029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38	(21)	(17)	-
- 至第二阶段	(396)	439	(43)	-
- 至第三阶段	(106)	(590)	696	-
本年(转回) / 计提 (附注五、38)	(312)	2,200	5,702	7,59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688)	(4,688)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343	343
其他变动	-	(130)	(84)	(214)
2019年12月31日	<u>16,373</u>	<u>5,280</u>	<u>9,407</u>	<u>31,060</u>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135	-	43	17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0	-	0	-
本年计提(附注五、38)	591	-	17	608
本年核销	-	-	(50)	(50)
2020年12月31日	726	-	10	736
	2019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92	-	36	12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0	-	0	-
本年计提(附注五、38)	43	-	7	50
2019年12月31日	135	-	43	178

## 7、 金融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129,269	129,266	128,762	128,474
债权投资	7.2	336,109	305,160	336,109	305,160
其他债权投资	7.3	62,013	82,922	62,108	83,2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	994	690	994	690
合计		528,385	518,038	527,973	517,529

###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基金投资	82,673	86,143	82,207	85,392
债券投资				
- 金融债券	10,686	4,724	10,686	4,724
- 政府债券	1,723	9,952	1,723	9,952
- 同业存单	-	10,521	-	10,521
- 其他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30,651	14,966	30,651	14,966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1,629	1,721	1,629	1,721
股权投资	1,907	1,239	1,866	1,198
合计	129,269	129,266	128,762	128,474

7.2 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 政府债券	117,777	102,965
- 金融债券	70,325	52,261
- 公司债券及其他	81,666	30,507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73,870	127,781
应计利息	6,002	4,812
合计	349,640	318,326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3,531)	(13,166)
净额	336,109	305,160

(1) 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324,183	6,977	12,478	343,638
应计利息	5,934	68	-	6,002
合计	330,117	7,045	12,478	349,640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623)	(1,878)	(9,030)	(13,531)
净额	327,494	5,167	3,448	336,109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288,113	12,280	13,121	313,514
应计利息	4,659	153	-	4,812
合计	292,772	12,433	13,121	318,326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200)	(2,718)	(8,248)	(13,166)
净额	290,572	9,715	4,873	305,160

(2)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200	2,718	8,248	13,16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46)	46	-	-
- 至第三阶段	(17)	(957)	974	-
本年计提 (附注五、38)	486	71	8,668	9,225
本年核销	-	-	(9,085)	(9,085)
本年收回原核销投资	-	-	225	225
2020年12月31日	2,623	1,878	9,030	13,531

	2019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2,400	1,510	3,581	7,491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166)	166	-	-
- 至第三阶段	(107)	(1,397)	1,504	-
本年计提 (附注五、38)	73	2,439	6,158	8,670
本年核销	-	-	(2,996)	(2,996)
本年收回原核销投资	-	-	1	1
	2,200	2,718	8,248	13,166
2019年12月31日	2,200	2,718	8,248	13,166

### 7.3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 政府债券	39,149	39,766	39,149	39,766
- 金融债券	17,784	9,223	17,784	9,223
- 同业存单	776	1,512	776	1,512
- 其他债券	2,853	2,245	2,853	2,245
其他债务工具	467	29,539	562	29,822
应计利息	984	637	984	637
	62,013	82,922	62,108	83,205
合计	62,013	82,922	62,108	83,205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摊余成本	62,622	82,282	62,717	82,565
公允价值	62,013	82,922	62,108	83,20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09)	640	(609)	640

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994	690

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0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1.8 百万元 (2019 年度: 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1.5 百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初始确认成本	775	525
公允价值	994	69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19	165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1,530	1,530

(1) 本行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浙银租赁	1,530	1,530

有关子公司的详细资料, 参见附注六、1。

(2) 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20年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年末余额
浙银租赁	1,530	-	1,530

	2019年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年末余额
浙银租赁	1,530	-	1,530

9、 固定资产

	注释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	11,732	9,892
在建工程	(2)	1,742	2,781
合计		13,474	12,673

(1) 固定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及 建筑物</u>	<u>办公及 电子设备</u>	<u>运输工具</u>	<u>经营租出 固定资产</u>	<u>合计</u>
<b>成本</b>					
2020年1月1日	8,985	1,752	155	1,057	11,949
本年增加	39	196	14	-	249
在建工程转入	2,360	-	-	-	2,360
本年处置	(24)	(152)	(9)	(12)	(197)
2020年12月31日	11,360	1,796	160	1,045	14,361
<b>减: 累计折旧</b>					
2020年1月1日	(975)	(916)	(101)	(65)	(2,057)
本年计提	(377)	(269)	(22)	(61)	(729)
本年处置	3	145	7	2	157
2020年12月31日	(1,349)	(1,040)	(116)	(124)	(2,629)
<b>账面价值</b>					
2020年12月31日	10,011	756	44	921	11,732
2020年1月1日	8,010	836	54	992	9,892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及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经营租出 固定资产	合计
<b>成本</b>					
2019年1月1日	6,831	1,581	166	606	9,184
本年增加	1,465	209	10	457	2,141
在建工程转入	691	3	-	-	694
本年处置	(2)	(41)	(21)	(6)	(70)
	<u>8,985</u>	<u>1,752</u>	<u>155</u>	<u>1,057</u>	<u>11,949</u>
2019年12月31日	8,985	1,752	155	1,057	11,949
<b>减: 累计折旧</b>					
2019年1月1日	(651)	(689)	(100)	(22)	(1,462)
本年计提	(325)	(264)	(19)	(44)	(652)
本年处置	1	37	18	1	57
	<u>(975)</u>	<u>(916)</u>	<u>(101)</u>	<u>(65)</u>	<u>(2,057)</u>
2019年12月31日	(975)	(916)	(101)	(65)	(2,057)
<b>账面价值</b>					
2019年12月31日	<u>8,010</u>	<u>836</u>	<u>54</u>	<u>992</u>	<u>9,892</u>
2019年1月1日	<u>6,180</u>	<u>892</u>	<u>66</u>	<u>584</u>	<u>7,722</u>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重大金额的闲置资产(2019年12月31日: 无)。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值为人民币9.04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5.97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 在建工程

本集团

	<u>在建工程</u>
2019年1月1日	2,635
本年增加	966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694)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26)
	<hr/>
2019年12月31日	2,781
本年增加	1,417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360)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96)
	<hr/>
2020年12月31日	<u><u>1,742</u></u>

10、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b>成本</b>			
2019年1月1日	3,298	17	3,315
本年增加	521	11	532
本年减少	(25)	-	(25)
	<hr/>	<hr/>	<hr/>
2019年12月31日	3,794	28	3,822
本年增加	492	16	508
本年减少	(116)	-	(116)
	<hr/>	<hr/>	<hr/>
2020年12月31日	4,170	44	4,214
	<hr/>	<hr/>	<hr/>
<b>减: 累计折旧</b>			
2019年1月1日	-	-	-
本年计提	(563)	(4)	(567)
本年减少	1	-	1
	<hr/>	<hr/>	<hr/>
2019年12月31日	(562)	(4)	(566)
本年计提	(617)	(6)	(623)
本年减少	25	-	25
	<hr/>	<hr/>	<hr/>
2020年12月31日	(1,154)	(10)	(1,164)
	<hr/>	<hr/>	<hr/>
<b>账面价值</b>			
2020年12月31日	3,016	34	3,050
	<hr/>	<hr/>	<hr/>
2019年12月31日	3,232	24	3,256
	<hr/>	<hr/>	<hr/>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合计</u>
<b>成本</b>			
2019年1月1日	633	433	1,066
本年增加	1,317	90	1,407
2019年12月31日	1,950	523	2,473
本年增加	-	73	73
2020年12月31日	1,950	596	2,546
<b>减: 累计摊销</b>			
2019年1月1日	(99)	(211)	(310)
本年计提	(26)	(44)	(70)
2019年12月31日	(125)	(255)	(380)
本年计提	(49)	(47)	(96)
2020年12月31日	(174)	(302)	(476)
<b>账面价值</b>			
2020年12月31日	1,776	294	2,070
2019年12月31日	1,825	268	2,093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损失准备及预计负债	55,122	13,781	45,542	11,385
应付职工薪酬	3,414	853	3,319	830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损失	-	-	993	248
交易性金融工具未实现损失	223	56	-	-
其他	627	156	687	17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86	14,846	50,541	12,635
固定资产折旧	(478)	(119)	(350)	(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236)	(59)	(1,222)	(305)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193)	(48)	-	-
交易性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	-	(1,647)	(41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907)	(226)	(3,219)	(804)
抵消后的净额	58,479	14,620	47,322	11,831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损失准备及预计负债	54,214	13,553	45,010	11,252
应付职工薪酬	3,369	842	3,263	816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损失	-	-	993	248
交易性金融工具未实现损失	223	56	-	-
其他	77	19	143	36
	57,883	14,470	49,409	12,352
固定资产折旧	(478)	(119)	(350)	(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236)	(59)	(1,222)	(305)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193)	(48)	-	-
交易性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	-	(1,656)	(414)
	(907)	(226)	(3,228)	(807)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907)	(226)	(3,228)	(807)
抵消后的净额	56,976	14,244	46,181	11,545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0年	2019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11,831	8,320
计入当期损益	2,543	3,64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6	(138)
年末余额	<u>14,620</u>	<u>11,831</u>
	本行	
	2020年	2019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11,545	8,150
计入当期损益	2,453	3,53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6	(138)
年末余额	<u>14,244</u>	<u>11,545</u>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并无重大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3、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	30,387	25,233	-	-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966	1,895	1,966	1,895
继续涉入资产	978	169	978	169
长期待摊费用	739	724	738	724
预付土地款、房款及押金	683	708	683	708
待抵扣进项税	588	154	480	-
应收利息	476	480	476	480
存出保证金	343	832	343	832
预付装修及设备款	158	489	158	489
抵债资产 (2)	731	10	84	10
其他	1,818	1,237	1,566	901
合计	38,867	31,931	7,472	6,208

(1)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35,209	29,396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3,602)	(3,369)
总额	31,607	26,027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220)	(794)
净额	30,387	25,233



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927	36.72%	10,108	34.39%
1至2年	9,860	28.00%	8,154	27.74%
2至3年	6,652	18.89%	5,190	17.65%
3至4年	2,721	7.73%	2,967	10.09%
4至5年	1,173	3.33%	1,248	4.25%
5年以上	1,876	5.33%	1,729	5.88%
合计	35,209	100.00%	29,396	100.00%

(2) 抵债资产

本集团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筑物	756	19
减: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5)	(9)
抵债资产净值	731	10

本集团计划在未来一定期间内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14、 损失准备

本集团

	附注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54	295	-	-	349
拆出资金	五、3	32	119	-	-	1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1,060	9,269	(9,084)	578	31,82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8	608	(50)	-	736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五、7.2	13,166	9,225	(9,085)	225	13,531
- 其他债权投资		206	(161)	-	-	45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五、13(1)	794	583	(157)	-	1,220
其他资产		74	78	(69)	12	95
表外项目	五、22	5,544	150	-	(8)	5,686
合计		51,108	20,166	(18,445)	807	53,636
	附注	2019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2019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2	52	-	-	54
拆出资金	五、3	3	29	-	0	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8,029	7,590	(4,688)	129	31,06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8	50	-	-	178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五、7.2	7,491	8,670	(2,996)	1	13,166
- 其他债权投资		506	(300)	-	0	206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五、13(1)	411	383	0	-	794
其他资产		114	6	(49)	3	74
表外项目	五、22	3,118	2,422	-	4	5,544
合计		39,802	18,902	(7,733)	137	51,108

本行

	附注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54	295	-	-	349
拆出资金	五、3	32	119	-	-	1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1,060	9,269	(9,084)	578	31,82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8	608	(50)	-	736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五、7.2	13,166	9,225	(9,085)	225	13,531
- 其他债权投资		206	(161)	-	-	45
其他资产		65	87	(69)	12	95
表外项目	五、22	5,544	150	-	(8)	5,686
合计		50,305	19,592	(18,288)	807	52,416
	附注	2019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2019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2	52	-	-	54
拆出资金	五、3	3	29	-	0	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8,029	7,590	(4,688)	129	31,06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8	50	-	-	178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五、7.2	7,491	8,670	(2,996)	1	13,166
- 其他债权投资		506	(300)	-	0	206
其他资产		79	32	(49)	3	65
表外项目	五、22	3,118	2,422	-	4	5,544
合计		39,356	18,545	(7,733)	137	50,305

(1)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金融资产及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79,878	75,888	79,878	75,88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6,119	55,682	66,224	56,052
中国境外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72	49	1,072	49
应计利息	1,204	1,331	1,204	1,331
合计	148,273	132,950	148,378	133,320

16、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43,640	28,486	22,298	7,309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20	-	-	-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4,485	5,108	4,485	5,108
应计利息	198	259	42	97
合计	48,543	33,853	26,825	12,514

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2019年
注释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	9,231	9,451
交易类债券卖空头寸		-	5,692
合计		9,231	15,143

- (1)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风险管理策略, 将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与贵金属或者衍生产品相匹配, 将其纳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核算。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卖出回购债券		900	6,002
应计利息		0	0
合计		900	6,002

19、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17,686	332,440	417,686	332,440
- 个人客户	45,164	44,331	45,164	44,331
小计	462,850	376,771	462,850	376,771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647,265	637,178	647,265	637,178
- 个人客户	207,880	115,332	207,880	115,332
小计	855,145	752,510	855,145	752,510
其他存款	1,941	2,596	1,441	2,596
应计利息	15,700	11,864	15,694	11,864
合计	1,335,636	1,143,741	1,335,130	1,143,741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9,508	11,979
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13,343	10,814
其他保证金	105,173	101,941
合计	128,024	124,734

2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	本年支付	2020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55	6,524	(6,090)	4,789
职工福利费	-	413	(413)	-
住房公积金	-	334	(334)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156	(156)	-
- 工伤保险费	-	1	(1)	-
- 生育保险费	-	8	(8)	-
商业保险	-	53	(5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	149	(149)	84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6	(66)	-
失业保险费	-	2	(2)	-
企业年金缴费	-	491	(491)	-
合计	4,439	8,197	(7,763)	4,873

本集团

	2019年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34	6,338	(5,917)	4,355
职工福利费	-	384	(384)	-
住房公积金	-	298	(298)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174	(174)	-
- 工伤保险费	-	5	(5)	-
- 生育保险费	-	15	(15)	-
商业保险	-	51	(5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	166	(154)	84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59	(359)	-
失业保险费	-	12	(12)	-
企业年金缴费	-	440	(440)	-
合计	4,006	8,242	(7,809)	4,439

21、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4,103	3,966	3,926	3,818
应交增值税	332	439	332	439
应交其他税费	228	264	228	264
合计	4,663	4,669	4,486	4,521

22、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表外业务信用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5,686	5,544



23、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注释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0 年	(1)	-	5,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1 年	(2)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 – 2026 年	(3)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 – 2028 年	(4)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1 年	(5)	20,000	20,000
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 – 2022 年	(6)	5,000	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3 年	(7)	10,000	-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3 年	(8)	15,000	-
存款证	(9)	392	348
同业存单	(10)	149,675	139,801
小计		235,067	205,149
应计利息		1,615	1,092
合计		236,682	206,241

- (1) 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5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3.88%, 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该金融债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到期。
- (2) 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5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3.60%, 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 (3) 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3.60%, 本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于 2021 年赎回。
- (4) 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4.80%, 本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于 2023 年赎回。

- (5) 于2018年8月27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4.39%, 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 (6) 于2019年9月16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3.42%, 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 (7) 于2020年3月3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95%, 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 (8) 于2020年4月8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50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2.50%, 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 (9)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行香港分行未偿付的存款证合计1支, 合计面值折合人民币3.92亿元, 期限为1年以内, 为美元存款证, 年利率为0.95%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行香港分行未偿付的存款证1支, 合计面值折合人民币3.48亿元, 期限为1年以内, 为美元存款证, 年利率为2.25%)。
- (10)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86笔, 最长期限为1年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90笔, 最长期限为1年)。

#### 24、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3,506	3,326	3,506	3,326
融资租赁保证金	2,285	1,824	-	-
应付票据	1,050	928	-	-
继续涉入负债	978	169	978	169
递延收益	582	569	31	25
应付股利	261	6	261	6
其他	1,306	1,271	1,190	1,376
合计	9,968	8,093	5,966	4,902

## 25、 股本

###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6,715	16,715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 (H 股)	4,554	4,554
	21,269	21,269
合计	21,269	21,26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1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846号), 本行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50百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1月20日到位, 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685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597百万元, 本行股本增加人民币2,550百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9百万元之后, 剩余人民币9,888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26、 其他权益工具

###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境外优先股:		
发行金额	14,989	14,989
减: 发行费用	(31)	(31)
	14,958	14,958
合计	14,958	14,958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境外优先股
发行时间	2017年3月29日
会计分类	权益工具
初始股利率	5.45%
发行价格(美元/股)	20
数量(百万股)	108.75
原币金额(美元百万元)	2,175
折合人民币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14,989
发行费用(人民币百万元)	31
到期日	无到期日
转股条件	强制转股
转换情况	未发生转换

(2) 主要条款

(a) 股息

本次境外优先股将以发行价格, 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按下述相关股息率计息:

- 自发行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重置日止(不含该日), 按年息率5.45%计息; 及
- 此后, 就自第一个重定价日及随后每一个重定价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重定价日止(不含该日)的期间, 按相关重置股息率计息。

(b)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 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 且本行董事会已根据本行的公司章程通过宣布派发股息的决议的情况下, 本行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该等股息。

在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行有权以约定的方式取消已计划在付息日派发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 将所获资金用于偿付其他到期的债务。

如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取消全部或部分当期境外优先股股息,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或受偿顺序位于或明确说明位于境外优先股之后的任何其他类别的股份或义务进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

(c) 转股

如果发生任何触发事件, 本行应 (在报告银保监会并获得其批准但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

- 取消截至转股日 (包含该日) 就相关损失吸收金额应计的但未派发的任何股息; 及
- 于转股日将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不可撤销地、强制性地转换为相应数量的 H 股, 该等 H 股的数量等于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损失吸收金额 (按 1.00 美元兑 7.7544 元港币的固定汇率兑换为港币) 除以有效的转股价格, 并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 H 股整数股数 (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转股产生的不足一股 H 股的任何非整数股将不会予以发行, 且不会通过任何现金付款或其他调整作出替代。

以上触发事件是指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以适用者为准)。其中,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i)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 及 (ii)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

(d)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在本行发生清盘时, 境外优先股持有人的受偿顺序如下: (1) 在本行所有债务 (包括次级性债务) 以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受偿顺序在或明文规定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持有人之后; (2) 所有境外优先股持有人受偿顺序相同, 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 并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的受偿顺序相同; 及 (3) 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在发生清盘时, 在按约定进行分配后, 本行的任何剩余财产应用于清偿股东主张的索赔, 以便境外优先股股东在所有方面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同比例分享, 且受偿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e) 赎回条款

本行有权在取得银保监会的批准, 满足约定的股息派发前提条件以及赎回前提条件的前提下, 在提前通知境外优先股股东和理财代理后, 在第一个重定价日以及后续任何付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该境外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前一付息日 (含该日) 起至计划的赎回日 (不含该日) 为止的期间内已宣告且尚未发放的股息总额。

(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

	<u>2020年</u> <u>12月31日</u>	<u>2019年</u> <u>12月31日</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15,554	111,288
-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4,958	14,9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2,031	1,781

(4) 本集团及本行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u>2019年</u> <u>12月3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数量(百万股)	108.75	-	-	108.75
原币(美元, 百万元)	2,175	-	-	2,175
等值人民币(人民币百万元)	14,958	-	-	14,958

27、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u>2020年</u> <u>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股本溢价	32,018	-	-	32,018
	<u>2019年</u> <u>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19年</u> <u>12月31日</u>
股本溢价	22,130	9,888	-	32,018

28、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度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4	41	165	54	-	(13)	4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5	(1,077)	(572)	106	(1,541)	358	(1,07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288	298	586	397	-	(99)	298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51	(1,269)	82	(1,269)	-	-	(1,269)
合计	2,268	(2,007)	261	(712)	(1,541)	246	(2,007)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度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24	124	165	-	(41)	12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	477	505	1,859	(1,222)	(160)	47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475	(187)	288	(250)	-	63	(187)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6	465	1,351	465	-	-	465
合计	1,389	879	2,268	2,239	(1,222)	(138)	879



29、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u>法定盈余公积</u>
2019 年 1 月 1 日	6,025
利润分配 (附注五、31)	1,2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294
利润分配 (附注五、31)	1,20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499

本集团及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 一般风险准备

	<u>本集团</u>	<u>本行</u>
2019 年 1 月 1 日	18,462	18,462
利润分配 (附注五、31)	992	99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454	19,454
利润分配 (附注五、31)	1,664	1,47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118	20,926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有关规定, 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 31、 利润分配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985	19,203	28,658	19,106
加: 本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净利润	12,309	12,924	12,053	12,694
减: 提取盈余公积	(1,205)	(1,269)	(1,205)	(1,26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64)	(992)	(1,472)	(992)
分配普通股股东股利	(5,104)	-	(5,104)	-
分配境外优先股股东股利	(932)	(881)	(932)	(881)
年末未分配利润	32,389	28,985	31,998	28,658

(a) 本行批准及支付的普通股股东股利

根据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212.69 亿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宣派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 2.4 元, 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约 51.04 亿元。

根据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本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行 2018 年度不进行普通股股东股利分配。

(b) 本行批准及支付的境外优先股股东股利

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的股息率 5.45% (税后) 计算, 发放股息共计美元 1.32 亿元 (含税), 折合人民币 9.32 亿元。股息发放日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

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的股息率 5.45% (税后) 计算, 发放股息共计美元 1.32 亿元 (含税), 折合人民币 8.81 亿元。股息发放日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

32、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重述)	2020年	2019年 (重述)
利息收入来自: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41,551	36,985	41,551	36,98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133	16,054	20,133	16,054
- 贴现及转贴现	2,629	2,863	2,629	2,863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4,169	14,700	14,169	14,958
- 其他债权投资	1,886	3,708	1,886	3,70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00	1,743	2,000	1,743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16	2,166	1,856	2,164
应收融资租赁款	2,040	2,057	-	-
合计	86,224	80,276	84,224	78,475
利息支出来自:				
吸收存款				
- 公司客户	(26,879)	(22,079)	(26,873)	(22,079)
- 个人客户	(8,407)	(4,350)	(8,407)	(4,350)
应付债券	(6,508)	(8,237)	(6,508)	(8,2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款项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25)	(7,961)	(3,871)	(7,1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81)	(2,830)	(2,581)	(2,830)
租赁负债	(129)	(157)	(129)	(157)
合计	(49,129)	(45,614)	(48,369)	(44,812)
利息净收入	37,095	34,662	35,855	33,663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重述)	2020年	2019年 (重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承销及咨询业务	2,004	1,356	2,004	1,356
承诺及担保业务	726	652	726	652
代理及委托业务	706	883	706	883
托管及受托业务	517	539	517	539
结算与清算业务	371	363	371	363
银行卡业务	277	340	277	340
其他	174	158	151	120
合计	4,775	4,291	4,752	4,2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5)	(500)	(516)	(4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50	3,791	4,236	3,761

34、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30	5,886	5,328	5,8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2	32	242	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541	1,222	1,541	1,222
衍生金融工具	(102)	(122)	(102)	(122)
其他	12	140	12	140
合计	7,023	7,158	7,021	7,153

35、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贵金属及相关衍生金融工具	(1)	(80)	270	(80)	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6)	(713)	(1,826)	(7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	16	(3)	1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27	81	27	81
合计		(1,882)	(346)	(1,882)	(337)

- (1) 贵金属及相关衍生金融工具净损益包括与贵金属业务相关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所有相关的损益。

36、 汇兑净收益

汇兑净收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7、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24	6,338	6,438	6,264
-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631	629	625	625
- 住房公积金	334	298	332	297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559	811	549	80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	166	147	164
小计	8,197	8,242	8,091	8,154
折旧及摊销费用	1,560	1,418	1,558	1,417
办公及行政费用	2,628	2,508	2,610	2,492
合计	12,385	12,168	12,259	12,063

报告期内, 本集团及本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均不重大。

38、 信用减值损失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295	52	295	52
拆出资金	五、3	119	29	119	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9,269	7,590	9,269	7,59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08	50	608	50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五、7.2	9,225	8,670	9,225	8,670
- 其他债权投资		(161)	(300)	(161)	(3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583	383	-	-
表外项目		150	2,422	150	2,422
其他资产		78	6	87	32
合计		20,166	18,902	19,592	18,545

3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当期所得税		4,347	5,187	4,078	4,922
递延所得税	五、12(2)	(2,543)	(3,649)	(2,453)	(3,533)
合计		1,804	1,538	1,625	1,389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税前利润		14,363	14,680	13,678	14,08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591	3,670	3,420	3,52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a)	(1,969)	(2,248)	(1,968)	(2,246)
不可抵扣费用的影响	(b)	182	116	173	114
所得税费用		1,804	1,538	1,625	1,389

(a) 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的利息收入和基金投资的投资收益等。

(b) 主要包括不可抵扣的员工成本等。

4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的对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 2020 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本集团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2,309	12,924
减: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932)	(88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1,377	12,043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1,269	18,931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53	0.64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净利润	12,559	13,142	12,053	12,694
加: 信用减值损失	20,166	18,902	19,592	18,545
折旧及摊销	1,560	1,418	1,558	1,417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6,055)	(18,408)	(16,055)	(18,666)
投资收益	(5,401)	(6,553)	(5,399)	(6,54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1,882	346	1,882	337
汇兑净收益	(20)	(709)	(20)	(709)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9	0	9	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6,508	8,237	6,508	8,23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29	157	129	1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43)	(3,649)	(2,453)	(3,5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0,188)	(182,562)	(168,062)	(173,2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0,974	158,134	199,943	150,988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 现金流量净额	<u>49,580</u>	<u>(11,545)</u>	<u>49,685</u>	<u>(10,369)</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2,121	46,944	111,749	46,571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6,944)	(37,639)	(46,571)	(37,3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65,177</u>	<u>9,305</u>	<u>65,178</u>	<u>9,269</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05	528	505	52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款项	12,314	22,219	12,314	22,219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791	15,779	38,419	15,756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拆出资金	3,447	8,418	3,447	8,068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57,064	-	57,064	-
合计	<u>112,121</u>	<u>46,944</u>	<u>111,749</u>	<u>46,571</u>

42、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 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1) 资产证券化交易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转让予结构化主体, 并由其作为发行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到期的已转让信贷资产减值前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5.35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4.25 亿元)。其中, 对于信贷资产转让余额人民币 53.75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48 亿元), 本集团以继续涉入确认该转让的信贷资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9.78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69 亿元)。同时, 本集团对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2) 贷款转让

2020 年, 本集团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人民币 50.57 亿元 (2019 年: 人民币 20.60 亿元)。由于本集团转移了不良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不良贷款。

(3) 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 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须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 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2.90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0.70 亿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 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u>子公司名称</u>	<u>主要经营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本行直接 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u>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舟山群岛 新区	金融机构	30 亿元	51%

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 (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 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 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 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导致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 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包括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和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考虑相关协议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等进行判断, 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 / 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投资基金	82,673	-	82,673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629	62,613	64,242
资产支持证券	3,035	-	3,035
	87,337	62,613	149,950
合计	87,337	62,613	149,95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投资基金	86,143	-	86,143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721	116,732	118,453
资产支持证券	1,459	-	1,459
	89,323	116,732	206,055
合计	89,323	116,732	206,055

上述由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损失敞口系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

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理财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主要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应收手续费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2,889.08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304.80 亿元)。2020 年, 本集团因对该类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74 亿元 (2019 年: 人民币 5.81 亿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资产管理服务手续费余额不重大。

## 七、 分部报告

### 1、 业务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 确定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

####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等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和垫款、贸易融资、存款产品及其他各类公司中间业务等。

#### 零售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 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和垫款、存款产品、银行卡业务及其他各类个人中间业务等。

####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自营或代客经营金融衍生业务, 以及本集团向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该分部还对本集团的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 包括发行债务证券等。

####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指不包括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以及子公司的相关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 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间资金转移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与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现金流流出总额。

业务分部

本集团

	2020年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14,561	10,560	10,821	1,153	37,09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8,176	(477)	(7,699)	-	-
利息净收入	22,737	10,083	3,122	1,153	37,0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19	395	523	13	4,250
投资收益	623	-	6,398	2	7,023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1,882)	-	(1,882)
汇兑净收益	-	-	778	-	778
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9)	(9)
其他业务收入	-	53	64	175	292
其他收益	-	-	-	156	156
营业收入合计	26,679	10,531	9,003	1,490	47,703
税金及附加	(335)	(143)	(137)	(5)	(620)
业务及管理费	(6,502)	(3,677)	(1,841)	(365)	(12,385)
信用减值损失	(6,335)	(3,779)	(9,478)	(574)	(20,166)
其他业务成本	-	-	-	(61)	(61)
营业支出合计	(13,172)	(7,599)	(11,456)	(1,005)	(33,232)
营业利润 / (亏损)	13,507	2,932	(2,453)	485	14,471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	1	(51)	(28)	(108)
利润 / (亏损) 总额	13,477	2,933	(2,504)	457	14,363
分部资产	959,337	357,558	674,256	42,454	2,033,605
未分配资产					14,620
资产合计					2,048,225
分部负债	(1,083,585)	(256,895)	(558,696)	(16,506)	(1,915,682)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667,927	14,537	-	-	682,464
折旧及摊销	827	467	234	32	1,560
资本性支出	820	306	577	35	1,738

业务分部

本集团

	2019年(重述)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15,773	10,141	7,907	841	34,66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7,814	(1,914)	(5,900)	-	-
利息净收入	23,587	8,227	2,007	841	34,6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36	309	712	34	3,791
投资收益	463	-	6,693	2	7,158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346)	-	(346)
汇兑净收益	-	-	771	-	771
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0	0
其他业务收入	-	0	117	109	226
其他收益	-	-	-	102	102
营业收入合计	26,786	8,536	9,954	1,088	46,364
税金及附加	(362)	(140)	(92)	(4)	(598)
业务及管理费	(6,812)	(2,595)	(2,500)	(261)	(12,168)
信用减值损失	(7,010)	(3,084)	(8,451)	(357)	(18,902)
其他业务成本	-	-	-	(44)	(44)
营业支出合计	(14,184)	(5,819)	(11,043)	(666)	(31,712)
营业利润 / (亏损)	12,602	2,717	(1,089)	422	14,652
营业外收支净额	0	-	-	28	28
利润 / (亏损) 总额	12,602	2,717	(1,089)	450	14,680
分部资产	882,215	292,077	584,686	29,977	1,788,955
未分配资产					11,831
资产合计					1,800,786
分部负债	(986,417)	(162,826)	(512,896)	(10,620)	(1,672,759)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511,537	14,578	-	-	526,115
折旧及摊销	800	304	294	20	1,418
资本性支出	2,309	765	1,532	77	4,683

##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 并在中国香港设有分行。从地区角度出发,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布在以下四个地区:

长三角地区: 指本集团总行本级、浙银租赁及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 杭州、宁波、温州、绍兴、舟山、上海、南京、苏州、合肥、金华;

环渤海地区: 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 北京、天津、济南、沈阳;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 深圳、广州、香港、福州; 及

中西部地区: 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 成都、贵阳、西安、兰州、重庆、武汉、郑州、长沙、呼和浩特、南昌。



地区分部

本集团

	2020年					合计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对外利息净收入	22,460	3,381	1,760	9,494	-	37,095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2,056)	3,158	1,057	(2,159)	-	-
利息净收入	20,404	6,539	2,817	7,335	-	37,0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59	1,258	557	1,476	-	4,250
投资收益	4,972	485	825	741	-	7,023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1,304)	(81)	(350)	(147)	-	(1,882)
汇兑净收益	584	85	36	73	-	778
资产处置净损失	(9)	0	0	0	-	(9)
其他业务收入	218	33	0	41	-	292
其他收益	102	13	0	41	-	156
营业收入合计	25,926	8,332	3,885	9,560	-	47,703
税金及附加	(301)	(117)	(57)	(145)	-	(620)
业务及管理费	(6,958)	(2,005)	(1,084)	(2,338)	-	(12,385)
信用减值损失	(13,761)	(1,629)	(1,617)	(3,159)	-	(20,166)
其他业务成本	(61)	-	-	-	-	(61)
营业支出合计	(21,081)	(3,751)	(2,758)	(5,642)	-	(33,232)
营业利润	4,845	4,581	1,127	3,918	-	14,47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9)	(5)	3	3	-	(108)
利润总额	4,736	4,576	1,130	3,921	-	14,363
分部资产	1,747,143	322,344	189,854	282,388	(508,124)	2,033,605
未分配资产						14,620
资产合计						2,048,225
分部负债	(1,630,970)	(323,184)	(190,771)	(278,881)	508,124	(1,915,682)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313,088	154,525	51,433	163,418	-	682,464
折旧及摊销	861	244	142	313	-	1,560
资本性支出	1,313	345	23	57	-	1,738

地区分部

本集团

	2019 年 (重述)					合计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对外利息净收入	18,047	5,348	2,189	9,078	-	34,66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682	770	261	(2,713)	-	-
利息净收入	19,729	6,118	2,450	6,365	-	34,6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18	1,037	449	987	-	3,791
投资收益	4,545	1,018	804	791	-	7,158
公允价值变动						
净 (损失) / 收益	(390)	12	13	19	-	(346)
汇兑净收益	604	80	26	61	-	771
资产处置净损失	0	0	0	0	-	0
其他业务收入	98	19	7	102	-	226
其他收益	37	32	-	33	-	102
营业收入合计	25,941	8,316	3,749	8,358	-	46,364
税金及附加	(348)	(100)	(41)	(109)	-	(598)
业务及管理费	(7,219)	(1,847)	(979)	(2,123)	-	(12,168)
信用减值损失	(11,399)	(1,130)	(3,905)	(2,468)	-	(18,902)
其他业务成本	(44)	-	-	-	-	(44)
营业支出合计	(19,010)	(3,077)	(4,925)	(4,700)	-	(31,712)
营业利润 / (亏损)	6,931	5,239	(1,176)	3,658	-	14,652
营业外收支净额	6	(4)	2	24	-	28
利润 / (亏损) 总额	6,937	5,235	(1,174)	3,682	-	14,680
分部资产	1,679,325	292,764	164,450	270,156	(617,740)	1,788,955
未分配资产						11,831
资产合计						1,800,786
分部负债	(1,572,595)	(289,448)	(163,681)	(264,775)	617,740	(1,672,759)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263,844	111,808	35,911	114,552	-	526,115
折旧及摊销	815	223	117	263	-	1,418
资本性支出	3,508	697	30	448	-	4,683

##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 区块链应收款保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区块链应收款作出的兑付承诺, 本集团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和区块链应收款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本集团提供信用证及财务担保服务, 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本集团的授信承诺包括已批准发放的贷款承诺和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 所披露的银行承兑汇票、区块链应收款保兑、信用证及保函的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 本集团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所披露的公司贷款承诺金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 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48,075	283,047
区块链应收款保兑	190,376	96,108
开出信用证	104,480	106,861
开出保函		
- 融资性保函	14,594	15,603
- 非融资性保函	9,749	9,115
公司贷款承诺	653	80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537	14,578
合计	682,464	526,115

### 2、 资本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未支付	2,571	687
已授权但未订约	2,706	5,505
合计	5,277	6,192

### 3、 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 (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为人民币 2.50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
- (2)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 本集团有责任就所销售的国债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金额是包括债券面值及截至兑付日止的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金额可能与在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承诺为人民币 9.83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72 亿元)。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不重大。

###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 但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九、 受托业务

委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集团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 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委托投资是指本集团基于委托代理关系, 接受单一客户或多个客户的委托, 代理客户从事资产营运、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等投资服务。委托投资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的受托业务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25,610	27,666
委托投资	-	300

## 十、担保物信息

### 1、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列报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吸收存款。这些交易是按相关业务的一般标准条款进行。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83,666	92,5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0	6,002
吸收存款	42,620	39,510
	127,186	138,095

#### (1)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123,432	89,296
票据	14,966	10,083
公司贷款	-	107,657
	138,398	207,036

此外, 本集团向所持有的通过债券借贷业务借入的债券提供担保物。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债券借贷业务下无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80 亿元)。

### 2、收到的担保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进行买断式买入返售交易时收到的, 在质押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质押的质押物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00 亿元)。本集团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质押物,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并无该等质押物用于出售或质押。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业务中收到的担保物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十二、1 (10)。

##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股东

于资产负债表日,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持股情况如下:

	<u>持股数(百万股)</u>	<u>比例</u>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控”)	2,655	12.49%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及其集团 成员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1,487	6.99%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行者集团”)	1,347	6.33%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及其集团成 员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243	5.8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集团”)	1,243	5.84%

##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浙江金控 及其子公司	浙能集团 及其子公司	旅行者集团 及其子公司	恒逸集团 及其子公司	横店集团 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2020年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70	-	-	12	2	87	171	0.20%
利息支出	(356)	(13)	-	(5)	(14)	(73)	(461)	0.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	0	-	10	0	6	16	0.34%
投资收益	72	1	-	-	83	-	156	2.22%
于2020年12月31日重大往来款项 的余额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	-	-	851	-	2,174	3,083	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3	-	-	-	2,490	-	3,813	2.95%
债权投资	-	-	-	1,500	1,000	600	3,100	0.90%
吸收存款	(5,896)	(237)	-	(502)	(36)	(2,438)	(9,109)	0.69%
于2020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信贷承诺	1	-	-	2,108	106	543	2,758	0.41%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300	-	-	1,122	106	3,108	4,636	0.39%

	浙江金控 及其子公司	浙能集团 及其子公司	旅行者集团 及其子公司	恒逸集团 及其子公司	横店集团 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2019年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134	-	-	2	1	284	421	0.53%
利息支出	(542)	(6)	-	0	(2)	(26)	(576)	1.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	0	-	1	0	8	9	0.18%
投资收益	108	-	-	-	237	-	345	4.82%
于2019年12月31日重大往来款项 的余额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	-	-	135	1	3,332	3,518	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1	-	-	-	3,547	-	5,388	4.17%
债权投资	2,500	-	-	-	-	2,573	5,073	1.62%
吸收存款	(8,491)	(685)	-	(201)	(26)	(570)	(9,973)	0.88%
于2019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信贷承诺	-	-	-	1,100	0	1,370	2,470	0.48%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3,427	-	-	-	-	8,229	11,656	1.14%



### 3、 关键管理人员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报告期内,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均不重大。

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董事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列示如下:

	<u>2020年</u>	<u>2019年</u>
酬金	2	2
薪金、津贴及福利	14	20
酌情奖金	8	13
养老金计划供款	3	3
合计	<u>27</u>	<u>38</u>

本集团履职的部分董事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 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 4、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出资金、动产及不动产租赁、贴现、其他债权投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等业务。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均按照商业原则, 以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或按本行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 5、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及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 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最新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本行设立首席风险官。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资产风险分类审议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议事机构。

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除外)、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办公室为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发展规划部为战略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本集团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集团的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其对本集团的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遭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源自同业交易、公司及零售贷款, 以及这些借贷活动产生的贷款承诺, 也可能源自本集团提供的信用增级, 例如信用衍生工具 (信用违约互换)、财务担保、信用证、背书及承兑等。本集团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用风险敞口。集团整体的信用风险日常管理由总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 并及时向本行高级管理层报告。

### (1) 信用风险衡量

####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 制定授信基本政策, 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结构、重点业务领域等的政策导向。此外, 本集团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 定期调整授信政策。本集团持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 不断完善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管理、集团客户认定和统一授信管理等制度流程, 强化对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授信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 完善标准、规范的授信审批流程, 完善集团客户管理; 建立并完善差异化的授信授权体系, 并及时调整授信政策,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本集团构建了信用风险限额框架体系, 制定信用风险限额管理方案与办法, 明确限额指标设定、调整、监测、处理等管理机制, 有效传导风险偏好。当本集团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 仍无法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者一部分, 符合财政部和本集团规定的核销条件时, 则将其进行核销。

#### 债券

本集团在外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的基础上结合内部信用评级情况, 对投资的债券进行准入管理。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直接准入外, 其他债券均需满足授信准入、评级准入等相关准入要求。同时, 本集团持续关注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业务发展、所在行业的变化等相关情况, 对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评价与管理。

#### 非债券债权投资

非债券债权投资包括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 对信托收益权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 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 同业往来

本集团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有信用额度。

### (2) 风险限额及缓释措施

本集团已制定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本集团针对客户、行业、资产质量等维度设定了信用风险限额, 建立了包括限额设定、调整、监测、报告与处理等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相关的工作机制。

本集团运用保证、抵(质)押品、净额结算、信用衍生工具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转移或降低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释措施包括:

## 抵质押物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 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
- 商业资产, 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账款
- 金融工具, 如债券和股票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为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质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 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对应的最高抵质押率如下:

<u>抵质押物</u>	<u>最高抵质押率</u>
定期存单(人民币)	100%
定期存单(外币)	90%
国债	90%
金融债	80%
居住用房地产、商用房地产	70%
土地使用权	70%
专用设备	70%
交通工具	60%
通用设备	50%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 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严格限制。本集团通过向交易对手收取保证金或授信来管控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 信贷承诺保证金

信贷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 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 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贷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 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

###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贷承诺的损失准备。

本集团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开发了信用减值损失模型来计算信用减值损失, 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 建立了 GDP 等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 Logistic 回归模型, 并通过 VAR 模型专家调整的工作机制定期预测乐观、中性和悲观等三种宏观情景, 应用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算多情景下的信用减值损失。

###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金融工具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十二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本集团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违约概率、逾期天数、风险等级等多个标准。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定义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与初始确认日的信用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违约概率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一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
- 出于与借款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 借款人的出借人给予借款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及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及信贷承诺, 已发生信用减值定义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信用减值损失计算过程中及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及前瞻性信息。

### 计量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暴露 (EAD) 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构建迁移矩阵计算 12 个月违约概率, 并由 12 个月违约概率通过构建 Markov 链模型推导出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 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不同金融资产类型的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及
- 违约风险暴露是指, 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该偿付的金额。本集团的违约风险暴露根据预期还款安排进行确定, 不同类型的金融资产将有所不同。对于分期还款以及一次性偿还的贷款, 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确定违约风险暴露。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期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 来确定信用减值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期的信用减值损失, 再将各期的计算结果折现至报告日并加总。信用减值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 预期信用减值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及其他调整

本集团自行构建宏观预测模型, 并由本集团经济专家对多个前瞻性情景的权重进行调整, 定期完成乐观、中性和悲观等三种国内宏观情景下多个宏观指标的预测, 以确保覆盖非线性特征。其中, 中性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 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情景分别是比中性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 也可以作为敏感性分析的来源之一。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模型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 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GDP)、生产价格指数增长率 (PPI)、广义货币供应量增长率 (M2) 等不同宏观指标与本集团违约风险参数的回归模型, 以宏观指标的预测结果驱动减值计算, 实现对损失准备的“前瞻性”计算。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中性情景下所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参数包括: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 4.35%, 生产价格指数增长率为 6.35%, 广义货币供应量增长率为 16.40%。对于未通过模型反映的外部经济形势的新变化, 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产生的冲击, 本集团管理层也已考虑并额外调增了相关敞口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以进一步增强本集团的风险抵补能力。

####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所面临的重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7,441	131,0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827	17,725
拆出资金	5,637	9,1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067	28,9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965,235	903,87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0,640	95,060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336,109	305,160
- 其他债权投资	62,013	82,922
其他金融资产	33,251	30,761
合计	<u>1,836,220</u>	<u>1,604,664</u>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表外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所承受的重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八、1 中披露。



(5)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 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 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 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余额 (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u>账面余额</u>	<u>占比(%)</u>	<u>账面余额</u>	<u>占比(%)</u>
长三角地区	687,825	57.60%	571,942	55.70%
中西部地区	203,660	17.05%	198,548	19.33%
环渤海地区	167,846	14.05%	165,623	16.13%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134,931	11.30%	90,806	8.84%
合计	<u>1,194,262</u>	<u>100.00%</u>	<u>1,026,919</u>	<u>100.00%</u>

按行业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余额 (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8,182	14.08%	150,011	14.60%
房地产业	165,208	13.84%	148,341	14.45%
制造业	136,187	11.41%	114,722	11.17%
批发和零售业	99,635	8.34%	82,824	8.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4,597	4.57%	53,253	5.19%
建筑业	53,241	4.46%	45,432	4.42%
金融业	39,498	3.31%	19,785	1.9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3,281	1.11%	9,719	0.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351	0.95%	10,580	1.0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900	0.91%	9,562	0.93%
住宿和餐饮业	10,711	0.90%	8,857	0.86%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	8,325	0.70%	5,633	0.55%
采矿业	3,895	0.33%	6,722	0.6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842	0.32%	5,519	0.54%
农、林、牧、渔业	3,724	0.31%	3,917	0.38%
教育业	2,090	0.18%	1,175	0.11%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1,928	0.16%	1,900	0.18%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464	0.12%	1,648	0.16%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7	0.00%	10	0.00%
	788,066	66.00%	679,610	66.17%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333,108	27.89%	275,677	26.85%
贴现及转贴现	73,088	6.11%	71,632	6.98%
	1,194,262	100.00%	1,026,919	100.00%

(6)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分析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逾期信息及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	19,327	14,391
减: 损失准备	(11,306)	(9,450)
小计	8,021	4,941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5,133	9,113
减: 损失准备	(644)	(2,123)
小计	4,489	6,990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169,650	1,003,627
应计利息	3,588	3,040
减: 损失准备	(19,873)	(19,665)
小计	1,153,365	987,002
合计	1,165,875	998,933

(7) 应收同业款项信用风险分析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应收同业款项账面价值按风险阶段划分及对手方类型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	545	737
应计利息	-	5
减: 损失准备	(495)	(84)
小计	50	658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商业银行	68,266	32,479
- 政策性银行	0	2,917
- 其他金融机构	33,128	19,754
应计利息	92	53
减: 损失准备	(5)	(2)
小计	101,481	55,201
合计	101,531	55,859

(8) 债务工具投资的信用风险分析

本集团持续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	12,509	13,143
减: 损失准备	(9,030)	(8,248)
小计	3,479	4,895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2,584	4,337
减: 损失准备	(375)	(1,296)
小计	2,209	3,041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156,926	142,741
- 政策性银行	71,182	51,791
- 商业银行	15,928	32,152
- 其他金融机构	2,505	689
- 其他	143,033	150,946
应计利息	6,986	5,449
减: 损失准备	(4,126)	(3,622)
小计	392,434	380,146
合计	398,122	388,082

于2020年12月31日, 上述已发生信用减值及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务工具投资中分别有人民币19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9百万元) 和人民币26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7百万元) 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未抵减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9)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恶化, 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做出调整的贷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7 亿元的贷款和垫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40 亿元) 已发生信用减值且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

(10)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 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 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担保物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6,338	(9,468)	6,870	12,971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989	(1,838)	1,151	1,537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2,478	(9,030)	3,448	4,054
合计	31,805	(20,336)	11,469	18,56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担保物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1,906	(7,677)	4,229	7,673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485	(1,773)	712	1,015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3,121	(8,248)	4,873	4,830
合计	27,512	(17,698)	9,814	13,518

上述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担保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 在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及商品价格) 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负责组织市场风险管理, 监督执行市场风险偏好, 组织制定、推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有关政策、制度, 建设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

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 (VaR) 计量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 并采用限额管理、对冲及减少风险敞口等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制定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并使这些政策和程序与本集团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

本集团定期更新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体系, 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 并使用独立的市場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市场风险计量、监测与日常管理。本集团对交易账簿头寸实行每日估值, 持续监测非止损限额和止损限额, 并定期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负责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体系, 推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有效实施。

本集团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评估风险。报告期内,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要求, 补充和修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制度, 建立和逐步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和计量框架, 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水平。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 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 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集团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贷款利率政策经营业务。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 15 号, 决定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 要求各银行应在新发放的贷款中主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 并在浮动利率贷款合同中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



下表列示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7	136,874	-	-	-	137,4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	38,787	-	-	-	38,827
拆出资金	49	3,497	2,091	-	-	5,637
衍生金融资产	23,434	-	-	-	-	23,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57,064	-	-	-	57,0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88	205,638	549,090	267,121	140,438	1,165,875
<b>金融投资</b>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476	2,828	7,743	25,211	8,011	129,269
- 债权投资	6,002	13,609	65,887	207,233	43,378	336,109
- 其他债权投资	984	1,130	5,203	43,158	11,538	62,01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4	-	-	-	-	994
其他金融资产	2,864	3,402	7,867	17,601	1,517	33,251
<b>金融资产合计</b>	<b>124,001</b>	<b>462,829</b>	<b>637,881</b>	<b>560,324</b>	<b>204,882</b>	<b>1,989,917</b>
<b>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3)	(41,475)	(42,190)	-	-	(84,7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04)	(77,332)	(65,237)	(4,500)	-	(148,273)
拆入资金	(198)	(29,228)	(18,917)	(200)	-	(48,5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31)	-	-	-	-	(9,231)
衍生金融负债	(23,478)	-	-	-	-	(23,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	(900)	-	-	-	(900)
吸收存款	(16,394)	(701,390)	(189,355)	(428,497)	-	(1,335,636)
租赁负债	-	(196)	(487)	(1,918)	(380)	(2,981)
应付债券	(1,615)	(83,156)	(96,911)	(30,000)	(25,000)	(236,682)
其他金融负债	(7,615)	-	-	-	-	(7,615)
<b>金融负债合计</b>	<b>(60,838)</b>	<b>(933,677)</b>	<b>(413,097)</b>	<b>(465,115)</b>	<b>(25,380)</b>	<b>(1,898,107)</b>
<b>净额</b>	<b>63,163</b>	<b>(470,848)</b>	<b>224,784</b>	<b>95,209</b>	<b>179,502</b>	<b>91,810</b>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 以内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 以上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5	130,444	-	-	-	131,0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	16,293	1,400	-	-	17,725
拆出资金	17	9,067	100	-	-	9,184
衍生金融资产	13,892	-	-	-	-	13,8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28,739	202	-	-	28,9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40	180,244	485,529	219,665	110,455	998,933
<b>金融投资</b>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843	4,693	12,085	18,866	5,779	129,266
- 债权投资	4,812	38,896	62,071	167,781	31,600	305,160
- 其他债权投资	637	10,712	28,301	37,214	6,058	82,92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0	-	-	-	-	690
其他金融资产	5,528	22,277	2,672	284	-	30,761
<b>金融资产合计</b>	<b>117,085</b>	<b>441,365</b>	<b>592,360</b>	<b>443,810</b>	<b>153,892</b>	<b>1,748,512</b>
<b>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82)	(29,821)	(62,762)	-	-	(94,0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31)	(80,333)	(51,286)	-	-	(132,950)
拆入资金	(259)	(13,838)	(18,956)	(800)	-	(33,8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9,451)	-	-	-	(5,692)	(15,143)
衍生金融负债	(14,911)	-	-	-	-	(14,9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002)	-	-	-	(6,002)
吸收存款	(12,446)	(601,426)	(189,176)	(340,523)	(170)	(1,143,741)
租赁负债	-	(165)	(376)	(1,846)	(721)	(3,108)
应付债券	(1,092)	(53,073)	(92,076)	(35,000)	(25,000)	(206,241)
其他金融负债	(7,225)	-	-	-	-	(7,225)
<b>金融负债合计</b>	<b>(48,197)</b>	<b>(784,658)</b>	<b>(414,632)</b>	<b>(378,169)</b>	<b>(31,583)</b>	<b>(1,657,239)</b>
<b>净额</b>	<b>68,888</b>	<b>(343,293)</b>	<b>177,728</b>	<b>65,641</b>	<b>122,309</b>	<b>91,273</b>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净收入 增加 / (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 / (减少)	利息净收入 增加 / (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 / (减少)
利率曲线变动				
向上平移 100 基点	(2,458)	(1,925)	(1,753)	(1,668)
向下平移 100 基点	2,458	2,717	1,753	1,747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 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相关假设, 有关的分析基于的假设如下:

- (i)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i)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iv)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v)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vi)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及
- (vii) 未考虑本集团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 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 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4,673	2,756	7	5	137,4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5,148	12,826	82	771	38,827
拆出资金	2,880	2,757	-	-	5,637
衍生金融资产	23,007	423	3	1	23,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067	-	-	-	57,0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0,539	20,283	3,186	1,867	1,165,875
<b>金融投资</b>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201	18,068	-	-	129,269
- 债权投资	336,109	-	-	-	336,109
- 其他债权投资	49,308	9,599	2,976	130	62,01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4	-	-	-	994
其他金融资产	33,079	172	-	-	33,251
<b>金融资产合计</b>	<b>1,914,005</b>	<b>66,884</b>	<b>6,254</b>	<b>2,774</b>	<b>1,989,917</b>
<b>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768)	-	-	-	(84,7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43,827)	(4,122)	(324)	-	(148,273)
拆入资金	(37,622)	(10,528)	(393)	-	(48,5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31)	-	-	-	(9,231)
衍生金融负债	(23,112)	(343)	(22)	(1)	(23,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0)	-	-	-	(900)
吸收存款	(1,309,005)	(24,763)	(412)	(1,456)	(1,335,636)
租赁负债	(2,899)	-	(82)	-	(2,981)
应付债券	(236,290)	(392)	-	-	(236,682)
其他金融负债	(7,460)	(141)	(14)	-	(7,615)
<b>金融负债合计</b>	<b>(1,855,114)</b>	<b>(40,289)</b>	<b>(1,247)</b>	<b>(1,457)</b>	<b>(1,898,107)</b>
<b>净额</b>	<b>58,891</b>	<b>26,595</b>	<b>5,007</b>	<b>1,317</b>	<b>91,810</b>
<b>信贷承诺</b>	<b>652,531</b>	<b>26,365</b>	<b>169</b>	<b>3,399</b>	<b>682,464</b>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319	2,699	4	7	131,0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4,395	2,504	203	623	17,725
拆出资金	1,194	7,531	402	57	9,184
衍生金融资产	13,450	433	8	1	13,8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950	-	-	-	28,9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4,449	20,096	3,626	762	998,933
<b>金融投资</b>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305	2,961	-	-	129,266
- 债权投资	305,160	-	-	-	305,160
- 其他债权投资	70,229	9,669	3,024	-	82,92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0	-	-	-	690
其他金融资产	30,173	484	104	-	30,761
<b>金融资产合计</b>	1,693,314	46,377	7,371	1,450	1,748,512
<b>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94,065)	-	-	-	(94,0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25,896)	(7,047)	-	(7)	(132,950)
拆入资金	(16,552)	(17,111)	(179)	(11)	(33,8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143)	-	-	-	(15,143)
衍生金融负债	(14,534)	(363)	(12)	(2)	(14,9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02)	-	-	-	(6,002)
吸收存款	(1,117,190)	(23,772)	(1,703)	(1,076)	(1,143,741)
租赁负债	(3,006)	-	(102)	-	(3,108)
应付债券	(205,893)	(348)	-	-	(206,241)
其他金融负债	(4,109)	(480)	(1,991)	(645)	(7,225)
<b>金融负债合计</b>	(1,602,390)	(49,121)	(3,987)	(1,741)	(1,657,239)
<b>净额</b>	90,924	(2,744)	3,384	(291)	91,273
<b>信贷承诺</b>	490,512	29,392	4,293	1,918	526,115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 本集团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

	净利润及权益敏感性	
	2020 年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		
对人民币升值 100 基点	199	(21)
对人民币贬值 100 基点	(199)	21
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		
对人民币升值 100 基点	38	25
对人民币贬值 100 基点	(38)	(25)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i)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 (ii) 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价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iii)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iv)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v) 其他变量 (包括利率) 保持不变; 及
- (vi)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 (vii) 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 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净利润及权益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国内外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与广度、银行业竞争态势等；内部因素包括资产负债期限与业务结构、存款稳定程度、市场融资能力以及各类突发性事件等。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负责组织流动性风险管理, 组织制定、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 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具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 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流动性变化, 适时调整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策略; 加强负债管理, 灵活运用主动负债工具, 拓宽长期资金来源, 持续提升稳定负债占比; 推进融资渠道多元化建设, 在维护好与主要融资对手关系的同时, 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加强流动性预警监测与管理, 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查找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 必要时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以及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和结构, 适时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实时偿还/ 无期限	3个月以内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37,441	-	-	-	-	137,4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0,535	8,338	-	-	-	38,873
拆出资金	-	51	3,540	2,145	-	-	5,7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7,067	-	-	-	57,0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94	-	216,632	573,765	305,712	167,302	1,276,605
<b>金融投资</b>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5,476	3,054	9,348	29,029	7,847	134,754
- 债权投资	5,221	-	12,012	82,328	232,327	50,421	382,309
- 其他债权投资	32	-	1,383	6,163	47,768	13,531	68,87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94	-	-	-	-	994
其他金融资产	256	2,864	3,218	9,012	19,690	1,813	36,853
<b>金融资产合计</b>	<b>18,703</b>	<b>257,361</b>	<b>305,244</b>	<b>682,761</b>	<b>634,526</b>	<b>240,914</b>	<b>2,139,509</b>



2020年12月31日

	<u>已逾期</u>	<u>实时偿还 / 无期限</u>	<u>3个月以内</u>	<u>3个月 至1年</u>	<u>1年 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计</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2,104)	(42,778)	-	-	(84,8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3,462)	(44,976)	(67,360)	(4,806)	-	(150,604)
拆入资金	-	-	(29,444)	(19,870)	(217)	-	(49,5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1)	(1,483)	(7,710)	-	-	(9,2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00)	-	-	-	(900)
吸收存款	-	(610,929)	(122,612)	(182,104)	(463,308)	-	(1,378,953)
租赁负债	-	-	(194)	(419)	(1,925)	(615)	(3,153)
应付债券	-	-	(84,615)	(100,256)	(35,831)	(27,520)	(248,222)
其他金融负债	-	(6,641)	(344)	(630)	-	-	(7,615)
金融负债合计	-	(651,093)	(326,672)	(421,127)	(506,087)	(28,135)	(1,933,114)
净额	18,703	(393,732)	(21,428)	261,634	128,439	212,779	206,395

2019年12月31日

	<u>已逾期</u>	实时偿还 / <u>无期限</u>	<u>3个月以内</u>	<u>3个月 至1年</u>	<u>1年 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计</u>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31,029	0	-	-	-	131,0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2,572	3,761	1,419	-	-	17,752
拆出资金	-	-	9,105	105	-	-	9,2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8,753	205	-	-	28,9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59	-	191,869	509,746	246,437	121,461	1,080,572
<b>金融投资</b>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7,843	4,696	12,214	20,879	8,739	134,371
- 债权投资	7,872	-	35,842	62,738	183,417	37,704	327,573
- 其他债权投资	22	-	12,070	26,998	43,702	7,937	90,72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90	-	-	-	-	690
其他金融资产	297	5,528	2,482	6,936	17,196	1,691	34,130
<b>金融资产合计</b>	<u>19,250</u>	<u>237,662</u>	<u>288,578</u>	<u>620,361</u>	<u>511,631</u>	<u>177,532</u>	<u>1,855,014</u>

2019年12月31日

	<u>已逾期</u>	<u>实时偿还 / 无期限</u>	<u>3个月以内</u>	<u>3个月 至1年</u>	<u>1年 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计</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0,594)	(63,974)	-	-	(94,5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7,731)	(54,455)	(53,084)	-	-	(135,270)
拆入资金	-	-	(14,074)	(19,658)	(869)	-	(34,6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4)	(8,412)	(6,756)	-	-	(15,2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003)	-	-	-	(6,003)
吸收存款	-	(496,910)	(107,509)	(195,994)	(378,917)	(215)	(1,179,545)
租赁负债	-	-	(190)	(433)	(2,128)	(831)	(3,582)
应付债券	-	-	(54,120)	(95,521)	(41,980)	(27,520)	(219,141)
其他金融负债	-	(4,762)	(517)	(267)	(1,396)	(283)	(7,225)
金融负债合计	-	(529,447)	(275,874)	(435,687)	(425,290)	(28,849)	(1,695,147)
净额	19,250	(291,785)	12,704	184,674	86,341	148,683	159,867

(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分析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净额或全额结算。

本集团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2020年12月31日						
	1个月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现金流出	(2)	(1)	(32)	(63)	0	(98)

2019年12月31日						
	1个月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现金(流出)/流入	(1)	(1)	8	(86)	1	(79)

本集团按照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汇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2020年12月31日						
	1个月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现金流出	(103,334)	(187,996)	(306,689)	(2,601)	0	(600,620)
现金流入	102,682	188,354	306,763	2,660	0	600,459
合计	(652)	358	74	59	0	(161)

2019年12月31日						
	1个月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现金流出	(127,842)	(299,686)	(659,100)	(11,892)	0	(1,098,520)
现金流入	127,895	299,613	657,441	11,798	0	1,096,747
合计	53	(73)	(1,659)	(94)	0	(1,773)

(3) 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区块链应收款保兑、信用证、保函、公司贷款承诺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的流动性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48,075	-	-	348,075
区块链应收款保兑	186,323	4,053	-	190,376
开出信用证	104,442	38	-	104,480
开出保函	20,522	3,806	15	24,343
公司贷款承诺	520	133	-	65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537	-	-	14,537
合计	674,419	8,030	15	682,464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83,047	-	-	283,047
区块链应收款保兑	94,991	1,117	-	96,108
开出信用证	106,723	138	-	106,861
开出保函	20,330	4,331	57	24,718
公司贷款承诺	803	0	-	80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578	-	-	14,578
合计	520,472	5,586	57	526,115

### 十三、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 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和股东回报的要求, 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并规划本集团资产规模、推动风险管理。本集团以监管要求结合本集团风险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并通过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稳定的发展态势, 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 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 本集团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 同时继续强化经营中资本的自生功能, 通过提高资本利润率, 从内部补充资本。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 按照规定扣除的扣除项主要为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6,378	112,239
一级资本净额	131,503	127,337
总资本净额	171,988	165,753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330,565	1,164,19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	9.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8%	10.94%
资本充足率	12.93%	14.24%

#### 十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1、公允价值计量

#####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分析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所采用估值基础的层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	23,434	-	23,4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00,640	-	200,64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87	110,818	3,764	129,269
其他债权投资	-	62,013	-	62,0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994	99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资产总额	<u>14,687</u>	<u>396,905</u>	<u>4,758</u>	<u>416,350</u>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231)	-	(9,231)
衍生金融负债	-	(23,478)	-	(23,47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负债总额	<u>-</u>	<u>(32,709)</u>	<u>-</u>	<u>(32,709)</u>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	13,892	-	13,8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5,060	-	95,06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55	111,549	3,562	129,266
其他债权投资	-	82,922	-	82,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90	69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资产总额	14,155	303,423	4,252	321,8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5,143)	-	(15,143)
衍生金融负债	-	(14,911)	-	(14,91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负债总额	-	(30,054)	-	(30,054)

(2)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 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 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 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

(3)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若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 则相关金融工具将被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贴现及转贴现、贸易融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及贵金属合约等。

对于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 根据债券流通市场的不同, 分别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的估值结果; 对于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 采用彭博发布的估值结果; 对于贴现及转贴现和贸易融资,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 以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为基准, 根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点差调整, 构建利率曲线。



对于无法从活跃市场获取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等),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 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 对于期权衍生工具估值, 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对其进行估值, 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 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 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利率曲线为基准, 根据信用风险进行点差调整, 构建利率曲线。上述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估值模型同时涉及可观察参数和不可观察参数。可观察参数包括对市场利率的采用, 不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信用点差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89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39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股权投资	1,475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4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72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02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股权投资	1,239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0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 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 然而, 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 因此, 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本集团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余额调节信息如下: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3,562	690	4,252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	164	-	164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	-	54	54
购买	1,151	250	1,401
出售和结算	(1,113)	-	(1,11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764	994	4,758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4,351	275	4,626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	93	2	95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	-	165	165
购买	1,788	250	2,038
出售和结算	(2,670)	(2)	(2,67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62	690	4,252

## 2、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 本集团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

## 3、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报告期内,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 4、非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192,617	143,486	336,103	336,109
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	234,439	-	234,439	236,682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193,681	121,909	315,590	305,160
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	204,921	-	204,921	206,241

对于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下述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 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对无法获得相关机构报价的, 则按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其公允价值。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中期票据计划发行情况

本行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申请 2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上市, 并在 12 个月内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债券。本行中期票据计划的上市于 2021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

### 2、 利润分配情况

于 2021 年 1 月 5 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的股息率 5.45% (税后) 计算, 发放股息共计美元 1.32 亿元 (含税), 股息发放日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

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61 元 (含税), 发放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34.24 亿元。该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本行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审议通过《关于浙商银行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本行拟在境内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方案尚待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 十六、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 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此外, 本集团自 2020 年起对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 将其自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 并重述了 2019 年度的比较数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u>2020年</u>	<u>2019年</u>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156	118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9)	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8)	12
	39	130
非经常损益净额	39	130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39)	(32)
	0	98
合计	0	98
其中：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	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	2

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之外，其他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损失准备转回(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贷款损失准备转回)、持有以及处置金融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 2、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u>2020年</u>	<u>2019年</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53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普通 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54	0.63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的对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20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 (1)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0。

###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附注	<u>2020年</u>	<u>2019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五、40	11,377	12,04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5)	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合并净利润		11,402	11,947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269	18,9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54	0.63

### 3、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u>2020年</u>	<u>2019年</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3%	1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12.82%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0年</u>	<u>2019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1,377	12,04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113,421	93,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3%	12.92%

####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0年</u>	<u>2019年</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合并净利润	11,402	11,94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113,421	93,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12.82%